

股票代號：1466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本公司網址：<http://www.acelon.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 言 人：賴明毅
職 稱：業務副總
聯 絡 電 話：(04)8652321
電 子 郵 件 信 箱：JASON@acelon.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張美紅
職 稱：財務處長
聯 絡 電 話：(04)7638869
電 子 郵 件 信 箱：cmh@acelon.com.tw

二、總公司、子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聯絡電話：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 94 號
聯絡電話：(04)865232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二水鄉南通路一段 20 巷 50 號
聯絡電話：(04)8796000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彰化辦事處：彰化市彰鹿路 105 之 4 號
聯絡電話：(04)7638869

埔 鹽 廠：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 94 號
聯絡電話：(04)8652321

芳 苑 廠：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路 45 號
聯絡電話：(04)8952202

斗 六 廠：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路 150 號
聯絡電話：(05)557303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年傑、曹永仁
事務所名稱：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電 話：(04)22966234
網 址：<http://www.enwis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celon.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8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56
五、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7
六、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58
七、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9
八、 綜合持股比例.....	59
肆、 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60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66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67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7
五、 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67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7
伍、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9
陸、 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7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 從業員工資訊.....	7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 勞資關係.....	80
六、 資通安全管理.....	82
七、 重要契約.....	84
八、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85
柒、 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6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三、 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3
四、 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	94
五、 民國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54
六、 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6

捌、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207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208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20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210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2

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5

壹、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110年受COVID-19新冠肺炎的持續影響，企業營運的轉變需以更敏捷的腳步進行應對，而因疫情受挫，許多企業陷入財務困難、倒閉的危機，導致轉單效應，各產業鏈有著大者恆大的趨勢，紡織業亦然；此波疫情導致全球供應鏈混亂而使供給短缺及勞動力短缺，造成運輸成本高漲及物價巨幅波動，連帶影響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本上升，在此艱困的大環境中，幸賴於聚隆全體員工、管理階層的努力及上、下游夥伴的支持，聚隆全年度淨利較去年大幅增長，實屬不易。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民國110年統計資料顯示，紡織業受到國際油價上漲帶動石化原料價格上升，推升售價面指標，惟CPTPP降稅進程及中美貿易戰持續，加劇外銷市場競爭，且近來通貨膨脹壓力，亦削弱部分國際終端需求成長力道，而若因整體物價持續上漲致消費者購買意願降低，則恐影響紡織產業未來接單狀況，如何整合外部資源，突破既有之經營現況係為本公司持續努力之目標。

在疫情席捲下，數位轉型已是未來發展的關鍵要點，聚隆在民國110年間著重於智慧工廠的建立及人才培育，進行價值鏈的轉型，藉以優化商業模式、提供客戶服務新價值，全面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而永續性議題更是全球主要經濟發展國家的共識，本公司既有已開發之環保產品於今年度交出亮眼成績，未來亦將更積極朝向永續循環的方向發展，思考如何創造更完善的紡織循環以響應綠色永續、善盡社會責任。

本公司全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570,655仟元，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177,878仟元。以下茲就民國110年度營運成果及民國111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110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聚隆民國110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3,570,655仟元，較民國109年度2,635,433仟元，增加935,222仟元；民國110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177,878仟元較民國109年度稅後淨利42,494仟元增加135,384仟元，民國110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1.60元。

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110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需揭露110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34	53.82	54.67	55.29	52.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77	164.04	158.34	141.17	144.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58	1.82	(2.20)	(2.23)	0.49	
	權益報酬率 (%)	10.68	2.59	(6.22)	(6.17)	(0.17)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1.40	1.33	(0.52)	(9.0)	2.41
		稅前純益	17.67	3.87	(10.29)	(10.22)	(1.27)
	純益率 (%)	4.99	1.54	(3.01)	(2.54)	(0.07)	
每股盈餘 (元)	1.60	0.38	(0.89)	(0.94)	(0.03)		

註：上述資訊，均以合併報表方式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53,270仟元，較去年度的46,937仟元，增加13.49%。

二、民國111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聚隆仍秉持著「堅持品質、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同時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持續的提升品質與強化研發能力，著力於客戶與銷售組合的優化以達去蕪存菁而強化收益，以更專精的服務及朝向高附加價值之產業深耕，藉此促進企業轉型及提昇公司競爭的優勢，以達成永續成長的目標。

1、業務方面：

- (1)深耕長期忠實與品牌客戶，提高服務品質，以維持穩定業績，並共創新商機。
- (2)開發品牌商通路，整合上中下游，強化差異化產品組合，以強化業績目標。
- (3)擴大新產品銷售，以增加獲利空間。
- (4)加速開發最新產品，以加入新產品新血。

2、產銷方面：

- (1)配合少量多樣化的市場潮流，淘汰無獲益之產品積極提升生產技術及產能規模。
- (2)一般規格計劃生產，以減少修改次數，特殊規格以訂量生產、減少庫存。

3、生產方面：

- (1)生產績效再提升。(包括 AA 級率提高、廢絲率降低、開動率提高)
- (2)降低單位工繳成本；同時朝向降低工繳費用及增加產量為目標。
- (3)品質提升、減少客訴。
- (4)產線整併調整提升高毛利產品產能，增加色紗、機能性產品產能。
- (5)持續增加 RECYCLE 產品產量及品項。
- (6)研發處持續招募新人對應客戶開發項目提升毛利。
- (7)持續建構 EMS 智慧工廠製造系統及導入 APS 排程系統。

4、管理方面：

- (1)持續推動及建構本公司人才管理系統
 - ①繼 110 年度共有 32 位關鍵職位潛力人才完成培訓及職能評鑑結果均為能力提升，本年度將持續推動第二期關鍵職位人才發展專案。
 - ②導入職位評價基礎之薪資規劃專案，以達到吸引人才、激勵員工及留住人才的目標，使本公司人才管理系統更臻完備。
- (2)持續運用 RPA(流程自動化機器人)工具，進行作業流程優化並降低行政部門同仁例行性作業工時，以達到提升行政作業效能之目標。
- (3)導入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管理系統並申請認證，落實本公司生產環境及工作環境持續改善之目標

5、研發方面：

- (1)因應產業結構形態的轉變以及纖維市場需求的發展趨勢，本公司於近年來在研究發展的內容方面，一直是透過現有素材之機能性產品開發，以及新素材、新製程之研究，這二大領域並行發展，藉以提升公司之研發能量，增進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並強化於中、長期之經濟發展作準備。
- (2)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①現有素材之功能性纖維中，已上市部份藉由品牌之優勢作更進一步的推廣與改進，擴大各種高附加價值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加速改進研發階段之產品並使其可儘早量產上市。

- ②調溫纖維是一種有熱調節的複合相變材料纖維，聚隆的技術是將相變化材料植入紗線中，與傳統的相變調溫纖維不同(屬於後加工塗佈法)技術難度相當高且可以解決後加工水洗牢度問題。
- ③聚酯本身為良好的絕緣體，傳統的聚酯纖維在製成織物後，因織物摩擦產生的靜電會累積在衣服表面難以導出，尤其是在低溫/低溼度的環境下，這種靜電的累積更加明顯，對使用者造成困擾之外，在某些情況下，更會造成傷害，甚至有干擾儀器設備和危害環境的事故之虞。因此聚隆採用特殊抗靜電材質製作出的聚酯纖維紗線來消除靜電電荷之問題。
- ④50%回收棉纖維素纖維本身除了符合生物可分解外，再加上市場需求逐漸轉為回收再利用需求材料，對市場來說更是一大突破。不過任何環保可回收料基本上添加量會礙於呈現產品的物性上而有所被限制，因此通常不會添加到30%以上以免影響整體產品特性，但聚隆回收纖維素纖維可以添加到50%的回收纖維，屬高添加比例且對於產品特性呈現與沒有添加的幾乎沒有差別，屬突破性極高的創舉，目前尚無國家製作或開發50%回收纖維素長纖纖維。
- ⑤因環保因素，市場需求逐漸轉為回收再利用的方向，再加上聚隆是台灣尼龍絲大廠，每月油紗產量均委外清運，對於成本上有相當的負擔，因此場內對於回收下腳料的產品是刻不容緩。目前已經到開發末期，需要現場放量設備進場，明年度會以採購設備和建置相關硬體配套為主，方能達到量化程度。
- ⑥在全球資源和環境壓力日益突顯的今天，節能環保已成為當今世界經濟發展的主題。歐盟於2018年提出塑膠回收政策，要求在2030年前減少塑膠使用量。而中國也於今年起要求限制塑膠袋以及塑膠吸管的使用。不論是歐盟或其他產品包裝、購物袋、垃圾袋，使用符合生態要求、可堆肥、生物可分解的塑膠製造已是大勢所趨。越來越多消費者需要環保的生物可分解產品。而聚隆研發的尼龍/聚酯生分解纖維生物可分解纖維是指曝露在空氣中不會分解，但在適當環境下，可被微生物消化利用並進一步分解之纖維材料，是兼具環境友善與環境永續發展的綠色纖維材料。
- ⑦尼龍56是以自然資源如玉米、小麥等為原料，通過微生物法製備戊二胺，再與己二酸聚合而得，各項性能與尼龍6和尼龍66相近，可應用於紡織、工程塑料等領域。從環境影響性來說，可替代部分石油基聚醯胺纖維產品。尼龍56密度一般為 $1.12\sim 1.14\text{ g/cm}^3$ ，具有良好的力學性能，纖維中鏈段單元間可形成氫鍵，具有與PA6相近的斷裂強度。不同黏度的生物基PA56長絲在牽伸倍數為3~3.5時，隨牽伸倍數增大，斷裂強度與初始模量不斷增加；纖維中存在親水性的醯胺基，賦予纖維一定的吸濕性，不易產生靜電，具有柔軟的手感；生物基PA56的飽和吸水率為14%，高於PA6與PA66，因此在穿著服用中的舒適度更好。
- ⑧PA410是一種高性能的脂肪族生物基聚醯胺，獨特地平衡了短鏈和長鏈聚醯胺的優點，例如：低吸濕性和高機械性能等，具有廣泛的適用性，並且由於可以在相同的設備中進行生產製造，相較於PA66具有較高的機械性能，且PA410的水分吸收率比PA66低30%。

(二) 預期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配合少量多樣化的市場潮流，並積極提升生產技術及產能規模，以期能維持公司製造成本上的優勢，使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單位：公噸

產 品 別	數 量	依 據
尼龍原絲	27,700	本公司各項產品於民國 111 年度之預估銷售數量，係參酌業務銷售預估及本公司近期之生產設備及銷售庫存狀況予以設定。
聚酯原絲	9,000	
尼龍加工絲	15,000	
聚酯加工絲	5,700	
複合加工絲	1,100	
聚丙加工絲	2,100	
合 計	60,600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開發新複合纖維產品，以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比例。
- 2、訂定年度銷售目標，引導接單方向，以達成公司獲利之政策。
- 3、落實產銷協調工作，發揮產能以配合市場之需求及變化。
- 4、降低非計劃性生產，加強庫存控管，以達成公司庫存目標。
- 5、提升生產品質，加強售前、售後服務，減少不必要之客訴發生，迅速處理客戶之問題以減少公司之損失。
- 6、加強對客戶之徵信及授信工作，以降低異常呆帳之風險。

展望未來，全球景氣復甦可期，但仍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聚隆團隊將保持審慎的態度積極面對，持續開發更友善環境及滿足市場需求之產品、規劃更全面性的行銷策略，期與品牌商接軌擴大公司業務面，以永續經營作為宗旨，繼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敬 祝

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周文東
111 年 03 月 10 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22 日

	電 話	地 址
聚隆總公司	(04)8652321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 94 號
彰化辦事處	(04)7638869	彰化市彰鹿路 105 之 4 號
埔鹽廠	(04)8652321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 94 號
芳苑廠	(04)8952202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路 45 號
斗六廠	(05)5573030	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路 150 號
聚泰子公司	(04)8796000	彰化縣二水鄉南通路一段 20 巷 50 號
聚茂子公司	(04)7638869	彰化市彰鹿路 105 之 4 號

二、公司沿革：

年/月	大 事 紀 要
77.07	秉持著「聚集英才、創業興隆」的理念，創立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並正式啟動公司建廠計劃。
77.11	購買埔鹽廠現址 5,400 平方公尺之土地及辦公房舍，開始原絲廠之各項整地及建廠工作。
79.04	埔鹽廠原絲 A 系列機組試俾成功，為國內首次研發成功並於工廠商業化量產之高速紡絲(HOY)製程，生產速度可達每分鐘 5,000 米，為傳統紡絲的四倍。
79.10	埔鹽廠原絲 A 系列六部機組全部擴建完成，每月產能提升至 600 噸。
79.11	自行研發成功尼龍三角亮光絲(NYLON TRILOBAL YARN)。
80.10	埔鹽廠原絲 B 系列二部機組擴建完成，每月原絲總產能擴充至 1,260 公噸。 同月芳苑廠第一期擴建工程開始動工。
80.12	公司正式對外發表尼龍超細纖維(NYLON MICRO-FIBER)產品試車成功。
81.12	芳苑廠原絲生產線試車完成，並正式開始加入產銷行列，自此本公司已奠立尼龍及聚酯類產品一貫化完整之生產體系。
84.07	本公司「複合纖維自然開纖之製法」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
84.11	本公司研發之「極超細纖維複合絲」產品由經濟部核定為主導性新產品。
84.12	本公司通過經濟部商檢局 ISO 9002 國際品保認證。
85.08	本公司「纖維素溶液適用於高速紡絲之方法」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
85.11	本公司研發之「彈性纖維」產品由經濟部核定為主導性新產品。
85.12	本公司成為國內第一家紡織業者通過經濟部商檢局之 ISO 9001 國際品保認證。
87.02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選評為新產品開發績優廠商。
87.04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選評為八十七年度產業科技獎優等獎。
87.04	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掛牌集中市場公開買賣。
89.10	成立 PVA 事業部，發展遠紅外線、吸濕排汗、抗菌防臭纖維等機能性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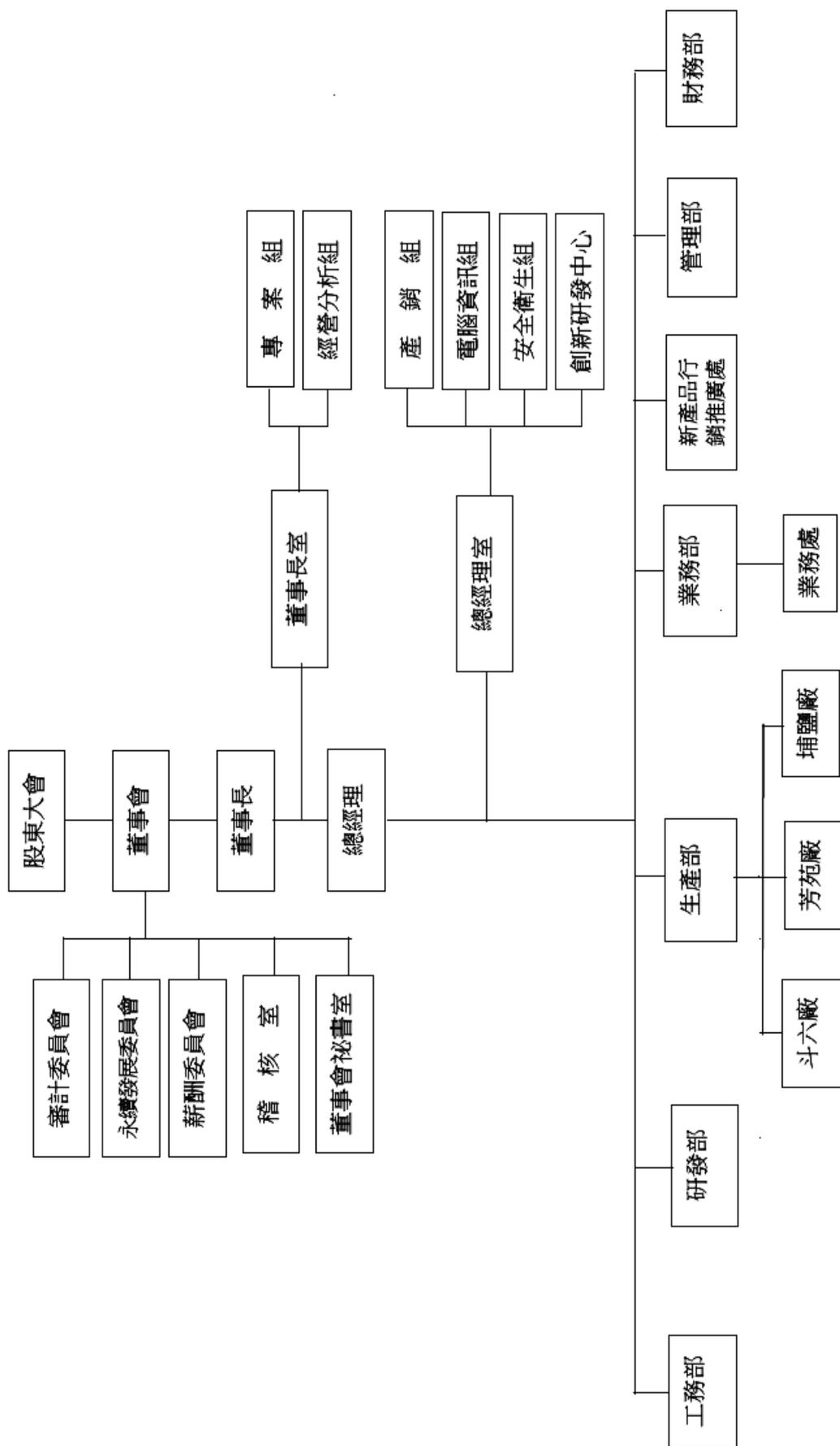
年/月	大 事 紀 要
90.12	本公司降低纖維素粘液色澤及聚合度衰退製法，獲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
92.08	成立終端產品部門—新纖維組，自行設計開發極超細纖維功能性新產品。
98.09	本公司「Lyocell 長纖維之水洗方法」，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98.12	新購斗六廠與設備，正式加入聚隆公司之生產線，為聚隆公司之第三廠。
100.01	召開法人說明會。
100.07	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完成設立登記。
100.08	取得二水鄉鼻子頭段土地，擬作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的建廠預定地。
100.12	以《濕式溶噴纖維素不織布暨系統技術開發計畫》榮獲民國 100 年度經濟部技術處產業創新成果表揚之卓越產業升級獎。
101.0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取得彰化縣二水鄉鼻子頭段土地，並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舉行動土典禮，將用來生產 Lyocell (GreenCell®) 纖維素纖維。
101.10	以《綠色環保纖維素長纖維製品》榮獲101年度經濟部產業創新成果聯合表揚活動之產品/系統創新類獎項。
101.11	本公司獲政府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之支持成立《聚隆創新研發中心》，並於11月15日正式揭牌。
102.09	本公司「可增加防霉、抗菌及除臭功能之天然纖維素纖維的製法」榮獲「102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銀牌獎」。
102.12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訓練品質評核系統等級證書(TTQS)-企業機構銅牌。
104.01	通過 BSI 台灣分公司查證取得五大類產品合理保證等級的「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
104.12	本公司與企業工會簽立首份團體協約。
105.02	本公司通過 GRS 全球環保回收紡織品系統認證。
105.12	本公司「具耐燃功能之天然纖維素纖維之製法」，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105.12	本公司取得 ISO 50001 國際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106.01	本公司「製備奈米銀摻混天然纖維素纖維的方法」，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106.08	本公司「製備石墨烯摻混天然纖維素纖維的方法」，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106.08	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過 FSC COC(森林管理委員會監管鏈)認證。
107.04	本公司「製備石墨烯摻混天然纖維素紡黏不織布的方法」，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107.04	本公司「使用熔噴方式製備具有吸濕轉移性不織布的方法」，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107.04	本公司「使用短纖紡絲方式製備具有吸濕轉移性不織布的方法」，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107.04	本公司「具有除臭功能竹漿纖維素不織布之製法」，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107.11	本公司「羽蝶絨白金抗菌系列」產品榮獲第 27 屆台灣精品獎。
109.04	子公司—聚茂生技(股)公司轉投資聚康生活事業(股)公司。

年/月	大 事 紀 要
109.08	子公司一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取得衛生福利部「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投入生產醫療口罩事業。
110.01	子公司一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過 ISO 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10.12	本公司以「具回收纖維素的天然纖維素纖維」榮獲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 務 業 務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稽核計劃之擬訂、查核及申報。 2、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督導及審核。 3、公司營運狀況稽核、異常分析及改善建議。
管 理 部	<p>主管總務庶務、資材與人力資源管理等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類總務庶務行政作業。 2、公司主要原物料之採購與管制。 3、人力資源招募管理、人力資源發展、績效管理、外籍移工管理、薪酬管理及員工關係管理。
總經理室	<p>主管電腦資訊、安全衛生、產銷協調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電腦相關軟硬體之規劃管理、資訊安全維護。 2、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3、公司各類生產排程之管理作業。 4、公司訴訟、非訟案件之處理與合約審核。
財 務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及資金籌措、管理運用。 2、會計帳務、稅務處理與分析。 3、股東會、董事會等重要會議之召集、專案計劃之推動及股務相關作業。
新產品行銷推廣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場資訊蒐集、分析與行銷策略擬定。 2、新產品企劃、行銷及潛力客戶開發。
業 務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銷售計劃之擬訂、協調、執行。 2、市場行情之蒐集、分析、整理。 3、客戶及新市場之開發。
生 產 部	<p>包含埔鹽廠、芳苑廠、斗六廠等三廠及產品應用開發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之生產製造、生產設備之保養維護。 2、產品品質控制及管理。 3、生產規劃、物料需求規劃及出貨排程規劃。 4、客戶應用需求之新產品開發及打樣。
工 務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擴建計劃及進度控管。 2、工程發包、監督與管理。
創新研發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展高附加價值等新產品之生產技術。 2、主管產品及製程開發及改善等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日期：111 年 05 月 0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泓厚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 周文啟	男 61~70 歲	110.08.20	3 年	79.01.29	3,347,983 1,601,531	3.01% 1.44%	3,347,983 1,601,531	3.01% 1.44%	--	--	--	--	中興大學 MBA 企業領袖組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台化廠長、聚隆副總 經理	聚泰及聚茂公 司之董事長	生產部 副總 董 事	周文啟 周秉儀	兄弟 父女	請詳 註 2
董事	台灣	賴明毅	男 41~50 歲	110.08.20	3 年	95.06.13	6,046,913	5.44%	6,046,913	5.44%	1,079,000	0.96%	--	--	彰化師範大學 管理學碩士 聚隆業務處副總經理	聚康公司董事 長、聚泰、聚 茂及弘裕公司 之董事	--	--	--	--
董事	台灣	帝豪貿易 (股)公司 法人代表： 林益生	男 41~50 歲	110.08.20	3 年	101.05.03	2,929,082 890	2.64% 0%	2,929,082 890	2.64% 0%	--	--	--	--	彰化師範大學 企管碩士	辰泰資訊科 技(股)公司 董事長	--	--	--	--
董事	台灣	金瑛發機械 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 施松林	男 71~80 歲	110.08.20	3 年	101.05.03	2,669,077 0	2.40% 0%	2,669,077 0	2.40% 0%	2,199,429	1.98%	--	--	溪湖國小 金瑛發公司董事長 全瑛公司董事長	允強公司董事	董 事	施雅惠	父女	--
董事	台灣	施雅惠	女 41~50 歲	110.08.20	3 年	107.06.29	2,158,027	1.94%	2,158,027	1.94%	--	--	--	--	日本近畿大學企管系	無	董 事	施松林	父女	--
董事	台灣	楊文波	男 61~70 歲	110.08.20	3 年	110.08.20	704,606	0.63%	704,606	0.63%	--	--	--	--	淡江大學水利系	無	--	--	--	請詳 註 3

期：111年05月0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周秉儀	女 31~40歲	110.08.20	3年	110.08.20	2,634,219	2.37%	2,634,219	2.37%	--	--	--	--	美國猶他大學財金系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無	董事	周文東	父女	請詳註3	
獨立董事	台灣	陳水金	男 51~60歲	110.08.20	3年	110.08.20	0	0%	0	0%	9	0.00%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元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美利達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正新橡膠工業(股)獨立董事、 三能集團控股(股)獨立董事、 凌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達佛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
獨立董事	台灣	陳萬鐘	男 71~80歲	110.08.20	3年	107.06.29	0	0%	0	0%	--	--	--	--	中山大學EMBA、三洋紡織公司副總經理	凱賽生物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	--	--	--	--
獨立董事	台灣	柯在	男 51~60歲	110.08.20	3年	107.06.29	0	0%	0	0%	--	--	--	--	朝陽科大保險金融碩士	龍寶生命科技董事長	--	--	--	請詳註4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0年08月20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第十二屆董事任期為民國110年08月20日至民國113年08月19日。

註2：本公司原任總經理-林澤忠先生於民國107年12月底退休，基於公司整體業務面暨管理面之熟練度考量，現由周文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並積極培育適合之接班經理人人選。

本公司之董事會目前設有十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其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董事會成員皆能發揮各自之專業及職責，著眼於公司之事務進行了解與監督；故本公司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尚無不妥。

註3：董事-楊文波先生、周秉儀小姐原任本公司監察人，於本屆董事改選後擔任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

註4：獨立董事-柯在先生因個人事務繁忙，於民國111年02月18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期：111年05月0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泓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紹華、周秉儀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施松林、施羽隆、施永哲、施陳選
帝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林益邦、劉思怡、施櫻芝、林益生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 發開 司行 董公 事立 家 數
泓厚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周文東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聚隆纖維公司董事長 ◎年齡：66 歲 ◎性別：男 ◎學歷：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中興大學 EMBA ◎董事會/董事會領導經驗 ◎相關行業經驗(紡織、機械工業) ◎周文東先生擁有豐富的紡織纖維專業、經營管理、風險控管經驗，曾任職於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擔任尼龍事業部課長一職，於民國 77 年共同創立聚隆公司，於民國 78 年擔任聚隆廠長，民國 87 年擔任聚隆總經理迄今，現同時擔任聚隆公司、聚泰公司、聚茂公司之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非為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②非為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及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會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或持股 5%以上股東。 ③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賴明毅 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聚隆纖維公司董事 ◎年齡：49 歲 ◎性別：男 ◎學歷：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碩士 ◎董事會/董事會領導經驗 ◎相關行業經驗(紡織、零售業) ◎賴明毅先生於民國 90 年加入聚隆公司擔任總經理特別助理，於民國 100 年擔任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具備對商業市場之敏銳度及對終端商品零售通路之經驗，能提供業務面之短、中、長期規劃。現同時擔任聚康公司董事長、聚茂公司總經理及聚泰公司、弘裕公司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非為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②非為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及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會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或持股 5%以上股東。 ③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④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⑤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帝豪貿易(股)公司 法人代表： 林益生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聚隆纖維公司董事 ◎年齡：49 歲 ◎性別：男 ◎學歷：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董事會/董事會領導經驗 ◎相關行業經驗(投資、資訊業) ◎林益生先生於民國 101 年加入聚隆董事會，具有國際貿易豐富之投資經驗及豐沛之人脈，於公司欲擴充新營業項目時予以指導及提供相關外部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非為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②非為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及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會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或持股 5%以上股東。 ③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④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⑤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p>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 施松林 先生</p>	<p>◎聚隆纖維公司董事 ◎年齡：74 歲 ◎性別：男 ◎學歷：溪湖國小 ◎董事會/董事會領導經驗 ◎相關行業經驗(機械工業、經營管理) ◎施松林董事於民國 101 年加入聚隆董事會，具有精準的投資眼光，白手起家創立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擁有超過五十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能適時對公司提出營運指導方針及建言。 現同時擔任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全瑛公司董事長、允強公司之董事。</p>	<p>①非為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②非為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及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會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或持股 5%以上股東。 ③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④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無</p>
<p>施雅惠 小姐</p>	<p>◎聚隆纖維公司董事 ◎年齡：49 歲 ◎性別：女 ◎學歷：日本近畿大學企業管理系 ◎董事會/董事會領導經驗 ◎相關行業經驗(機械工業、經營管理) ◎施雅惠小姐於民國 107 年加入聚隆董事會，具有國際企業管理之智識與長才，能適時對公司業務及管理方向提出建議。</p>	<p>①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②非為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③非為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及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會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或持股 5%以上股東。 ④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⑤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無</p>
<p>楊文波 先生</p>	<p>◎聚隆纖維公司董事 ◎年齡：65 歲 ◎性別：男 ◎學歷：淡江大學水利系 ◎董事會/董事會領導經驗 ◎相關行業經驗(營造業、水利) ◎楊文波先生於民國 89 年起擔任本公司監察人，定期每週至廠關心公司狀況並審閱稽核資料，於民國 110 年擔任聚隆公司董事，具有營造業、水利工程之經驗，能對公司之廠房結構提供配置指導及對水資源與環境安全問題提出改善建議。</p>	<p>①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②非為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③非為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及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會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或持股 5%以上股東。 ④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⑤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⑥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無</p>

周秉儀 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聚隆纖維公司董事 ◎年齡：37 歲 ◎性別：女 ◎學歷：美國猶他大學財務金融系 ◎董事會/董事會領導經驗 ◎相關行業經驗(財務金融) ◎周秉儀小姐於民國 107 年起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民國 110 年擔任聚隆公司董事，具有財務金融之背景，並有勤業眾信、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之帳務審查實務經驗，能對於公司之財務結構及風險適時提出指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②非為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③非為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及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會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或持股 5%以上股東。 ④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⑤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陳水金 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聚隆纖維公司獨立董事 ◎年齡：54 歲 ◎性別：男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董事會/董事會領導經驗 ◎相關行業經驗(財務金融) ◎陳水金先生於民國 110 年起擔任聚隆公司獨立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本身具有財務金融之長才，曾任職於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具有會計師之執照，現為元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能對於公司之財務結構及營運風險適時指導，提出有效建言。 現同時擔任美利達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正新橡膠工業(股)獨立董事、三能集團控股(股)獨立董事、凌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達佛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②獨立董事本人、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配偶持有本公司股票 9 股。 ③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④獨立董事最近 2 年度未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服務亦未取得報酬。 ⑤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⑥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
陳萬鐘 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聚隆纖維公司獨立董事 ◎年齡：73 歲 ◎性別：男 ◎學歷：中山大學 EMBA ◎董事會/董事會領導經驗 ◎相關行業經驗(紡織纖維、營運管理) ◎陳萬鐘先生於民國 107 年起擔任聚隆公司獨立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曾任三洋紡織公司之副總經理，具有紡織纖維之專業背景及實務管理經驗，現任職於凱賽生物公司從事紡織之研發材料開發，對於公司營運及業務方向能適時提出指導及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②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③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④獨立董事最近 2 年度未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服務亦未取得報酬。 ⑤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⑥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柯 在 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聚隆纖維公司獨立董事 ◎年齡：56 歲 ◎性別：男 ◎學歷：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碩士 ◎董事會/董事會領導經驗 ◎相關行業經驗(保險金融、營運管理) ◎柯在先生於民國 107 年起擔任聚隆公司獨立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委員，現為龍寶生命科技之董事長，具有保險金融之專業及豐富之投資經驗，能對公司營運控管及避險操作提出適當指導及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②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③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④獨立董事最近 2 年度未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服務亦未取得報酬。 ⑤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⑥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	--	--	---

註 1: 獨立董事一柯在先生因個人事務繁忙，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18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2.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① 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及健全董事會結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政策，以資遵循。

② 願景及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提高決策能力及更有效地處理組織的變化，並透過多元化的董事運作達到下列目標：

- 甲.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乙. 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營運判斷專業、創新能力、商務經驗、產業專業、管理等專業。
- 丙. 藉由董事成員多元化的經驗，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營運綜效。
- 丁. 於討論公司經營方向時，因成員之不同經驗可產生廣泛意見，藉此找出最適公司之管理與發展方向。
- 戊.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

③ 政策聲明

本公司選任及審核董事及獨立董事人選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學歷、經歷、性別(女性至少1席)、獨立性(獨立董事至少3席)及專業經驗(紡織本業背景至少2席、財經背景至少2席)等多方因素，並衡量其進入董事會後，是否可發揮其職責，為公司帶來最大的效益。

④ 多元化指標

為使本公司董事成員能符合多元化要求，茲就可衡量多元化之選任標準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

- 甲. 基本條件與價值：董事會成員之選任不應有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之歧視。
- 乙. 專業知識與技能：董事會成員之選任應儘量延攬不同專業背景，如營運管理、財務金融、產業知識、業務行銷等之人才。

⑤ 揭露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應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⑥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2)董事會落實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為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兼具檢視與討論產業、經濟、環境、社會面議題之能力，董事會成員之遴選均考量其不同專業背景、具前瞻性、領導能力、產業趨勢、及不同性別的優秀人選，目前共設有董事10席(包含3席法人董事及3席獨立董事)，女性董事成員共2席，女性占全體董事成員20%；平均年齡43.5歲；男性成員占全體董事成員80%；平均年齡61歲。全體董事成員均齡57.5歲，其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共2席，占比為20%，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平均為：2.5年，董事間具有：中興大學EMBA、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企管碩士、日本近畿大學企管系、中山大學EMBA等具有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之成員所組成；並定期透過董事或獨立董事改選作業，以選任適合之人選。

聚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																		
多元化 核心項 目	國 籍	性 別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年 齡(歲)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產 業 經 驗				專 業 能 力			
				3 6 至 4 5	4 6 至 5 5	5 6 至 6 5	6 6 至 7 5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環 境 安 全	紡 織 纖 維	財 金 投 資	機 械 工 業	業 務 行 銷	產 業 知 識	財 務 金 融	營 運 管 理
董 事 姓 名																		
周文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賴明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施松林	中華民國	男					✓							✓			✓	
林益生	中華民國	男			✓								✓		✓			
施雅惠	中華民國	女			✓									✓			✓	
楊文波	中華民國	男				✓						✓					✓	
周秉儀	中華民國	女		✓										✓			✓	
陳水金	中華民國	男			✓			✓						✓			✓	
陳萬鐘	中華民國	男					✓		✓				✓			✓	✓	
柯 在	中華民國	男				✓			✓					✓			✓	

註：獨立董事－柯在先生因個人事務繁忙，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18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4 條之 2 及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設有獨立董事共計 3 席，佔董事會整體席次比例為 30%，其中周文東董事與周秉儀董事為父女關係、施松林董事與施雅惠董事為父女關係，其餘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亦無二親等及配偶之關係，獨立董事皆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所有董事於議案表決如涉及本身利害關係時皆進行利益迴避。

董事會將致力持續評估各董事的獨立性，包含但不限於：相關董事是否能持續提出有效建議及對所提出之議題能以獨立性之觀點進行討論；經評估，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皆能發揮各自之專業及職責，著眼於公司之事務進行了解與監督有效做出決策，所有董事均具有其各自之獨立性，符合本公司之期望。

註：各董事之獨立性情形請詳第 13-16 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日期：111年05月0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台灣	周文東	男	100.04.23	1,601,531	1.44%	-	-	-	-	中興大學EMBA企業領袖班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台化廠長、聚隆總經理	聚泰及聚茂之董事長	生產部副總經理	周文啟	兄弟	註1
董事室總監	台灣	林澤忠	男	108.03.25	286,548	0.26%	57,864	0.05%	-	-	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 台化廠長、聚隆總經理	材料-KY之獨立董事、聚泰之監察人	-	-	-	-
業務副總經理	台灣	賴明毅	男	100.09.01	6,046,913	5.44%	1,079,000	0.96%	-	-	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碩士 聚隆副總經理	聚康公司董事長、聚泰、聚茂及弘裕公司之董事	-	-	-	-
生產部副總經理	台灣	周文啟	男	105.09.01	207,167	0.19%	-	-	-	-	雲林工專電機工程科 聚隆生產部副總經理	聚泰之董事長	董事長	周文東	兄弟	-
稽核主管	台灣	張連富	男	87.09.01	0	0.00%	-	-	-	-	雲林科大企業管理研究所 聚隆公司稽核專員	無	-	-	-	-
財務處長	台灣	張美紅	女	107.09.01	154,379	0.14%	-	-	-	-	建國科大國際企管系 聚隆財務處副處長	聚茂之董事	-	-	-	-
會計課副課長	台灣	蕭木蘭	女	109.01.10	18,000	0.02%	-	-	-	-	台中科技大學會計系 聚隆會計課專員	無	-	-	-	-

註1：本公司原任總經理林澤忠先生於民國107年12月底退休，基於公司整體業務面暨管理面之熟稔度考量，現由周文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並積極培育適合之接班經理人人選。本公司之董事會目前設有十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其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董事會成員皆能發揮各自之專業及職責，著眼於公司之事務進行了解與監督；故本公司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尚無不妥。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周文東	120	120	0	0	683	566	1,441	0.77%	1.26%	5,322	0	0	221	0	0	0	0	0	3.89%	4.37%	無
董事	泓厚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文東	0	0	0	0	396	40	40	0.2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25%	0.24%	無
董事	賴明毅	20	20	0	0	1,080	524	524	0.91%	0.91%	1,357	0	140	0	140	0	0	0	1.75%	2.49%	無	
董事	帝豪貿易(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益生	0	0	0	0	1,080	120	120	0.67%	0.67%	0	0	0	0	0	0	0	0	0	0.67%	0.67%	無
董事	金球發機械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施松林	0	0	0	0	1,080	120	120	0.67%	0.67%	0	0	0	0	0	0	0	0	0	0.67%	0.67%	無
董事	施雅惠	0	0	0	0	1,080	120	120	0.67%	0.67%	0	0	0	0	0	0	0	0	0	0.67%	0.67%	無
董事	楊文波	0	0	0	0	397	432	432	0.47%	0.47%	0	0	0	0	0	0	0	0	0	0.47%	0.47%	無
董事	周秉儀	0	0	0	0	397	40	40	0.2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25%	0.25%	無
獨董	陳水金	0	0	0	0	0	200	200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獨董	陳萬鐘	0	0	0	0	0	360	360	0.20%	0.20%	0	0	0	0	0	0	0	0	0	0.20%	0.20%	無
獨董	柯在	0	0	0	0	0	360	360	0.20%	0.20%	0	0	0	0	0	0	0	0	0	0.20%	0.20%	無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0年08月20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第十二屆董事任期為民國110年08月20日至民國113年08月19日。

註2：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公司之董監事酬金，僅每月領取固定業務執行費用；職責為監督公司之相關運作，發揮其獨立性與專業性、定期出席董事會及相關功能性委員會會議，參與督導公司決策，保障股東權益。

註3：獨立董事一柯在先生因個人事務繁忙，於民國111年02月18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泓厚公司、楊文波、周秉儀、陳水金、陳萬鐘、柯在儀	泓厚公司、楊文波、周秉儀、陳水金、陳萬鐘、柯在儀	泓厚公司、楊文波、周秉儀、陳水金、陳萬鐘、柯在儀	泓厚公司、楊文波、周秉儀、陳水金、陳萬鐘、柯在儀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周文東、賴明毅、帝豪公司、金瑛發公司、施雅惠	賴明毅、帝豪公司、金瑛發公司、施雅惠	帝豪公司、金瑛發公司、施雅惠	帝豪公司、金瑛發公司、施雅惠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周文東	賴明毅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賴明毅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周文東	周文東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第十二屆董事任期為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至民國 113 年 08 月 19 日。

註 2：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公司之董監事酬金，僅每月領取固定業務執行費用；職責為監督公司之相關運作，發揮其獨立性與專業性、定期出席董事會及相關功能性委員會會議，參與督導公司決策，保障股東權益。

註 3：獨立董事一柯在先生因個人事務繁忙，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18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楊文波	0	0	683	683	80	80	0.43%	0.43%	無
監察人	聚寶益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定岳	0	0	683	683	80	80	0.43%	0.43%	無
監察人	周秉儀	0	0	683	683	80	80	0.43%	0.43%	無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0年08月20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第十二屆董事任期為民國110年08月20日至民國113年08月19日，並於此屆同時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1,000,000元	楊文波、聚寶益公司、周秉儀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周秉儀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周文東	3,539	3,539	0	0	1,783	1,783	221	0	221	0				
總監	林澤忠	1,250	1,250	0	0	746	746	207	0	207	0				
業務處副總	賴明毅	863	1,726	0	0	494	947	140	0	140	0				
生產部副總	周文啓	1,710	1,710	51	51	991	991	148	0	148	0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0年08月20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第十二屆董事任期為民國110年08月20日至民國113年08月19日(第十一屆董事任期為民國107年06月29日至民國110年08月19日)

註2：第十一屆董事中，周文東董事、賴明毅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第十二屆董事中，賴明毅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賴明毅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林澤忠、周文啓	林澤忠、周文啓、賴明毅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周文東	周文東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配發員工酬金(110年度)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日期：111年05月0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周文東	0	806仟元	806仟元	0.45%
	董事長室總監	林澤忠				
	業務副總經理	賴明毅				
	生產部副總經理	周文啟				
	稽核主管	張連富				
	財務部處長	張美紅				
	會計課副課長	蕭木蘭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仟元；%

年度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年				110年				增減情形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董事	7,813	18.39	9,135	22.56	16,255	9.13	18,446	10.35	8,442	108.05	9,311	101.93
監察人	843	1.98	843	2.08	2,289	1.29	2,289	1.28	1,446	171.53	1,446	171.53
經理人	10,733	25.26	12,056	29.78	12,143	6.83	13,459	7.55	1,410	13.14	1,403	11.64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0年08月20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第十二屆董事任期為民國110年08月20日至民國113年08月19日

第十一屆董事任期為民國107年06月29日至民國110年08月19日

註2：第十一屆董事中，周文東董事、賴明毅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第十二屆董事中，賴明毅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民國110年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合併給付之酬金較民國109年度增加，主要係民國110年度稅後純益相較民國109年度大幅增長。

(2)本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之政策：

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十四款「董事報酬依公司法第196條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並比照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長之報酬比照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其餘董事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本公司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其餘董事則以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作為對各董事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財務性指標：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稅後淨利)、產

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各董事之績效達成率(包含：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之出席率、董事進修課程參與率、公司經營策略建言、未來經營風險評估、公司營運業務與實務指導、誠信操守之遵守或是否有造成公司負面形象之行為)及參酌對公司的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之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後配發，且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給付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

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經理(含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其他員工之報酬、薪資、獎勵、年終獎金等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視其他員工對公司營運貢獻之實際情況並比照同業水準支給。」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經理人之績效獎金發放均以公司近 3 年之經營績效衡量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包含：營業收入、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包含：參酌經理人所負責之部門暨個人之年度目標達成率、推動公司專案之執行成效、內部管理是否失當、誠信操守之遵守、經理人進修課程參與率)作為評估。

(4) 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十一屆董事會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至民國 110 年 08 月 19 日，共開會：18 次

第十二屆董事會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至今召開：5 次，各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 次 數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 席 率	備 註
董事長	泓厚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文東	5	0	100%	新任
董事長	周文東	18	0	100%	舊任
董 事	賴明毅	23	0	100%	連任
董 事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施松林	20	2	87%	連任
董 事	帝豪貿易(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益生	22	0	96%	連任
董 事	施雅惠	19	3	83%	連任
董 事	楊文波	23	0	100%	新任
董 事	周秉儀	5	0	100%	新任
獨 董	陳水金	5	0	100%	新任
獨 董	陳萬鐘	21	1	91%	連任
獨 董	柯 在	20	1	87%	連任
監察人	楊文波	18	0	100%	舊任
監察人	聚寶盆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定岳	16	0	89%	舊任
監察人	周秉儀	15	0	83%	舊任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第十二屆董事任期為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至民國 113 年 08 月 19 日，並於此屆同時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註 2:獨立董事－柯在先生因個人事務繁忙，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18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謹依法令將相關議案提報董事會；茲將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度暨民國 111 年度截至本年報刊載日止，全體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之意見及會議資訊臚列如下：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10.01.26 第十一屆第十四次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給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後續處理：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110.03.24 第十一屆第十五次	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案。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處理程序」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後續處理：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110.05.06 第十一屆第十六次	1. 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後續處理：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110.06.11 第十一屆第十七次	1. 決議通過處分本公司雲林縣古坑鄉土地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後續處理：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份完成出售程序。
110.08.05 第十一屆第十八次	1. 決議通過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解除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購置芳苑廠機器暨從事衍生性商品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後續處理：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110.11.04 第十二屆第二次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給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案。 2. 決議通過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解除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增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後續處理：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111.01.20 第十二屆第三次	1. 決議通過本公司會計師變更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3. 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給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後續處理：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111.03.10 第十二屆第四次	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給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案。 3. 決議通過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解除案。 4. 決議通過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5. 決議通過投資境外公司以間接投資越南增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後續處理：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111.05.09 第十二屆第五次	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核決權限表」案。 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後續處理：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 三、本公司董事會評鑑方式採：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及董事會議事單位針對董事會運作進行相關評核，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董事會考核評鑑，詳本頁之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附表。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董事會於108年3月25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核」案，於每一年度結束時應至少執次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以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並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 (二)本公司為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民國108年3月25日董事會中通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案。
 - (三)本公司為使公司處理董事索取資訊或請求之協助有一致性作法，避免影響董事執行職務而損及投資人權益，爰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並於108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
 - (四)本公司為持續提升董監事之專業素養及配合法令要求，每年度安排至少兩次外部合格之講師至本公司進行相關公司治理課程。
 - (五)本公司為加強董事會職能，於民國110年度股東會全面改選後，同時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
 - (六)為提供更透明之資訊予國外法人股東知悉，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份起同步發佈英文版重大訊息。
 - (七)為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五、本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薪酬)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適任性 5.內部控制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第十二屆董事任期為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至民國 113 年 08 月 19 日。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召開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選任第十二屆董事長，決議通過由法人董事—泓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文東先生擔任董事長。

註 3：獨立董事—柯在先生因個人事務繁忙，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18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六、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機制及110年度評估結果：

- (一)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於民國108年3月25日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二)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①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②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③董事會組成與結構、④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⑤內部控制。
- (三)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①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②董事職責認知、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④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⑤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⑥內部控制。
- (四)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①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②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③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④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適任、⑤內部控制。
- (五)評估期間：110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 (六)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暨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均以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會內部自評係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參採相關資料進行評估，董事個別成員績效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則由各董事及各委員進行自我評估。
- (七)執行單位：董事會秘書室(董事會議事單位)。
- (八)評估結果：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董事會成員實際出席率為98.2%，股東會董事出席率達 2/3，董事會成員對於本公司及所屬產業清楚瞭解，確實有效監督公司營運並提出適切之建議；與經營團隊互動良好，充分發揮各自之專長，對公司有所貢獻。本年度董事會績考核綜合評比為：優良。董事對於自我評核之平均評比為：優良。審計委員會考核綜合評比為：優良。薪酬委員會考核綜合評比為：優良。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內部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及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自評總合結果均為「優」，自我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於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足見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符合公司治理。
本公司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於今年度(民國 111 年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暨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十一屆董事會自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至民國 110 年 08 月 19 日，共開會：18 次。
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十二屆董事，並同步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1. 各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監察人	楊文波	16	100%	
監察人	聚寶盆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定岳	15	94%	
監察人	周秉儀	13	8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實際參與列席董事會議，並於每週定期、定時蒞臨公司，熟悉審查內部稽核文件。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實際參與列席董事會議，並於每週定期、定時蒞臨公司，熟悉審查內部稽核文件。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截至年報刊印日尚無陳述任何意見。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如下：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至今召開：4 次。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獨立董事	陳水金	4	-	100%	
獨立董事	陳萬鐘	4	-	100%	
獨立董事	柯 在	2	-	100%	於 111/02/18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11.04 第一屆第一次	1.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審議本公司資金貸與給聚泰公司案。 3. 審議本公司對聚泰公司背書保證解除案。 4. 審議本公司對聚泰公司背書保證案。 5. 審議本公司對聚泰公司增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呈報 110.11.04 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111.01.20 第一屆第二次	1. 審議本公司會計師變更案。 2. 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3.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4. 審議本公司資金貸與給聚泰公司案。 5.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呈報 111.01.20 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111.03.10 第一屆第三次	1.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審議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 審議本公司章程修定案。 5. 審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6. 審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聲明書案。 7. 審議本公司為子聚泰公司背書保證解除案。 8. 審議本公司為聚泰公司背書保證案。 9. 審議資金貸與給聚泰公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呈報 111.03.10 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111.05.09 第一屆第四次	1.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審議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3. 審議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4. 審議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辦法修訂案。 5. 審議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修訂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呈報 111.05.09 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111.03.10 民國 111 年度獨立董事、會計師暨稽核主管聯合座談會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聲明書案。	座談會、簡報	針對查核財務報表相關之治理事項進行溝通，並無異常情形且無重大查核調整、差異或未揭露事項。 全體與會人員洽悉，無意見。

(三)董事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周文東	110/08/20	110/08/20	110/08/2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 作實務	3
			110/11/04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 看董事會績效 與效能評估	3
			110/12/18	110/12/18	財團法人台灣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董事	賴明毅	110/08/20	110/08/20	110/08/2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 作實務	3
			110/11/04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 看董事會績效 與效能評估	3
董事	施松林	110/08/20	110/08/20	110/08/2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 作實務	3
			110/11/04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 看董事會績效 與效能評估	3
董事	施雅惠	110/08/20	110/08/20	110/08/2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 作實務	3
			110/11/04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 看董事會績效 與效能評估	3
董事	林益生	110/08/20	110/08/20	110/08/2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 作實務	3
			110/11/04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 看董事會績效 與效能評估	3

董事	楊文波	110/08/20	110/08/20	110/08/2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 作實務	3
			110/11/04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 看董事會績效 與效能評估	3
董事	周秉儀	110/08/20	110/08/20	110/08/2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 作實務	3
			110/11/04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 看董事會績效 與效能評估	3
獨立董事	陳萬鐘	110/08/20	110/08/20	110/08/2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 作實務	3
			110/11/04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 看董事會績效 與效能評估	3
獨立董事	柯 在	110/08/20	110/08/20	110/08/2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 作實務	3
			110/11/04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 看董事會績效 與效能評估	3
獨立董事	陳水金	110/08/20	110/05/12	110/05/1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相 關稅制探討	3
			110/08/20	110/08/2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 作實務	3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 公司治理論壇	3

獨立董事	陳水金	110/08/20	110/10/13	110/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0/11/04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董事會績效與效能評估	3
			110/11/10	110/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永續新經濟	3
			110/11/11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ESG	3
			110/11/11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面啟動企業數位韌性-從勒索病毒談事件緊急應變與恢復	3

(四)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單位	時數	經理人姓名/職稱
110/04/22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1. 最新「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2. 企業「資安防護」與「資訊架構」稽核管控實務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張連富/稽核高專
110/04/23				
110/08/20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周文東/董事長 林澤忠/董事長室總監 賴明毅/業務部副總經理 周文啟/生產部副總經理 張連富/稽核高專 張美紅/財務部處長 蕭木蘭/會計課副課長
110/06/23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班 1. 主管機關審閱財務報告及重大訊息實務解析 2. 企業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 增強財報自編能力：內控內稽與資訊科技 4. 從證交法責任談獨立董事如何妥適行使職權-兼談審計委員會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蕭木蘭/會計課副課長
110/06/25				
110/12/01				
110/12/08				
110/07/20	成本及管理會計攸關決策技能與績效指標運用	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110/11/04	從董監事高度看董事會績效與效能評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周文東/董事長 林澤忠/董事長室總監 賴明毅/業務部副總經理 周文啟/生產部副總經理 張連富/稽核高專 張美紅/財務部處長 蕭木蘭/會計課副課長

(五)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公司於公司網頁設有投資人詢問函，並統籌由股務代理與財務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由股務代理與財務單位處理管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已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遵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3、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供依循，並將相關政策內容揭示於公司網頁，期望藉由董事成員多元化的經驗，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營運綜效。 具體管理目標：包括性別(女性至少1席)、獨立性(獨立董事至少3席)及專業經驗(紡織本業背景至少2席、財經背景至少2席)等多方因素，並衡量其進入董事會後，是否可發揮其職責，為公司帶來最大的效益。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0%，獨立董事占比為30%、女性董事占比為20%，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未超過三屆。各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並定期透過董事或獨立董事改選作業，及董事會定期評估績效，以選任適合之人選，請詳第28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為強化管理機能並致力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於今年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結束後次一季前完成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報告呈報董事會通過，作為後續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請詳第28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並依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每年至少進行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民國110年度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提報110.11.04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民國111年度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報111.01.20第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評估項目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書函，請詳第216~217頁。	
4、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尚未指定專責之公司治理主管，但設有專責單位負責進行公司治理之相關事務的處理，並訂有「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5、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溝通，並透過每年一次之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進行意見交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6、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相關股務事務皆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7、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重要訊息及治理訊息之揭露均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各項公開透明之訊息公佈，並設置公司網站設立溝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版並由專責單位維護，且採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使用公開資訊觀測站作為公司重大訊息之發佈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財務報告及營收公告皆遵守法令規令之時間點如期申報，未有拖延之情事；但因作業時間緊湊，年度財報尚未能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進行公告。	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8、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狀況:列席狀況良好並適時提出建言。 (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詳第32~34頁。 (3)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保有良好之互動，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定期品檢其供應之產品、不定期與供應商議價，以保具有市場競爭力之進貨品質與成本。 (4)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客戶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定期追蹤瞭解產品使用狀況，掌握客戶最新狀態、提供最佳服務。 (5)公司每年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6)員工權益:本公司與工會訂有團體協約，並定期召開會議進行雙向溝通，以確保員工最大權益，並透過相關績效辦法之制定，依員工之表現配予獎勵金。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7)僱員關懷：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加強勞資和諧，並明確規範勞僱間勞動關係及勞動條件。 (8)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設有發言人系統對於投資大眾的詢問給予適度說明。 (9)利害關係人權益：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設有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10)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據以執行。
9、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加強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誠信經營守則之宣導&落實。 ②於章程明定明確之股利政策。 ③編製永續報告書。 (2)優先加強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設置法令規定外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 ②發佈英文版重大訊息、英文版資訊揭露。 ③揭露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碳足跡盤查)。 ④永續報告書委由第三方依GRI準則進行驗證。 			

(六)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業已完成審查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薪酬制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發放酬勞等相關議案，並將相關審議結過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1 日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暨 召集人	陳水金	具有財務會計之專才，曾任職於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具有會計師之執照，現為執業會計師，並熟知法令規定，對於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置可提出有效建言。	1. 本人、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 2. 本人、二親等內之親屬非持有公司之股份，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 9 股。 3. 本人、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 4. 最近 2 年度無提供本公司或相關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美利達工業(股)公司、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陳萬鐘	曾任三洋紡織公司之副總經理，具有紡織纖維之專業背景及實務管理經驗，熟悉紡織行業特性及薪資標準與結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非持有公司之股份。 3. 本人、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 4. 最近 2 年度無提供本公司或相關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獨立董事	柯 在	現為龍寶生命科技之董事長，具有商務、保險金融之專業及豐富之投資經驗，可對公司營運控管及經營目標達成情形之績效鏈結提出適當指導及建議。	1. 本人、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非持有公司之股份。 3. 本人、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 4. 最近 2 年度無提供本公司或相關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註 1：請參閱第 13~16 頁附表之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註 2：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第 5 屆薪酬委員會任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至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止。

註 5：獨立董事一柯在先生因個人事務繁忙，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18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4屆薪酬委員任期自民國107年06月29日至民國110年08月19日，共開會9次。

第5屆薪酬委員任期自民國110年08月20至今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萬鐘	9	1 (民國108.01.22委託出席)	88%	舊任
獨立董事	柯 在	9	0	100%	舊任
委 員	陳水金	9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水金	2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陳萬鐘	2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柯 在	1	0	100%	於民國111年 02月18日辭任

註：獨立董事—柯在先生因個人事務繁忙，於民國111年02月18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民國110年度與截至最近一季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開 會 日 期	討 論 事 由	決 議 結 果	公 司 意 見
110/01/26 第四屆第八次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案。 2. 修訂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辦法案。 3.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支付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項目與發放民國109年度之年終獎金及激勵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 一致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8/05 第四屆第九次	1. 本公司辦理員工持股信託專案。 2.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110年調薪案。 3. 本公司經理人生產激勵獎金案。 4.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110年經營績效特別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 一致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1/20 第五屆第一次	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支付董事薪資報酬案。 2. 修訂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辦法案。 3. 民國111年度支付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項目與發放民國110年度之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 一致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3/10 第五屆第二次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 一致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本公司於民國110年08月20日股東會改選董事，第五屆薪酬委員會任期自民國110年08月20日至民國113年08月19日止。

4、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權範圍：

- (1)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①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與結構。
 - ②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
- (2)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①董事、監察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②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③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成立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至少3位董事會成員組成，其中包含至少2位獨立董事參與，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負責企業永續、公司治理年度執行計劃相關策略及制度之規劃，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會議，並至少一年一次呈報董事會，由董事會針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所呈現之成果進行檢討，並適時修正策略目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但如有需要，公司內部會針對重要議題進行討論評估與預防作業。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3、環境議題 (1)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取得生態紡織品標籤Oeko-Tex Standard 100之認證。(有效期間:2021.06.30-2022.07.15)相關環境管理悉依環保相關法令辦理，並依法取得各項污染源排放許可，請詳第218頁。	
(2)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今年將提升為九大類產品碳足跡查證；本公司努力於製程及產品的改良，利用回收技術使原料得以再生成為纖維，未來開發之主力產品將會以循環經濟為主軸去延伸發展，大量縮減碳排放量、友善環境，並通過BSI台灣分公司查證取得五大類產品合理保證等級的「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今年將提升為九大類產品碳足跡查證；推行全廠區節約能源，杜絕資源浪費，並執行電子簽呈作業，減少紙張使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3)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自主管理能源管理系統，依經濟部能源局頒布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持續改善設備降低用電，並建置太陽能光電設備，支持綠電，朝向年節電率1%以上努力，積極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減碳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並依氣候變遷所產生的風險與機會進行探討：</p> <p>1. 颱風發生頻率與嚴重性增加 因應對策： ①生產線設有不斷電系統。 ②加強溝渠排水疏通。 ③定期維護機房設備、投保相關商業保險。</p> <p>2. 低碳轉型之成本支出增加 因應對策： ①逐步推動節能減碳計劃 ②優化產品結構、生產環保產品 ③減少環境污染、廢棄物減量。</p> <p>3. 永續相關需求與規範增加 因應對策： ①逐步推動節能減碳計劃 ②於廠區架置太陽能板自用</p> <p>4. 平均溫度上升 因應對策： ①落實隨手關門、搭配室內循環。 ②外牆加裝灑水裝置降溫。 ③使用隔熱建材，降低熱傳導。 ④架設太陽能板吸收熱能 ⑤開發能調節溫度、降溫之產品</p>
(4)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本公司訂有「環境保護管理辦法」，致力降低能源及水資源耗用，持續改善減少製程用水，取水來源分別為自來水與回收水，年度水資源回收再使用率達87%；並開發、推廣原液染色製程，其可大量減少下游客戶染整耗水，並通過GRS認證、實施包材回收以降低廢棄物數量。於今年度將透過外部驗證單位進行輔導ISO14001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ISO14064-1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p> <p>民國109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43,531.63 (tonCO₂e)。</p> <p>民國110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500,952.99 (tonCO₂e)。</p> <p>民國109年度用水量約11,729噸。</p> <p>民國110年度用水量約15,228噸。</p> <p>民國109年度廢棄物總量約220噸。</p> <p>民國110年度廢棄物總量約313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社會議題 (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通過「人權公約」及簽訂「團體協約」以保障員工人身權益。
(2)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本公司訂有完善的薪酬、獎金、紅利、退休、福利、晉升管理辦法；並依循政府法規辦理相關勞、健保及休假制度，並透過辦理「員工持股信託」，達到增進員工福利及企業留才之目標，進而激勵員工與公司共同努力，共創良好績效。</p> <p>本公司晉用員工皆以人權平等為基礎，不受種族、黨派、性別、身心障礙、婚姻、懷孕、性傾向等因素影響，使員工組成多元化，全體女性職員佔比為30%，並佔高階主管比例35%。</p> <p>公司如年度有所獲利，依公司章程提撥4%為員工酬勞，員工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獎金之發放係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個人績效及貢獻度(企業營運策略執行、經營風險評估建議)給予相對應之合理報酬。</p>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定期實施員工安衛教育、舉辦消防訓練、推行無菸化政策、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及作業環境危害控制評估並提供適當充足之防護具。</p> <p>每季召開安全衛生委員會檢討，並且每月發出安全衛生通報宣導，形塑安全健康的組織文化，讓每位員工養成重視安全衛生的工作習慣。</p> <p>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檢測項目為噪音及二氧化碳，每年實施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身體健康。</p> <p>本公司埔鹽廠、芳苑廠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健康促進認證標章，斗六廠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健康啟動認證標章。</p> <p>本公司埔鹽廠於民國110年4月舉辦聽力保護計畫宣導，芳苑廠於民國</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10年05月舉辦健康心存摺、保護心血管之講座，並於今年度導入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提供全體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p> <p>民國110年度全體集團員工共發生5件職災事件，其中1件為1人廠內踩空樓梯跌倒職災，1件為1人廠內設備捲夾職災，另外為3人通勤職災，總職災人數佔員工總人數比率為0.9%；針對廠內職災除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及清潔外，將視需求增加照明，並針對通勤事故委託警政系統入廠辦理相關宣導講習。</p>
(4)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並成立教育訓練委員會就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及辦理成果定期檢討之。</p> <p>於近年度推動「關鍵職位職能發展專案計劃」；透過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及專業職能項目盤點，定義及建立各項能力項目基準，同時評估人才現有能能力缺口，進一步展開系統性之培育活動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p>
(5)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確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所生產之產品通過Oeko-Tex Standard 100之認證以保護使用者之健康安全，並定期宣導「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以保護客戶之隱私與機密。</p> <p>訂有「客戶訴怨處理程序」，如客戶對於產品及品質有所反饋，本公司皆以嚴謹及客觀之角度進行處理及改善以滿足客戶之期待，若有相關疑慮或不滿亦可至本公司網頁利害關係人項下或聯絡本公司進行申訴。</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做法推廣至供應鏈，共同保護環境、提升員工安全與健康及勞工人權，與通過 ISO14001、ISO50001、OEKO-TEX、GRS、REACH及FSC等環保認證之供應鏈廠商進行較高比例之訂購，落實綠色採購。</p> <p>並制定「供應商管理程序」每季定期以交期、品質作為基礎考核予以等級區分，並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商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p> <p>另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與主要供應商及新增之廠商簽訂合約時，需簽署此份承諾書以要求其對環保、職安、勞動人權需符合國家法規並妥善實踐，若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5、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發布之最新GRI準則及AA1000當責性原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放置於公司網站，詳實揭露本公司在經濟、環境與社會領域所積極從事的永續經營之執行情形。</p> <p>此報告書於今年度將透過第三方驗證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依AA1000AS之查證標準及依循GRI Standards: 2016/核心選項(Core)進行驗證。</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6、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0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法規之變遷，於民國111年1月20日董事會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關於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與具體作為，請參閱本年報「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說明，經評估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執行情形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7、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董事會於民國111年3月10日決議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旨於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職能，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其職權包括：

- ①企業永續發展政策與制度之擬定。
- ②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 ③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內容產出與製作。
- ④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及年度執行計畫與進度之檢討、建議與追蹤。
- ⑤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1) 永續委員會之組職掌臚列如下：

組別	職掌	推動重點	權責單位
公司治理	以永續經營為主軸，推動公司治理方向並落實。	公司治理、內部稽核、法規遵循、風險管理	董事長室、財務處、稽核室、法務組、資訊組
夥伴關係	發揮企業影響力，與上、下游廠商共同推動永續事務發展，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滿足客戶期許。	客戶關係、供應鏈管理、市場行銷、研發創新	業務處、行銷處、研發處、資材組
員工關懷	以勞資雙贏、共同成長為目標，推動各項員工福利及營造良好安全健康之職場環境。	員工福利、職涯規劃、職業安全、人權管理	人資組、安全衛生組
永續環境	制定相關環境保護政策，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規劃並推動各項因應措施。	環境保護、節能減碳、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	生產部、工務部、管理課
社會共榮	將企業資源運用照顧至在地鄰里及促進社會共榮，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在地關懷、社會公益、產學合作	人資組、管理課

(2) 永續委員會執行情形：

本屆委員會任期為民國110年08月20日至113年08月19日，主要討論制定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截至年報刊載日，委員會召開次數：1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主要專長
董事長 (召集人)	周文東	1	0	100%	公司治理、營運管理
獨立董事	陳水金	1	0	100%	公司治理、財務審計
獨立董事	陳萬鐘	1	0	100%	公司治理、營運管理

(3) 截至年報刊載日，本年度永續委員會截至今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111/05/09 第一屆第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永續委員會架構案。 2.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規劃案。 3.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永續報告書規劃案。 4.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擬推動之永續發展計畫報告案。

(4)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如下：

參 與 活 動	內 容 暨 單 位 名 稱	名 稱
埔鹽義消分隊	經費贊助	經費贊助
永樂社區發展協會	110年老人共餐服務計畫	經費贊助
	元宵摸彩歌唱聯歡晚會	物資贊助
永樂國小	學生畢業典禮	物資贊助
媽厝國小	學生畢業典禮	物資贊助
天盛國小	學生畢業典禮	物資贊助
媽厝國小	遠哲科學營	經費贊助
彰化家扶中心	2021年歲末寒冬「疼惜彰化家扶囡仔」愛心園遊會	經費贊助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指定專責單位(董事長祕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且每半年對董事會成員及高階主管進行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並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年度報告日期為民國110年11月04日)，及揭示於公司網頁、年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高階管理階層皆簽署「未有違反誠信經營原則行為」之聲明書。</p> <p>於聘任受僱人時，宣導此誠信經營政策並請員工簽署同意書，並於員工工作守則，明確規範員工謝絕餽贈以聲明本公司反貪、反賄之準則。</p>	尚無重大差異
<p>(2)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本公司藉由良好的治理、風控機制及完善的規章制度防範不誠信之行為產生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人員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之相關條文，其中並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等防範措施，並設有專責單位負責擬定此不誠信行為之防範制度及建立申訴管道。</p>	尚無重大差異
<p>(3)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工作守則」辦法中有揭示相關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專責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及檢討，如有不足之部份即予修正，並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修訂定期配合檢討修正。</p>	
<p>2、落實誠信經營</p> <p>(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本公司之交易對象訂有授信、徵信條款，於交易往來時明訂，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由隸屬董事會之董事會祕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制定，並與法務組負責監督執行，定期於每年第三季向董事會進行報告(本年度報告日期為民國110年11月04日)。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載有具體相關之處理程序，且董事與其自身或其法人代表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進行利害迴避，並透過內控制度與各項內部管理辦法以落實上述政策。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隨時檢討以確保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定期由簽證會計師進行內控查核。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透過定期之宣導會，對董事會成員及員工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宣導，將經營理念及誠信行為準則持續傳達及強化深植於各經理人及全體受僱人。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及獨立之檢舉信箱處理相關事務，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員工意見申訴處理辦法」及「舉報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內部員工意見之溝通管道順暢，訂有受理檢舉事項調查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妥善保全相關資料留存並回覆檢舉人之後續發展，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本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採取保護檢舉人措施，並於相關規定中明訂調查處理案件之程序及保護檢舉人之規定，且可匿名申訴，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4、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皆公告於本公司網站。此外，亦於年報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遵循，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差異。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舉報獎勵辦法」，建立吹哨者之機制，以誠信營運為宗旨，作為永續經營之基石。 (4)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辦法，依循主管機關要求，配合法令進行相關條文修訂。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①股東會議議事規則②董事會議議事規範③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④道德行為準則⑤舉報獎勵辦法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⑦永續經營守則⑧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茲遵循，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上供查詢。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 219 頁。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 110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110.08.20)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執行情形：已詳載於議事錄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 執行情形：民國 109 年度不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亦不發放股利。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公司網頁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公司網頁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公司網頁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公司網頁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7、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公司網頁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8、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公司網頁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9、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公司網頁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10、董事選舉案： 董事當選名單：泓厚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周文東、賴明毅、施雅惠、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帝豪貿易(股)公司、楊文波、周秉儀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陳水金、陳萬鐘、柯在 執行情形：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獲經濟部核准登記完成並將董事名單更新於公司網頁。
11、決議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執行情形：已詳載於議事錄並公告於公司網頁。

2、(1)民國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聚隆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摘要	
110.01.26 第十一屆第十四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給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年終獎金辦法」修訂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 110 年度支付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項目與發放民國 109 年度之年終獎金暨激勵獎金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 110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後續處理：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110.03.24 第十一屆第十五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結算後尚有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77,354 仟元，故不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亦不發放股利。 3、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案。 8、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9、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處理程序」案。 10、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後續處理：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110.05.06 第十一屆第十六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新增列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後續處理：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110.06.11 第十一屆第十七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延期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宜。 2、決議通過處分本公司雲林縣古坑鄉土地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後續處理：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110.08.05 第十一屆第十八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辦理員工持股信託專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0 年調薪、激勵獎金、經營績效特別獎金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本公司芳苑廠購置機器及衍生性商品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解除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後續處理：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110.08.20 第十二屆第一次	1、推選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長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擬聘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3、決議通過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後續處理：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110.11.04 第十二屆第二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給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解除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5、決議通過對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增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後續處理：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111.01.20 第十二屆第三次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支付董事薪資報酬案。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辦法。 3、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支付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項目與發放民國 110 年度之年終獎金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會計師變更案以落實會計師自我輪調機制。 5、決議通過本公司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7、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8、決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9、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給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案。 10、決議通過本公司擬投資境外公司以間接投資越南增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後續處理：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111.03.10 第十二屆第四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結算後尚有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89,267 仟元， 擬分配員工 8,243 仟元及董監酬勞 8,243 仟元；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0.8031 元。 3、決議通過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擬以資本公積每股發放現金 0.1969 元。 4、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決議通過成立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暨訂定「永續發展組織規程」案。 8、決議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案。 9、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10、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1、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給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案。 12、決議通過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解除案。 13、決議通過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14、決議通過本公司擬投資境外公司以間接投資越南增加增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後續處理：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p>111.05.09 第十二屆第五次</p>	<p>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新增列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案。 6、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核決權限表」案。 7、決議通過聘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後續處理：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p>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仟元)	非審計公費(仟元)	合計(仟元)	備註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年傑	110.01.01~110.12.31	1,935	85	2,020	-
	曹永仁					

4、會計師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內容涵蓋：工商登記 20 仟元、年報審閱 20 仟元、彌補虧損分析報告 25 仟元、非主管全時員工薪資 20 仟元，合計 85 仟元。

(二)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無更換會計師情事：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自民國111年度起，原廖年傑會計師改由陳靜宜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委任人
	情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內部組織調整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靜宜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不同意見。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增減資料

職 稱	姓 名	110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5 月 01 日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泓厚投資(股)公司	—	—	—	—
	法人代表：周文東	—	—	—	—
董 事	賴明毅	23,000	—	—	—
董 事	帝豪貿易(股)公司	—	—	—	—
	法人代表：林益生	—	—	—	—
董 事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	—	—	—	—
	法人代表：施松林	—	—	—	—
董 事	施雅惠	—	—	—	—
董 事	楊文波	—	—	—	—
董 事	周秉儀	—	—	—	—
獨 董	陳水金	—	—	—	—
獨 董	陳萬鐘	—	—	—	—
獨 董	柯 在	—	—	—	—
經理人	林澤忠	—	—	—	—
經理人	周文啟	23,000	—	—	—
經理人	張美紅	17,000	—	—	—
經理人	張連富	—	—	—	—
經理人	蕭木蘭	6,000	—	—	—

註：獨立董事-柯在先生，因個人事務繁忙，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18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周紹華	6,484,858	5.83%	--	--	--	--	周秉儀 周孟儀	兄弟 兄弟	
賴明毅	6,046,913	5.44%	1,079,000	0.96%	--	--	--	--	
聖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碧玉	5,000,215	4.50%	--	--	--	--	--	--	
尚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益邦	4,957,807	4.46%	--	--	--	--	--	--	
泓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碧玉	3,347,983	3.01%	--	--	--	--	--	--	
帝豪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林益邦	2,929,082	2.64%	--	--	--	--	--	--	
施永哲	2,712,607	2.44%	--	--	--	--	--	--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施松林	2,669,077	2.40%	--	--	--	--	--	--	
周孟儀	2,654,154	2.39%	--	--	--	--	周秉儀 周紹華	姐妹 兄弟	
周秉儀	2,634,219	2.37%	--	--	--	--	周孟儀 周紹華	姐妹 兄弟	

註：此為民國 111 年 05 月 01 日資料。

八、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	--	--	--	--	--	--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	52,000,000	100%	--	--	52,000,000	100%
聚茂生技(股)公司	3,000,000	100%	--	--	3,000,000	100%
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	19%	60,000	4%	345,000	23%

註 1：此資料為民國 110 年度。

註 2：全聚隆(股)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解散登記，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清算完結。

註 3：聚康生活事業(股)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一聚茂生技(股)公司轉投資之事業，係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份成立，截至民國 110 年第 1 季止，因獲利情形不如預期，經聚茂生技(股)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10 年 5 月不參與聚康公司之增資並處分其部份股權，處分後持股比例降至 1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1,157,320	188,842,680	300,000,000	--

註：該股票屬上市公司股票。

2、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07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無	無
78/03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債權抵繳股款 10,000,000	無
78/09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無
79/04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38,000,000	債權抵繳股款 22,000,000	無
80/04	10	19,500,000	195,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現金增資 75,000,000	無	無
81/11	10	35,300,000	353,000,000	35,300,000	353,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78,000,000	無	無
83/04	10	58,772,000	587,720,000	58,772,000	587,72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70,6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120,000	無	無
83/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212,280,000	無	無
84/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4,400,000	1,144,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64,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000,000	無	無
85/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7,280,000	1,372,800,000	盈餘轉增資 114,4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4,400,000	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7	10	157,872,000	1,578,720,000	157,872,000	1,578,720,000	盈餘轉增資 123,552,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2,368,000	無	無
87/09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265,877,120	2,658,771,200	現金增資 8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80,051,200	無	無
90/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8,738,672	1,687,386,720	減資 971,384,480	無	無
91/0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5,030,328	1,150,303,280	減資 537,083,440	無	無
91/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71,597,796	715,977,960	減資 434,325,320	無	無
99/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1,597,796	915,977,96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無	無
100/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5,261,707	952,617,070	盈餘轉增資 36,639,110	無	無
102/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9,787,490	997,874,900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45,257,830	無	無
103/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5,351,197	1,053,511,970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55,637,070	無	無
103/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6,151,935	1,061,519,350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8,007,380	無	無
103/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1,151,935	1,111,519,35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無
104/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1,157,320	1,111,573,200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53,850	無	無
108/0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11,157,320	1,111,573,200	額定股本增加 1,000,000,000	無	無

註：81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81.11.30；核准文號：經(81)商 124685 號
83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83.04.13；核准文號：經(83)商 106064 號
83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83.07.30；核准文號：經(83)商 111700 號
84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84.07.03；核准文號：經(84)商 103347 號
85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85.06.21；核准文號：經(85)商 109233 號
86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86.07.29；核准文號：經(86)商 112116 號
87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87.09.03；核准文號：經(87)商 126602 號
90 年度變更減資核准日期 90.04.04；核准文號：經(○九○)商 09001113830 號
91 年度變更減資核准日期 91.02.01；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101043880 號
91 年度變更減資核准日期 91.12.25；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101516920 號
99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99.12.08；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901273140 號
100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100.08.03；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001179110 號
102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102.11.29；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201242210 號
103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103.08.29；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301178720 號
103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103.10.20；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301218330 號
103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103.11.13；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301235930 號
104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104.04.29；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401077080 號
108 年度變更增加額定股本核准日期 108.02.14；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801000340 號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每股面額 10 元

日期：111 年 05 月 0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144	22,915	28	23,088
持有股數	2,401	0	24,419,750	85,580,919	1,154,250	111,157,320
持股比例	0.00%	0%	21.97%	76.99%	1.04%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日期：111 年 05 月 0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701	944,962	0.85%
1,000 至 5,000	4,787	10,220,111	9.19%
5,001 至 10,000	835	6,853,506	6.17%
10,001 至 15,000	229	2,924,293	2.63%
15,001 至 20,000	157	2,941,310	2.65%
20,001 至 30,000	124	3,234,303	2.91%
30,001 至 40,000	61	2,204,906	1.98%
40,001 至 50,000	49	2,293,542	2.06%
50,001 至 100,000	63	4,480,922	4.03%
100,001 至 200,000	33	4,623,168	4.16%
200,001 至 400,000	17	4,809,657	4.33%
400,001 至 600,000	6	3,088,411	2.78%
600,001 至 800,000	2	1,364,606	1.23%
800,001 至 1,000,000	1	964,000	0.87%
1,000,001 以上	23	60,209,623	54.16%
合計	23,088	111,157,320	100%

(四)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日期：111年05月01日

順序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周紹華	6,484,858	5.83%
2	賴明毅	6,046,913	5.44%
3	聖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碧玉	5,000,215	4.50%
4	尚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益邦	4,957,807	4.46%
5	泓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碧玉	3,347,983	3.01%
6	帝豪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林益邦	2,929,082	2.64%
7	施永哲	2,712,607	2.44%
8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施松林	2,669,077	2.40%
9	周孟儀	2,654,154	2.39%
10	周秉儀	2,634,219	2.3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29.50 元	22.35 元
	平均		14.27 元	16.94 元	15.01 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分配後	14.18 元	15.80 元	16.21 元
			14.18 元	14.80 元	15.21 元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1,157,320 股	111,157,320 股	111,157,320 股
	每股盈餘		0.38 元	1.60 元	0.39 元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8031 元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0.1969 元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10.59	-
	本利比		-	16.9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5.09%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第 20 條之 1)

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10%，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民國 110 年度預估配息情形，係依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盈虧分配案，每股配發 0.8031 元暨「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案填列，每股配發 0.1969 元，合計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1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範圍：(第 19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及收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轉讓，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經營績效評核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及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7,321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7,321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期並依據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估列數與實際發放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認列費用入帳。

3、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等資訊(111.03.10)：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擬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配發金額(元)
員工現金酬勞	8,242,834
股票紅利	-
董事、監察人酬勞	8,242,834

(2)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7,321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7,321 仟元，與擬分派金額差異 1,844 仟元，差異原因為扣除現金股利後員工酬勞 4%及監監酬勞 4%計算，差異數將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3)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4、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 0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0 元。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一〇六年度第一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參億元整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0.97%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保 證 機 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年傑、曹永仁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 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參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制條款(註)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 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請參閱本年報第 68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 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均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發行，至 111 年 11 月 22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7%。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均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一、承銷或代銷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債券形式：本公司債均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五、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或償還之本普通公司債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或按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十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伍、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一)民國106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1、本次籌資計畫目的：償還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改善財務結構，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300,000仟元，本案件申報生效核准文號：106年11月15日證櫃債字第10600306641號函核准。
- 2、本次計畫執行內容：完成籌資總金額：新台幣300,000仟元。
- 3、本次計畫執行資金來源：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 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7%，發行期間五年，募集總金額共 3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執行資金運用預定執行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第四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06 年第四季	300,000	300,000	
合計		300,000	3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募集資金計劃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擬償還之借款利率扣除本次公司債票面利率 0.97% 後設算，預計 106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391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4,608 仟元，另此次發行五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可降低未來利率上升時，造成本公司利息費用支出提高之風險，並可降低流動負債，減緩短期償債壓力，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對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長期競爭力有所助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金額	
						106 年度	以後各年度
兆豐票券-台中分公司	2.538% (註)	106.6.14-107.6.13	營運週轉	235,000	235,000	313	3,685
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2.39%	106.7.14-107.7.13	購料借款	65,000	65,000	78	923
合計				300,000	300,000	391	4,608

註：此借款利率係包括商業本票利率、保證費率、承銷費率、簽證費率及集保交割服務費率。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二、執行情形：

(二) 民國106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畫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106 年 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 定 實 際		
償 還 金 融 機 構 借 款	支用金額	預 定	300,000	已全數依原計畫 100%支用完畢。
		實 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實 際	1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300,000	
		實 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實 際	100	

2、效益達成情形

本次辦理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300,000仟元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已於106年第四季依原計畫100%執行完畢，106年可節省利息391仟元已達成預計效益。

陸、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 | |
|------------------------------------|--------------------------|
| (01) C301010 紡紗業 | (02) C302010 織布業 |
| (03) C303010 不織布業 | (04)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 (05) 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 (06) C601010 紙漿製造業 |
| (07)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
| (08) F105050 傢俱、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
| (0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 (1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 (12)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 (13) F205040 傢俱、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
| (1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 (1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7) C306010 成衣業 |
| (18)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19)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 (20)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21)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 (22) 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23)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 (24) 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25) CJ01010 製帽業 |
| (26) CK01010 製鞋業 | (27) CL01010 製傘業 |
| (28)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2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 (3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1)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
| (3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3)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 (3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35)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 (3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37)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 (3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 (40)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41)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 (42)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43)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 (44)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4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 (46) I101110 紡織顧問業 | (4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 (4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9)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 (50)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
| (5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 (52)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2、營業比重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營業比重：

尼龍原絲 27.18%、尼龍加工絲 43.75%、聚酯加工絲 9.10%、Lyocell 原絲 2.22%、醫材類 5.60%、其他 12.15%。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尼龍加工絲、聚酯加工絲、聚丙加工絲、極超細纖維複合絲原液染色紗、抗靜電紗、纖維素纖維、終端商品、醫療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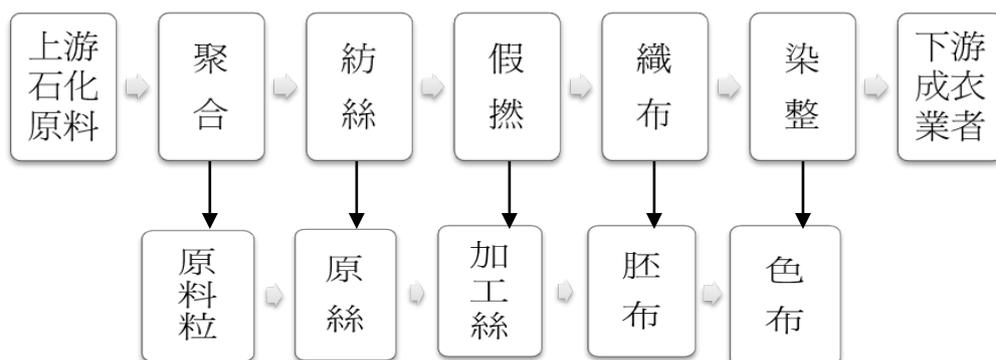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複合材料加工絲、N/P 原抽色紗、環保素材加工絲、高強力加工絲。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國內人纖產業因應經貿情勢的轉變，積極進行結構性的調整，朝向高科技、機能性差異化、高值化的衣著用料，並往非纖應用領域拓展，從保健、車用、運動等等織物轉進，國內人纖產業早已擺脫量的擴充，奠定機能與環保纖維的重要採購基地，未來將從軟實力著手，改變傳統思維模式，在需求面及技術面上，創造一個在全球貿易自由化的競爭局勢中，脫穎而出的嶄新局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2021 全球景氣趨向穩定，但原物料價格飆漲，且加上疫情尚未平息，仍有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在強敵環伺的國際競爭環境下，台灣產品出口仍居關稅劣勢，必須持續強化公司產品的差異化及創新應用，才能彌補在區域整合上的弱勢。因此，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費用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40,872 仟元	46,937 仟元	53,270 仟元

2、民國 110 年度研發項目中已研發成功及已開始上市之產品：

項 目	進 度	概 況
(1) 抗靜電母粒優化	研發成功 已於民國 110 年第一 季量產	①一般合成纖維大多採用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大多具有優越的電絕緣及高電阻性能，電阻越大越容易產生更高的靜電，於特定場合中容易引起災難，因此某些特殊製程應用方面，就必要採用特殊抗靜電纖維紗線來消除靜電電荷。 ②抗靜電粉分散於塑膠母粒中的分散性直(間)接影響到後續 POY 和 DTY 製作良率問題，因此必須重原料端著手做配方與製作的 SOP 嚴格管控。
(2) 抗靜 DTY 製程優化 (S/C)	研發成功 已於民國 110 年第一 季量產	①一般合成纖維大多採用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大多具有優越的電絕緣及高電阻性能，電阻越大越容易產生更高的靜電，於特定場合中容易引起災難，因此某些特殊製程應用方面，就必要採用特殊抗靜電纖維紗線來消除靜電電荷。

項 目	進 度	概 況
		<p>②抗靜電粉分散於塑膠母粒中的分散性直(間)接影響到後續 POY 和 DTY 製作良率問題，因此必須重原料端著手做配方與製作的 SOP 嚴格管控，後續 DTY 生產才有辦法順利量產。</p>
(3)含 50%回收棉纖維素纖維	<p>研發成功 已於民國 110 年第 第二季於 聚泰子公 司量產</p>	<p>①環保因素，市場需求逐漸轉為回收再利用需求材料。加上回收纖維素纖維做成的長纖絲本身是生物可分解材料，對市場來說更是一大突破。目前尚無國家製作或開發。</p> <p>②任何環保可回收料基本上添加量會礙於呈現產品的物性上而有所被限制，因此通常不會添加到 30% 以上以免影響整體產品特性，但本回收纖維素纖維可以添加到 50%，屬高添加比例且對於產品特性呈現卻與沒有添加的幾乎沒有差別，屬突破性極高的創舉。</p>
(4)尼龍/聚酯生分解纖維	<p>研發成功 已於民國 110 年第 四季量產</p>	<p>隨著人們對於環境永續發展日漸重視，紡織品是否環保也逐漸成為消費者關注的項目，其中生物可分解纖維便成為環保紡織品的重要原料。生物可分解纖維是指曝露在空氣中不會分解，但在適當環境下，可被微生物消化利用並進一步分解之纖維材料，是兼具環境友善與環境永續發展的綠色纖維材料。</p>
(5) PP 細丹化 DTY Dope dye 原液染色纖維	<p>研發成功 已於民國 110 年第 一季量產</p>	<p>PP 是輕量、速乾保暖最佳之環保性纖維，尤其細丹尼 DTY 纖維，應用於內穿衣著、背心外套等服飾紡織品，搭配 Dope dye 製程，可以大幅度提高紡織品的染色堅牢度，同時可減化紡織品的染色工程，使纖維在織造前就已經具備成品之顏色，並減少染色廢水的產出，達到廢水減量之綠色環保的經濟效益。</p>
(6)PA410 纖維	<p>研發成功 已於民國 110 年第 三季量產</p>	<p>以 PA410 纖維紡絲技術之開發為主，PA410 纖維之主要特色為低吸濕性和高機械性能等，PA410 相較於 PA66 具有較高的機械性能，且水分吸收率比 PA66 低 30%，因此具有廣泛的適用性。</p>
(7)調溫纖維	<p>研發中</p>	<p>Outlast 是具有熱調節功能的材質，具備以下特質：</p> <p>①以潛熱的形式吸收、貯存和釋放大量的熱量。</p> <p>②具有狹窄明確相變範圍。</p> <p>③能夠改變相態(從固態到液態或從液態到固態)。在發生相變的同時，材料的溫度保持不變，以助於保持恆定的皮膚溫度。</p>
(8)抗靜 DTY 製程優化(米字型)	<p>研發中</p>	<p>①一般合成纖維大多採用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大多具有優越的電絕緣及高電阻性能，電阻越大越容易產生更高的靜電，於特定場合中容易引起災難，因此某些特殊製程應用方面，就必要採用特殊抗靜電纖維紗線來消除靜電電荷。</p> <p>②米字型主要為低階降成本抗靜電開發產品導向，以符合多樣化產品為目標。</p>

項 目	進 度	概 況
(9)抗靜 DTY 製程優化(細丹尼)	研發中	①一般合成纖維大多採用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大多具有優越的電絕緣及高電阻性能，電阻越大越容易產生更高的靜電，於特定場合中容易引起災難，因此某些特殊製程應用方面，就必要採用特殊抗靜電纖維紗線來消除靜電電荷。 ②細丹尼主要為高階/高質化抗靜電開發產品導向，以符合多樣化產品為目標。
(10)尼龍油絲造粒回收	研發中	①環保因素，市場需求逐漸轉為回收再利的方向，再加上聚隆是台灣尼龍絲大場，每月油紗產量均委外清運，對於成本上有相當的負擔，因此場內回收下腳料的產品是刻不容緩。 ②目前已經到開發末期，需要現場放量設備進場，明年度會以採購設備和建置相關硬體配套為主，方能達到量化程度。
(11)尼龍 56 纖維	研發中	以尼龍 56 纖維紡絲技術之開發為主，尼龍 56 纖維之主要特色為不易產生靜電，具有柔軟的手感，因 PA56 的吸水率為 14%，比 PA6 與 PA66 更高，因此在穿著上將提供更良好的舒適性。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由於傳統產業面臨生存的壓力，紛紛走向低製造成本的國家，人纖產業及下游織布產業亦面臨相同之情況，往後內外銷業務之比重必須視市場需求的變化，做更機動的調整，未開發之市場、與品牌之連結皆是業務擴展之重點。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深耕長期忠實與品牌客戶，提高服務品質，以維持穩定業績，並共創新商機。
- 2、開發品牌商通路，整合上中下游，強化差異化產品組合，以強化業績目標。
- 3、擴大新產品銷售，以增加獲利空間。
- 4、加速開發最新產品，以加入新產品新血。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以結合通路品牌商為目標，指定使用公司品牌之原料，進一步強化公司利基及市佔率；配合公司行銷策略，增加曝光率，開啟知名度，邁向全球；強化公司之經營目標，銷售高獲利產品，增加新產品之通路及銷售，以避開因景氣變化而侵蝕到獲利的情況，以達成公司之獲利目標是目前業務之重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目前內銷與外銷比重約略為6:4，內銷主要是銷售給國內紡織廠及貿易商；

外銷地區遍及港陸、歐洲、南北美、亞洲、中東、北非等地區。

2、市場佔有率:

單位:公噸

年 度產品別	年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量	佔產業%	銷售量	佔產業%	銷售量	佔產業%
尼龍絲	產業	143,219	100.00	185,525	100.00	243,360	100.00
	聚隆	18,871	13.18	10,735	5.79	12,450	5.12
聚酯絲	產業	704,528	100.00	574,286	100.00	730,221	100.00
	聚隆	3,597	0.51	264	0.05	47	0.01
加工絲	產業	535,520	100.00	425,754	100.00	547,898	100.00
	聚隆	12,697	2.37	17,621	4.14	19,582	3.57

參考資料來源: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

3、市場未來之供需與成長性:

環顧當前，尼龍纖維在服飾及工業用途上有無法取代的地位，為因應市場的需求，產銷策略將著力於客戶與銷售組合的優化，以更專精的服務及朝向高附加價值之產業深耕，藉此促進企業轉型及提昇公司競爭優勢，以達成永續成長的目標。

有鑑於紡織業乃民生基礎工業，雖然在全球經濟不景氣及疫情的影響下，需求多少受到影響，但在國外運動風氣興盛、時尚機能運動功能結合的潮流、國際品牌引領社會責任的驅使以及新興國家日漸興起的需求下，追求高品質、機能性、綠色環保紡織品已成為市場趨勢，因此人纖產品在新用途多方拓展下，尼龍纖維仍然維持穩定之需求量。

4、競爭利基

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研發基礎及研發團隊，不斷研發出高附加價質產品並落實商業化，在市場行銷方面，公司不斷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銷售通路，並積極與品牌通路做結合，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提高產品之獲利，另在生產管理上，公司推動生產策略目標，以達到降低成本提高品質之目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①公司產品策略靈活，能創造較佳的競爭能力。
- ②公司製程及技術能力強，具有成本競爭之優勢。
- ③新產品潛力無窮，如高效能抗靜電纖維、原液色紗、環保紗等環保纖維。
- ④終端產品種類及銷售通路陸續擴增，對公司經營面助益不少。

(2)不利因素:

- ①大陸及東南亞同業低價競爭。
- ②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激烈。
- ③各國關稅之不確定性。
- ④各國之貿易障礙。
- ⑤疫情之不可控性。

6、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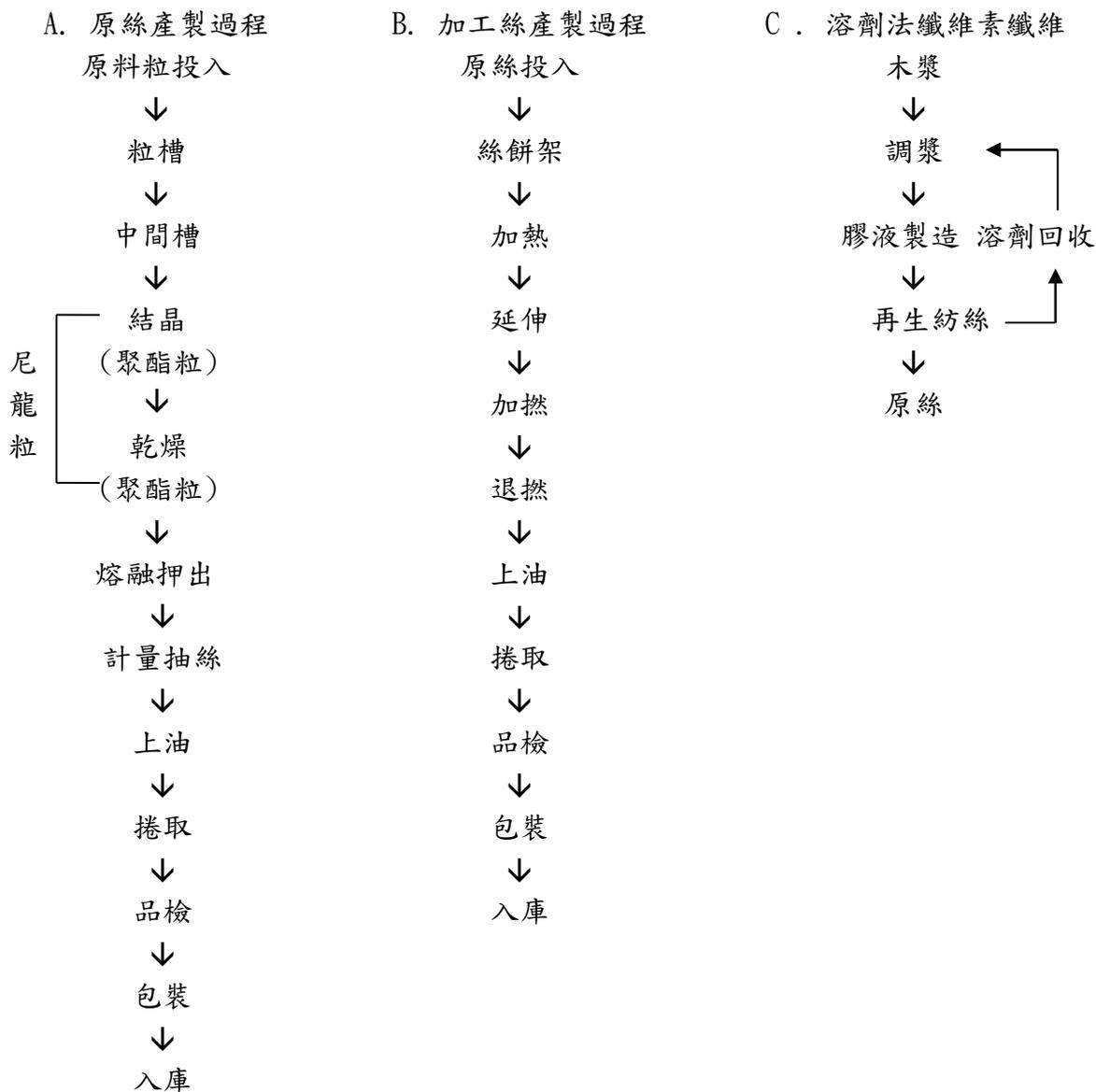
面臨全球化及區域性貿易組織架構的形成，化纖產品在區域性貿易新體系型態的競爭下，貿易生態丕變，市場通路及行銷方法亦必須跟著改變，國際上有新興國家的競爭，國內又有同業的競爭，做好品質、成本管理及準確快速的交貨期，並運用靈活的價格政策與產銷組合，並積極切入目前全球的趨勢(環保材料的開發)，才能提高客戶的滿意度，爭取更多更好的訂單。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尼龍原絲	衣料布、雨傘布、工業布、沙發布、針織布、繩索
聚酯原絲	衣料布、工業布、針織布、織帶
尼龍仿棉絲、伸縮絲	衣料布、針織布、襪襪、韻律裝、女裝
聚酯加工絲	衣料布、針織布、男襪、織帶
極超細纖維複合絲	高密度織物、桃皮布、除塵布、長短纖交織布、複合成真皮絨布
溶劑法纖維素長絲	高級布料之面布、裡襯、針織布、各種工業用布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尼龍粒:每月需求量約 2,250 噸; 聚酯粒:每月需求量約 295 噸; 聚丙烯粒:每月需求量約 120 噸。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0002	411,505	25.77%	無	A0002	717,677	28.47%	無	A0002	213,237	32.37%	無
2	A0001	306,733	19.21%	無	A0001	567,628	22.52%	無	A0001	141,081	21.42%	無
3	A0055	126,083	7.90%	無	A0055	152,041	6.03%	無	A0011	66,957	10.16%	無
4	A0003	74,817	4.69%	無	A0011	132,930	5.27%	無	H0045	26,313	3.99%	無
5	A0021	64,816	4.06%	無	A0021	82,733	3.28%	無	A0021	25,668	3.90%	無
	其他	612,711	38.37%		其他	867,986	34.43%		其他	185,466	28.16%	
	進貨淨額	1,596,665	100%		進貨淨額	2,520,995	100%		進貨淨額	658,722	100%	

註1：民國111年截至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註2：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3：增減變動原因：配合業務需求。

註4：上述資訊均以合併報表方式計算。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本公司無達營收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9年度			11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尼龍原絲	43,000	22,070	1,237,238	43,000	26,811	2,012,315
聚酯原絲	2,000	2,043	125,800	7,200	2,524	173,382
尼龍加工絲	22,000	13,204	1,063,361	22,000	14,693	1,410,649
聚酯加工絲	5,000	2,446	177,947	6,000	2,918	230,487
Lyocell原絲	800	598	179,672	800	769	221,132
醫材類	54,000	46,541	60,550	90,000	81,224	137,353
其他	6,300	5,390	326,617	7,900	6,309	523,403
合計	133,100	92,292	3,231,689	176,900	135,248	4,708,723

註1：各產品之生產具可替代性，得合併計算產能。

註2：上述資訊均以合併報表方式計算。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部門別)	1 0 9 年 度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1 1 0 年 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尼龍原絲	9,055	513,287	1,611	112,758	9,119	719,563	2,932	250,973
聚酯原絲	78	3,894	—	—	—	5	—	—
尼龍加工絲	4,706	423,605	8,640	720,129	5,451	618,560	8,640	943,748
聚酯加工絲	2,167	228,584	370	22,339	2,442	293,995	451	31,090
LYOCELL原絲	184	52,663	237	73,556	155	44,514	111	34,764
醫 材 類	38,973	123,852	—	—	99,614	199,826	—	—
其 他	21,216	322,393	508	38,373	4,174	391,725	466	41,892
合計	76,379	1,668,278	11,366	967,155	120,955	2,268,188	12,600	1,302,467

註：上述資訊均以合併報表方式計算。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經 理 人	23	23	23	
	生產線員工	450	448	442	
	一 般 職 員	64	53	56	
	合 計	537	524	521	
平 均 年 歲(歲)		40.4	40.9	42.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年)		9.7	10.2	10.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19	0.19	0.19	
	碩 士	1.71	1.91	1.92	
	大 專	31.88	32.06	33.01	
	高 中	23.15	22.14	20.73	
	高 中 以 下	本 國	10.06	9.54	9.98
		外 勞	33.01	34.16	34.17

註：上述資訊均以合併報表方式計算。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埔鹽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最新證號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N1794-05 號，有效期限為 110 年 03 月 17 日至 115 年 03 月 16 日；芳苑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最新證號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N1795-04 號，有效期限為 109 年 01 月 22 日至 114 年 01 月 21 日，均依規定按季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斗六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最新證號府環空操證字第 P0853-01 號，有效期限為 108 年 05 月 29 日至 113 年 05 月 28 日；聚泰子公司依規定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最新廢(污)水聯接使用縣道 152 水森路道路側溝函文字號府工管字第 1080261009 號，另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號彰縣環水許字第 04894-00 號，有效期間為 109 年 10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止，均依規定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本公司進口製程所需處理油及應申報之事業廢棄物均依規定按季申報、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2、各廠污染防治費用悉依公司規劃及實際需要支付。

3、本公司對於環保問題處理向來不遺餘力。人才培育亦相當重視，目前擁有證照：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3 人、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2 人、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 人、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3 人、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1 人。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裁罰日期			單位	內容說明	處分內容	發文字號
110	09	28	斗六廠	本公司因廢棄物放置與計畫書平面配置圖不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罰鍰(元) NT\$6,000	雲環衛字第 1100012854 號
110	10	18	斗六廠	本公司因汙泥、廢污水與計畫書登載位置不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罰鍰(元) NT\$6,000	雲環衛字第 1101025411 號
110	08	17	斗六廠	本公司因機台調配區未依許可設置氣罩、洗滌塔流率與許可不符，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	罰鍰(元) NT\$100,000	府環空二字第 1103625413 號

(三)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如有新設開發工程，要求營建廠商確實依法規處理。

2. 有關廢棄物存放問題，斗六廠區將重新規劃放置區域，並著手準備異動廢清書使與計畫書相符；固定污染源將依現況提出異動申請，目前已試車完畢取得試車檢測報告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料異動以使與許可證相符。

(四) 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或取得之認證：生態紡織品標籤 Oeko-Tex Standard 100。

(請詳第 218 頁)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進修與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員工之福利措施係依據政府相關福利法規實施，並於民國 110 年度加入「員工持股信託」制度，公司政策及員工需求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其實際作業包括下列各項：

- ①員工團體險，及定期健康檢查。
- ②舉辦國內外旅遊，休閒活動及設施之安排
- ③員工生日禮券，三節加發獎金及禮券，婚喪喜慶設有補助金。
- ④設有子女教育獎金。
- ⑤資深員工發給禮券獎勵。

2、人力資源發展制度：

①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APP01)、專業技能訓練與鑑定程序(APP02)、教育訓練委員會組織章程(AGSE5)、教育訓練委員會實施辦法(AGSE6)、員工外部教育訓練辦法(APP63)、內部講師管理辦法(AGSD3)、大專新進人員訓練實施細則(AGS093)及階層別共同訓練實施辦法(APP65)、新進人員訓練員管理辦法(APP67) 及關鍵職位人才發展管理辦法(AGSG6)，做為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相關作業之規範。

②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教育訓練實績：

項 目	內 訓	外 訓	合 計
班 次	71	57	128
人 次	707	69	776
時 數	191	800	991
費用(元)	337,998	381,565	719,563

3、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遵循及實踐。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內容經報請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審查核准在案(最新 108.07.15 府勞動字第 1080231417 號函准予修訂)，同時配合法令變更或管理需求，適時予以增修，並製作成手冊，發送各從業人員，做為勞資雙方管理遵循準則。

4、勞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

①本公司訂有勞工退休辦法。

②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後選擇勞退新制或新進人員適用勞退新制以後之工作年資，公司按員工每月工資 6%按月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5、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有關員工退休申請，命令退休情形皆依法令規定核計退休金。

6、員工認股制度：

為使從業人員將本身之工作當成自己事業努力耕耘，增加員工之向心力，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均依法撥 10%~15%予員工認股。

7、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有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

(三)本公司 104.12.23 日與聚隆纖維公司企業工會初次正式簽訂團體協約，最新團體協學期間為：110.04.01~113.03.31，屆期協商另訂新約。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電腦資訊組，設有資訊主管一名及其所屬一名網路工程師，主要負責公司網路架構及設備安全與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

(二)資通安全政策

- 1、確保本公司商業活動持續運作，保護本公司所提供的資訊服務穩定使用。
- 2、確保本公司所保管的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護人員個資之隱私。
- 3、建立資訊業務永續運作計劃，執行符合法令規範之資訊業務活動。

(三)具體管理方案

1. 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1)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門禁使用鑰匙管制，並由授權人員持有。
- (2)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 (3)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並連結公司自備的發電機供電系統，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 (4)個人電腦皆放置於辦公室內部，於非上班時段時辦公室皆是處於鎖定的狀態，非公司員工皆無法進入。

2. 病毒防護與軟體管理

- (1)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防毒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 (2)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PC。
- (3)本公司軟體皆向經銷商購賣合法授權，並將同仁的軟體安裝權限鎖定，防止同仁在未知的狀況下安裝非法軟體。

3. 網路安全管理

- (1)各廠區與網際網路連線的部分，皆安裝企業級防火牆進行管制，阻擋非法入侵，並過濾非法與惡意流量。
- (2)透過防火牆配置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設備，控管網際網路的存取，可阻擋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 (3)各廠之間的連線採用 MPLS VPN，獨立於一般網際網路的傳輸，避免資料傳輸過程遭受非法擷取。
- (4)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 ERP 系統，必須申請 VPN 連線權限，可在一定時間內，透過 VPN 的方式始能登入使用，且均留有使用紀錄可稽查。

4. 物聯網安全管理

- (1)本公司有導入智慧製造，在機台上都有安裝感測器，讓機台狀態以及製造進度透過感測器主動收集到主機上。
- (2)本公司與 OT 網段上，採取每個機型獨立一個網段，避免單一機台淪陷後，影響到全廠所有的機台與廠內辦公電腦，並透過 VLAN(虛擬區域網路)做隔離，兩個網段如需連線，須過防火牆做路由，並掃描是否含有惡意流量並阻擋。

5. 系統存取控制。

- (1)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依公司內部辦法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組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使用。
- (2)帳號的密碼複雜度，規定適當的強度、字數，並且最低必須英文與數字混雜，才能通過。
- (3)同仁辦理離(休)職手續時，必須會辦資訊組，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停用(刪除)作業。

6. 檔案安全控管：

- (1) 新進同仁與申請帳號時，須依職級申請任職單位所必要的檔案存取權限，並由資訊組開通。
- (2) 如同仁需要存取其他單位的文件，仍須依照公司內部辦法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進行檔案存取權的申請。
- (3) 同仁有調單位調動之狀況，會於公告生效日當天將原單位檔案的存取權限一並刪除，但有經過申請保留者除外。
- (4) 本公司所有的電腦皆限制外接式儲存裝置的連接，非授權人員插入外接式儲存裝置後，電腦不會有任何反應。
- (5) 本公司未來會導入檔案管理系統，進一部管理檔案權限與流向。

7. 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系統備份：本公司採取日備份機制，除了在本地機房儲存一份以外，會傳輸到他廠做異地備分。

8. 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本公司會不定時寄送資安資訊，並進行一年兩次之資訊安全應注意事項之宣導，藉以提升同仁的資安意識。

(四)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自主查核與警示預告：

- (1) 配合稽核組每年之年度資通安全檢查，查核是否有落實公司所制定的資安政策，並不定時檢視現行資安政策是否符合現在標準與法規指引。
- (2) 訂閱資安有關訊息，如有重大漏洞事件或是資安相關新聞皆會知會本公司資訊組，並公布周知。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租土地契約	劉瑞賓	105.01.01. ~114.12.31	1. 面積三·四分。 2. 租金 \$ 220,000 元/年。	1. 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2. 期滿後拆除地上物交還。
	劉瑞賓	110.10.01. ~120.09.30	1. 面積三·三分。 2. 租金 \$ 400,000 元/年。	1. 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2. 期滿後拆除地上物交還。
	劉永豐	110.01.01. ~119.12.31	1. 面積四·七分。 2. 租金 \$ 1,654,800 元/年。	1. 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2. 期滿後拆除地上物交還。
	石慶	101.01.24. ~111.01.23	1. 面積一·八分。 2. 租金 \$ 209,500 元/年。	1. 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2. 期滿後拆除地上物交還。
	石慶	110.04.06. ~120.04.05	1. 面積三·二分。 2. 租金 \$ 500,000 元/年。	1. 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2. 期滿後拆除地上物交還。
	林鴻銘	106.12.01. ~111.11.30	1. 面積一·七七分。 2. 租金 \$ 260,000 元/年。	1. 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2. 期滿後拆除地上物交還。
	林俊和	107.01.01. ~111.12.31	1. 面積一·四分。 2. 租金 \$ 120,000 元/年。	1. 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2. 期滿後拆除地上物交還。
	劉陳尾蝶	109.06.01 ~114.05.31	1. 面積 425 坪。 2. 租金 \$360,000 元/年。	1. 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2. 期滿後拆除地上物交還。
	立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9.04.15.- 111.04.14	1. 面積 506 坪。 2. 租金 \$113,000 元/月。	期滿後無條件回復原狀交還。
A ⁺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09.07.01 ~111.06.30	濱海場域耐候防蝕太電邊框新材料與應用技術計畫	無。
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	科技部	109.06.01 ~111.05.31	尼龍 6/奈米金/玻尿酸長絲纖維製品之製作與功能性研究	無。

八、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一)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 1、依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進行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
- 2、危險性機械設備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取得檢查合格證。

(二)作業安全許可制度

涉及明火作業、高架(處)作業、吊卡車吊掛作業、缺氧(入槽)作業及其他管制施工項目，作業前需申請工作許可，並採行必要之防護措施，保障員工工作安全。

(三)承攬商管理制度

- 1、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2、於承攬商進廠施作前告知有關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相關應採行措施等資訊。
- 3、依法訂定協議組織作業管理辦法，設置協議組織以防止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共同作業時發生職業傷害。
- 4、承攬商於進廠施作前繳交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加入協議組織。
- 5、定期、不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進行工作聯繫與協調。

(四)安全衛生管理稽核

- 1、各課級單位主管定期、不定期至作業現場實施安全衛生巡視。
- 2、安全衛生組每月排定至各廠進行文件表單稽查及現場安全衛生巡檢。

(五)作業環境檢測

- 1、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於每年三月、九月實施一次作業環境測定。
- 2、依環保規定每年實施固定污染源檢測。
- 3、每年六月、十二月定期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六)教育訓練

- 1、新進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在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擔任特殊作業或操作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
- 3、每年六月、十二月實施一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七)健康檢查

- 1、新進員工實施體格檢查，在職員工每年十一月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員工，同時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八)健康促進

- 1、推行無菸政策，目前廠區內全面禁煙，提供員工一個無菸害的工作環境，埔鹽廠與芳苑廠於106年01月獲得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頒發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標章，有效期限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斗六廠於106年01月獲得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頒發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啟動標章，有效期限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
- 2、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4條規定，芳苑廠人數達100人以上聘請特約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護理人員4次/月，合計96小時/年、職業專科醫師4次/年合計8小時；進行員工健康促進包含健康諮詢，四大計畫建立，職業災害預防。

柒、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768,408	1,355,121	1,385,408	1,614,486	1,583,530	2,018,5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7,754	1,707,105	1,726,548	1,794,350	1,870,703	1,711,144	
無形資產	2,752	68	77	86	133	2,668	
其他資產	256,015	358,039	290,169	266,302	231,355	183,541	
資產總額	3,684,929	3,420,333	3,402,202	3,675,224	3,685,721	3,915,9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52,412	619,957	668,422	1,142,141	981,208	978,020
	分配後	1,263,569	619,957	668,422	1,142,141	981,208	1,089,177
非流動負債	776,289	1,220,779	1,191,526	889,750	964,357	1,136,0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28,701	1,840,736	1,859,948	2,031,891	1,945,565	2,114,045
	分配後	2,039,858	1,840,736	1,859,948	2,031,891	1,945,565	2,225,2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56,228	1,576,102	1,542,254	1,643,333	1,740,156	1,801,883	
股本	1,111,573	1,111,573	1,111,573	1,111,573	1,111,573	1,111,57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453,043	452,771	452,736	452,298	451,883	453,043
	分配後	431,153	452,771	452,736	452,298	451,883	431,1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0,346	19,754	(17,716)	82,650	181,900	244,250
	分配後	111,079	19,754	(17,716)	82,650	181,900	154,983
其他權益	(8,734)	(7,996)	(4,339)	(3,188)	(5,200)	(6,98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3,495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56,228	1,579,597	1,542,254	1,643,333	1,740,156	1,801,883
	分配後	1,645,071	1,579,597	1,542,254	1,643,333	1,740,156	1,690,726

註：民國111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二)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0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604,173	1,208,558	1,241,391	1,466,426	1,439,139	1,722,8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7,211	733,521	766,040	798,495	877,636	733,580
無形資產		401	-	-	-	133	361
其他資產		512,453	618,323	592,695	589,823	556,841	493,744
資產總額		2,844,238	2,560,402	2,600,126	2,854,744	2,873,749	2,950,5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9,761	397,699	481,338	768,279	685,050	909,912
	分配後	1,000,918	397,699	481,338	768,279	685,050	1,021,069
非流動負債		198,249	586,601	576,534	443,132	448,543	238,7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88,010	984,300	1,057,872	1,211,411	1,133,593	1,148,667
	分配後	1,199,167	984,300	1,057,872	1,211,411	1,133,593	1,259,8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756,228	1,576,102	1,542,254	1,643,333	1,740,156	1,801,883
股本		1,111,573	1,111,573	1,111,573	1,111,573	1,111,573	1,111,57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453,043	452,771	452,736	452,298	451,883	453,043
	分配後	431,153	452,771	452,736	452,298	451,883	431,1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0,346	19,754	(17,716)	82,650	181,900	244,250
	分配後	111,079	19,754	(17,716)	82,650	181,900	244,250
其他權益		(8,734)	(7,996)	(4,339)	(3,188)	(5,200)	(6,98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756,228	1,576,102	1,542,254	1,643,333	1,740,156	1,801,883
	分配後	1,645,071	1,576,102	1,542,254	1,643,333	1,740,156	1,690,726

註：民國111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三)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營業收入	3,570,655	2,635,433	3,293,851	4,106,559	3,966,172	809,419
營業毛利	621,357	281,685	231,310	138,717	270,805	128,794
營業損益	237,826	14,750	(5,771)	(100,055)	26,742	42,7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461)	28,284	(108,584)	(13,513)	(40,881)	9,745
稅前淨利	196,365	43,034	(114,355)	(113,568)	(14,139)	52,51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8,200	40,489	(99,040)	(104,434)	(2,961)	43,9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78,200	40,489	(99,040)	(104,434)	(2,961)	43,9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76	(8,681)	(2,477)	7,196	(10,626)	1,7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176	31,808	(101,517)	(97,238)	(13,587)	45,65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7,878	42,494	(101,517)	(97,238)	(13,587)	43,9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22	(2,005)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79,854	33,813	(101,517)	(97,238)	(13,587)	45,6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22	(2,005)	-	-	-	-
每股盈餘	1.60	0.38	(0.89)	(0.94)	(0.03)	0.39

註：民國111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營業收入	3,166,211	2,261,896	3,087,549	3,865,851	3,826,939	731,887
營業毛利	541,888	216,841	229,058	183,100	318,942	120,882
營業損益	249,169	15,831	30,660	(16,287)	89,290	53,5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739)	32,554	(149,637)	(90,057)	(85,136)	(686)
稅前淨利	191,430	48,385	(118,977)	(106,344)	4,154	52,82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7,878	42,494	(99,040)	(104,434)	(2,961)	43,9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77,878	42,494	(99,040)	(104,434)	(2,961)	43,9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76	(8,681)	(2,477)	7,196	(10,626)	1,7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854	33,813	(101,517)	(97,238)	(13,587)	45,65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9,854	33,813	(101,517)	(97,238)	(13,587)	43,9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79,854	33,813	(101,517)	(97,238)	(13,587)	45,6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60	0.38	(0.89)	(0.94)	(0.03)	0.39

註：民國111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6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年傑、曹永仁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之查核報告
107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年傑、曹永仁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之查核報告
108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年傑、曹永仁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重大之災害損 失、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 計師之查核報告
109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年傑、曹永仁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之查核報告
110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年傑、曹永仁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之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報表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03月31日 (註)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34	53.82	54.67	55.29	52.79	53.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77	164.04	158.34	141.17	144.57	171.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45	218.58	207.27	141.36	161.39	206.39
	速動比率	80.40	125.55	94.76	58.02	67.85	70.60
	利息保障倍數	9.94	2.97	(3.51)	(3.77)	0.76	8.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9	6.33	6.72	7.15	7.21	6.92
	平均收現日數	47.46	57.66	54.32	51.05	50.62	52.75
	存貨週轉率(次)	4.60	3.88	3.86	4.64	4.75	3.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2	9.97	8.28	7.93	8.76	6.92
	平均銷貨日數	79.35	94.07	94.56	78.66	76.84	114.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2	1.54	1.87	2.24	2.14	1.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77	0.93	1.12	1.09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8	1.82	(2.20)	(2.23)	0.13	5.08
	權益報酬率(%)	10.68	2.59	(6.22)	(6.17)	(0.17)	9.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67	3.87	(10.29)	(10.22)	(1.27)	4.72
	純益率(%)	4.99	1.54	(3.01)	(2.54)	(0.07)	5.42
	每股盈餘(元)	1.60	0.38	(0.89)	(0.94)	(0.03)	0.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52	97.44	9.48	6.73	11.66	3.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27	165.20	49.22	45.98	53.01	101.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8	9.21	0.99	1.21	1.80	0.5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5	15.07	(31.67)	(1.27)	9.01	2.40
	財務槓桿度	1.10	(1.82)	0.19	0.80	(2.81)	1.1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流動比率減少、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公司債於1年內到期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收受新冠疫情趨緩影響大幅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增加、權益報酬率增加、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純益率增加、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存貨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6. 營運槓桿度減少、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民國111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個體報表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25	38.44	40.69	42.42	39.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8.76	294.84	276.59	261.30	249.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0.29	303.89	257.90	190.87	95.29
	速動比率	111.46	203.35	119.36	87.60	101.53
	利息保障倍數	21.17	5.38	(8.31)	(7.93)	1.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21	5.69	6.37	6.88	7.07
	平均收現日數	50.62	64.15	57.30	53.05	51.63
	存貨週轉率(次)	5.65	4.07	4.20	5.09	5.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10	9.33	8.20	7.78	8.57
	平均銷貨日數	64.60	89.68	86.90	71.71	7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34	3.02	3.95	4.61	4.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7	0.88	1.13	1.35	1.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1	2.03	(3.25)	(3.22)	(0.73)
	權益報酬率(%)	10.68	2.73	(6.22)	(6.17)	(0.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22	4.35	(10.70)	(9.57)	0.37
	純益率(%)	5.62	1.88	(3.21)	(2.70)	(0.08)
	每股盈餘(元)	1.60	0.38	(0.89)	(0.94)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56	120.46	15.05	14.70	20.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71	173.76	102.63	83.95	102.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9	8.46	1.30	1.95	2.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9	8.23	5.73	(9.32)	2.82
	財務槓桿度	1.04	3.54	1.68	(0.56)	1.39

三、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年傑會計師及曹永仁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召集人：陳水金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1 0 日

四、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文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管理階層面對營運目標之壓力、市場規模及市場競爭狀況或因資產減損評估對營業收入達成營運目標有壓力，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容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2. 針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並分析兩期差異，評估其合理性。
3. 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並查明收款及沖轉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一致。
4. 根據客觀獨立之資料分析重大或非預期變動及趨勢、比較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前期及當期趨勢、銷貨成本及毛利之前期及當期趨勢、前期及當期之交貨量趨勢分析。
5. 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變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並分析其原因。

二、存貨後續衡量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707,459 仟元，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使市場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等，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需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營業成本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交易紀錄之完整性、存貨及營業成本之歸類、計算及紀錄之可靠性。
2. 針對期末存貨抽核其進貨交易紀錄，並測試其單價與計算是否正確。
3. 計算存貨與銷貨成本成長率並與同期間營業收入成長率比較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
4. 檢視存貨庫齡相關報表，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後續衡量是否已依其會計政策處理。
5.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及加工絲等相關產品，由於相關市場發展已久，市場已趨飽和，銷貨動能容易受到景氣需求而有重大影響，該等資產帳面價值金額之可回收性係取決於未來營業現金流量之預測、折現率及成長率，這些需要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具有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屬之事業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或預計損益表。
2. 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其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3. 部分不動產並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輔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處分價值。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53,709 仟元及 55,79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5% 及 1.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18) 仟元及(2,832) 仟元，各別佔合併稅前淨利(損)之(0.8%)及(6.6%)。

其他事項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年傑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曹永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8001811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4,478	9.9	\$ 349,375	10.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148,660	4.0	123,204	3.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六)	351,723	9.6	301,341	8.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及十)	61,626	1.7	4,439	0.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六及十)	707,459	19.2	463,543	13.6
1410	預付款項	73,787	2.0	68,265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6,040	1.5	41,262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35	0.1	3,692	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68,408	48.0	1,355,121	39.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六)	914	—	—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六)	53,709	1.5	55,792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五、六及八)	1,657,754	45.0	1,707,105	49.9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六及十一)	95,166	2.6	57,487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	—	80,498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五)	2,752	0.1	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六)	71,469	1.9	86,574	2.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26,115	0.7	45,619	1.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642	0.2	32,069	0.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6,521	52.0	2,065,212	60.4
	資產總額	\$ 3,684,929	100.0	\$ 3,402,333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87,537	2.4	\$ 70,614	2.1
2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	3,634	0.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	9,728	0.3	14,650	0.4
2150	應付票據	1,677	—	3,733	0.1
2170	應付帳款	384,064	10.4	236,646	6.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194,096	5.3	188,263	5.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811	—	1,4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	8,613	0.2	7,636	0.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	20,552	0.6	13,447	0.4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六、七、八及九)	296,960	8.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七、八及九)	142,635	3.9	81,899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05	—	1,600	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52,412</u>	<u>31.3</u>	<u>619,957</u>	<u>18.1</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八及九)	—	—	296,885	8.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八及九)	641,759	17.4	803,109	2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30	0.5	18,115	0.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	75,074	2.0	46,322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六)	37,894	1.0	52,916	1.5
2645	存入保證金	3,432	0.1	3,432	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6,289</u>	<u>21.0</u>	<u>1,220,779</u>	<u>35.7</u>
	負債總額	<u>1,928,701</u>	<u>52.3</u>	<u>1,840,736</u>	<u>53.8</u>
權 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				
3100	股本	\$ 1,111,573	30.2	\$ 1,111,573	32.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六)	453,043	12.3	452,771	13.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5,462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69	0.4	141,646	4.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3,077	5.0	(177,354)	(5.2)
3400	其他權益	(8,734)	(0.2)	(7,996)	(0.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56,228</u>	<u>47.7</u>	<u>1,576,102</u>	<u>4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3,495	0.1
	權益總額	<u>1,756,228</u>	<u>47.7</u>	<u>1,579,597</u>	<u>46.2</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 3,684,929</u>	<u>100.0</u>	<u>\$ 3,420,333</u>	<u>10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蕭木蘭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	\$ 3,570,655	100.0	\$ 2,635,433	10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	2,949,298	82.6	2,353,748	89.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21,357	17.4	281,685	10.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2,487	6.2	135,197	5.1
6200	管理費用	107,514	3.0	77,222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270	1.5	46,937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	260	—	7,579	0.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3,531	10.7	266,935	10.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7,826	6.7	14,750	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7	—	22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六及十)	24,168	0.7	84,734	3.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	(41,487)	(1.2)	(30,988)	(1.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六)	(22,187)	(0.6)	(22,859)	(0.9)
706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	(2,252)	(0.1)	(2,832)	(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461)	(1.2)	28,284	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6,365	5.5	43,03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	18,165	0.5	2,545	0.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78,200	5.0	40,489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392	0.1	(6,280)	(0.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8)	—	1,2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8)	—	(3,657)	(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76	0.1	(8,681)	(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176	5.1	\$ 31,808	1.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7,878	5.1	42,494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322	—	(2,005)	(0.1)
		78,200	5.1	40,489	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9,854	5.1	33,813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322	—	(2,005)	(0.1)
		180,176	5.1	31,808	1.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60	\$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60	\$	0.3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蕭木蘭



聚隆織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52,736	\$ 55,462	\$ 142,072	\$ (215,250)	\$ (4,339)	\$ 1,542,2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5	-	-	-	-	3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426)	426	-	-	-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42,494	42,494	-	42,494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024)	(5,024)	(3,657)	(8,681)
非控制權益	-	-	-	-	-	3,495	3,4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52,771	\$ 55,462	\$ 141,646	\$ (177,354)	\$ (7,996)	\$ 1,576,102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 1,111,573	\$ 452,771	\$ 55,462	\$ 141,646	\$ (177,354)	\$ (7,996)	\$ 1,576,1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2	-	-	-	-	27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5,462)	55,462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5,502)	75,502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48,875)	48,875	-	-	-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177,878	177,878	-	177,878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714	2,714	(738)	1,97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3,49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53,043	\$ -	\$ 17,269	\$ 183,077	\$ (8,734)	\$ 1,756,2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蕭木蘭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6,365	\$ 43,0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8,747	171,044
攤銷費用	13,258	14,2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60	7,579
財務成本	22,187	22,859
利息收入	(297)	(229)
災害損失	60,856	—
理賠收入	(51,36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634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7)	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6	1,11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6,789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252	2,832
調整項目合計	246,530	220,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456)	(5,08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642)	(22,5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822)	178,275
存貨(增加)減少	(304,772)	179,10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435)	(3,9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43)	(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5,070)	325,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4,922)	3,26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56)	1,22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7,418	7,48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630	23,615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977	1,6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5	16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1,630)	(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5,522	36,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9,548)	362,4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3,347	625,689
收取之利息	297	632
支付之利息	(21,987)	(22,19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381)	(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276	604,078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674)	(149,8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7	6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73,70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5	(255)
取得無形資產	(2,89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4,778)	(11,3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3,427	10,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538)	(82,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675)	(232,6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923	(27,71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82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739)	(95,646)
租賃負債本金增加(減少)	11,615	49,812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6,297)	5,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498)	(67,7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103	303,6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9,375	45,7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4,478	\$ 349,37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蕭木蘭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年度與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7年7月，主要業務為產銷供織布之化學纖維。本公司於民國81年8月18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87年4月4日正式掛牌上市。合併公司於民國109年增加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合併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正—民國110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年度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非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非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個別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上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六)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全聚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布疋、衣著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	99.9%	註一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100%	100%	—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100%	100%	—
聚茂生技	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	45%	註二、註三

註一：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解散登記，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經法院清算完結備查。

註二：係於民國 109 年 4 月向台中市政府申請設立登記，本公司之子公司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權少於半數之表決權，但考量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個人持有 6% 之股權，且聚康公司董事會係本公司部分董事成員佔多數組成，具有實際能力以片面主導攸關活動之權力，故本公司將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視為孫公司。

註三：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45% 降至 30%，自該日起喪失控制力，故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出售 11% 之股權，持股比例由 30% 降至 19%，故自該日起喪失重大影響力。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八)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失、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時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如：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至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能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觀察資料：

- (a)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c)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價值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成本或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或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其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或「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係依有效利息法決定。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有效利息法係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將利息費用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金額（包含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分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4.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入相同項目下。

(十一)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按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合資係合併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意即與合資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若依合資協議設立另一個體，每一合資控制者均擁有其中之權益，該個體為聯合控制個體。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個體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合併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合併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新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或合資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當有個體與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遷移及原址復原成本。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份廠房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建造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所有已認列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不動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不動產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係於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時，合併公司將該科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認列折舊。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於損益中。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若符合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則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每一部份單獨提列折舊及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重大組成部份)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折舊係按直線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於損益中，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應之預期耗用模式。

折舊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物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25 年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四)租賃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之土地。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六)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專利權	10 年
電腦軟體	3 年

本公司於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公司預期可自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八)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九)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轉移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員工福利

1、退休金

(1)確定提撥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確定提撥福利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基礎衡量。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二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本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3.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五)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六)比較資訊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告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期財務資訊相比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則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營建業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0	\$ 356
支票存款	318	407
活期及外幣存款	363,880	348,612
	<u>\$ 364,478</u>	<u>\$ 349,375</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者		
遠期外匯合約	\$ 3,634	\$ —
	<u>\$ 3,634</u>	<u>\$ —</u>

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但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規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11年4月	NTD (12,900)仟元 /JPY (50,000)仟元
111年4月	NTD (12,880)仟元 /JPY (50,000)仟元
111年5月	NTD (12,800)仟元 /JPY (50,000)仟元
111年5月	NTD (12,875)仟元 /JPY (50,000)仟元
111年6月	NTD (12,450)仟元 /JPY (50,000)仟元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項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9,389	\$ 123,933
減：備抵損失	(729)	(729)
	<u>\$ 148,660</u>	<u>\$ 123,204</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52,723	\$ 302,081
減：備抵損失	(1,000)	(740)
	<u>\$ 351,723</u>	<u>\$ 301,341</u>

	110.12.31	109.12.31
催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319	\$ 15,343
減：備抵損失	(7,319)	(15,343)
	\$ —	\$ —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預收票據月結 45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至 60 天。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69,956	\$ 29,943	\$ 1,243	\$ 848	\$ 122	\$ 7,319	\$ 509,4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47)	—	(52)	(169)	(61)	(7,319)	(9,048)
攤銷後成本	\$ 468,509	\$ 29,943	\$ 1,191	\$ 679	\$ 61	\$ —	\$ 500,383

	109.12.31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19,984	\$ 5,853	\$ 93	\$ 5	\$ 8	\$ 15,414	\$ 441,3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388)	(5)	(1)	(4)	(15,414)	(16,812)
攤銷後成本	\$ 419,984	\$ 4,465	\$ 88	\$ 4	\$ 4	\$ —	\$ 424,545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期初餘額	\$ 16,812	\$ 9,304
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0	8,024
本期迴轉	—	(516)
本期沖銷	(8,024)	—
期末餘額	\$ 9,048	\$ 16,812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除下列說明外，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合併公司之應收貨款，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突遭某客戶跳票共計 8,024 仟元，本公司相關部門業務與法務皆同步展開保全之作業及實際行動，該信用損失已調整入帳。後續因已取得債權憑證，本期爰先予以沖銷，但本公司並未拋棄訴追權利。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四) 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理賠收入	\$ 51,365	\$ —
其他	10,261	4,439
	<u>\$ 61,626</u>	<u>\$ 4,439</u>

(五) 存貨

	110.12.31	109.12.31
商品	\$ —	\$ 1,505
原料	95,507	69,804
物料	59,052	53,044
在製品	435	88
製成品	616,951	385,72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486)	(46,621)
	<u>\$ 707,459</u>	<u>\$ 463,543</u>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因豪雨發生災害損失，存貨因災害損失為 60,85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及附註十。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18,771	\$ 2,317,997
存貨盤虧(盈)	(5)	(64)
下腳收益	(3,860)	(1,99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950	(13,125)
閒置產能相關費用	16,442	50,931
	<u>\$ 2,949,298</u>	<u>\$ 2,353,748</u>

2.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704,179 仟元及 838,373 仟元。

3.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產生存貨回升利益，主要係原料及製成品市價回升，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914	\$ —
	<u>\$ 914</u>	<u>\$ —</u>

原本公司之孫公司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45% 降至 30%，因而喪失控制力。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出售 11% 之股權，持股比例由 30% 降至 19%，因而喪失重大影響力，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處分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股權，處分價款為 1,650 仟元，其處分利益為 7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合併公司因喪失控制力而除列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2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18
存貨		2,486
預付款項		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201)
合約負債-流動	(808)
其他流動負債-流動	(427)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6,939

(七) 採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投資關聯企業	110.12.31	109.12.31
	\$ 53,709	\$ 55,792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u>普通股股票</u>						
ADVANCE WISDOM LTD.	海外控股	塞席爾	\$ 12,794	\$ 13,428	20.0%	20.0%
ALPHA BRAVE INC.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2,604	13,224	20.0%	20.0%
TIME GLORY CORP.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5,362	15,729	11.1%	11.1%
CHAMPION LEGEND CORP.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2,949	13,411	19.1%	19.1%
			\$ 53,709	\$ 55,79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分別為 53,709 仟元及 55,792 仟元，投資成本均為 67,939 仟元，除下列所述公司外，其餘取得股權比例皆為 20.0%。

被投資公司 TIME GLORY CORP. 及 CHAMPION LEGEND CORP.，於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辦理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20% 分別降至 11.1% 及 19.1%，雖持股比例未達 20%，但本公司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故列仍採權益法之投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之股權淨值增加 307 元，認為資本公積，另國外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實現，轉列處分損失 789 仟元。

原本公司之孫公司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45% 降至 30%，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635)仟元。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出售 11% 之股權，持股比例由 30% 降至 19%，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未按持股比例份額表達)

	110 年度	109 年度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	(\$ 2,252)	(\$ 2,832)

	110.12.31	109.12.31
總資產	\$ 333,190	\$ 347,275
總負債	\$ 81	\$ 84
	110 年累積數	109 年累積數
收入	\$ 658	\$ —
年度總(損)益	(\$ 11,812)	(\$ 16,775)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有土地	\$ 357,284	\$ 357,284
房屋及建築物	346,123	369,263
機器設備	684,405	721,015
其他設備	151,869	164,19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8,073	95,345
	\$ 1,657,754	\$ 1,707,105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10.1.1 餘額	\$ 362,284	\$ 866,391	\$ 3,577,078	\$ 564,954	\$ 95,345	\$ 5,466,052
增添	—	8,298	108,484	15,614	22,728	155,124
處分	—	—	(451,132)	(3,782)	—	(454,914)
重分類	—	—	(29,211)	—	—	(29,211)
喪失控制力	—	—	—	(857)	—	(857)
110.12.31 餘額	\$ 362,284	\$ 874,689	\$ 3,205,219	\$ 575,929	\$ 118,073	\$ 5,136,194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1.1 餘額	\$ 5,000	\$ 497,128	\$ 2,856,063	\$ 400,756	\$ 3,758,947	
折舊費用	—	31,438	114,429	27,281	173,148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449,678)	(3,763)	(453,441)	
喪失控制力	—	—	—	(214)	(214)	
110.12.31 餘額	\$ 5,000	\$ 528,566	\$ 2,520,814	\$ 424,060	\$ 3,478,440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9.1.1 餘額	\$ 362,284	\$ 851,130	\$ 3,496,773	\$ 548,682	\$ 116,740	\$ 5,375,609
增添	—	15,261	168,045	40,072	(21,395)	201,983
處分	—	—	(32,567)	(23,800)	—	(56,367)
重分類	—	—	(55,173)	—	—	(55,173)
109.12.31 餘額	\$ 362,284	\$ 866,391	\$ 3,577,078	\$ 564,954	\$ 95,345	\$ 5,466,052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1.1 餘額	\$ 5,000	\$ 466,390	\$ 2,778,143	\$ 399,528	\$ 3,649,061
折舊費用	—	30,738	108,896	24,894	164,528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30,976)	(23,666)	(54,642)
109.12.31 餘額	\$ 5,000	\$ 497,128	\$ 2,856,063	\$ 400,756	\$ 3,758,947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體廠房、升降設備及空調系統等，其耐用年限為2年至50年。

-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提供抵押以作為合併公司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說明。
-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於民國101年首次適用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重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民國110年度因處分部分重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特別盈餘公積解除限制2,485仟元迴轉未分配盈餘。
-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取得二水鄉鼻子頭段0491-0002地號，借名登記於本公司董事楊文波(民國110年8月20日前為監察人)名下。
- 合併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投保金額分別為3,284,439仟元及3,354,347仟元。
- 合併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685仟元及1,952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1.69%~1.77%及1.69%~2.00%。

(九) 租賃協議

1. 本公司承租土地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175	\$ 4,512	\$ 55,173	\$ 64,860
增添	24,066	—	29,212	53,278
減少	(1,628)	—	—	(1,6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613	\$ 4,512	\$ 84,385	\$ 116,51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02	\$ 1,227	\$ 3,244	7,373
本年度折舊	3,058	1,716	10,825	15,599
減少	(1,628)	—	—	(1,6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4,332	2,943	14,069	21,344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3,281	\$ 1,569	\$ 70,316	\$ 95,16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64	\$ —	\$ —	\$ 6,364
增添	—	4,512	55,173	59,685
減少	(1,189)	—	—	(1,18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75	\$ 4,512	\$ 55,173	\$ 64,86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5	\$ —	\$ —	2,045
本年度折舊	2,046	1,227	3,244	6,517
減少	(1,189)	—	—	(1,18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02	\$ 1,227	\$ 3,244	7,373
帳面金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2,273	\$ 3,285	\$ 51,929	\$ 57,487

2.租賃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0,552	\$ 13,447
非流動	\$ 75,074	\$ 46,32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建築物、土地及機器設備使用權	1.84%~2.89%	1.84%~2.89%

3.本公司長期承租土地及房屋作為倉庫、廠房之用地及辦公室，租期分別於民國 111 年至 120 年間屆滿，租約期滿或終止時，地上建物須保留予出租人；本公司於租約期滿後享有優先續租權。本公司預計未來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仟元)：

期間	金額
1 年以內	\$ 3,845
1 年至 5 年	11,749
5 年以上	11,044
	\$ 26,638

4.租賃負債/營業租賃

(1)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79	\$ 431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14,426	\$ 18,71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459	\$ 5,642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18	\$ 134

(2)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5,074	\$ 29,682

5.售後租回資產：

(1)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出售所持有之機器設備並租回，售後租回合約價款為 55,068 元(未稅)，租賃期間為五年，並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依約付清所有租金及相關稅費且無其他違約時，該機器設備將無償移轉予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出售所持有之機器設備並租回，售後租回合約價款為 28,093 元(未稅)，租賃期間為五年，並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依約付清所有租金及相關稅費且無其他違約時，該機器設備將無償移轉予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投資性不動產

	110.12.31	109.12.31
土地	\$ —	\$ 173,360
減：累計減損	—	(92,862)
	\$ —	\$ 80,498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性資產內容如下：

標 的 物	租 期	承 租 人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 金 收 入	租 金 收 入
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 12 之 120、162、163、304、305、306、331、333、334、335、336、700 號	106.10.1 ~109.9.30	張家和	\$ —	\$ 43
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 12 之 120、162、163、304、305、306、331、333、334、335、336、700 號	109.11.1 ~112.10.31 (原租期)	高名煌	19	9
			\$ 19	\$ 52

1. 係本公司原預計作為極超細纖維複合絲、彈性纖維及紡絲設備之擴建用地，面積總計約 5.09 公頃(十二筆土地)，其中約 5.07 公頃屬農牧用地，以監察人楊文波(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前)名義登記，並已辦妥信託占有及第二順位抵押權設定。該土地原提供作為票券公司發行長期票券之擔保，唯配合下述 5 之出售事宜已塗銷抵押。
2. 本公司為求有效利用該土地，已先將上述土地出租，並依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評價，經參考鑑價報告後提列減損 92,862 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80,498 仟元，係委由外部鑑價專家進行評價。
4. 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活化資產雲林縣古坑鄉土地案等相關事宜，以不低於帳列金額 80,498 仟元為原則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簽訂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等 12 筆土地之出售合約，土地出售價格總價為 81,000 仟元(含稅)，扣除營業稅、土地增值稅並支付其相關處分費用，於民國 110 年 8 月已完成過戶程序。
6.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預付設備款	\$ 22,274	\$ 38,173
存出保證金	2,800	3,035
其他	1,041	4,411
	<u>\$ 26,115</u>	<u>\$ 45,619</u>

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700 仟元及 386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585%~1.611%及 1.449%~1.625%。

2.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短期擔保借款	\$ 87,537	\$ 70,614
	<u>\$ 87,537</u>	<u>\$ 70,614</u>
利率區間	1.68%~1.75%	1.33%~1.80%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薪資	\$ 73,624	\$ 26,626
應付設備款	27,422	46,819
應付董監酬勞	7,321	—
應付員工酬勞	7,321	—
其他應付費用	78,808	114,818
	<u>\$ 194,496</u>	<u>\$ 188,263</u>

(十四)負債準備-流動

	110.12.31	109.12.3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 8,613	\$ 7,636
合計	<u>\$ 8,613</u>	<u>\$ 7,636</u>

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10.12.31	109.12.31
期初餘額	\$ 7,636	\$ 5,962
新增(減少)	977	1,674
期末餘額	<u>\$ 8,613</u>	<u>\$ 7,636</u>

2.負債準備主要係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他已告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帶薪休假，預計該負債準備一年內使用。

(十五)應付公司債

	110.12.31	109.12.3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040)	(3,115)
小計	296,960	296,8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6,960)	—
	\$ —	\$ 296,885

1.合併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合併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金額為新臺幣 1,000 仟元整，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97%，發行期間五年期，發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到期，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合併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合併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3)合併公司債係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2.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均為 3,048 仟元。

3.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保證費按年費率千分之十一計算，以一年為一期，每年應收保證費為 3,333 仟元。

4.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10.12.31	109.12.31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27.07	\$ 559,492	\$ 575,231
信用借款	112.05	25,000	25,000
小計		584,492	600,2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2,635)	(81,899)
		\$ 441,857	\$ 518,332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110.12.31	109.12.31
應付長期商業票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分公司	112.01	\$ 200,000	\$ 2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分公司		—	85,000
小 計		200,000	285,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98)	(223)
		\$ 199,902	\$ 284,777
合 計		\$ 641,759	\$ 803,109

1. 長期擔保借款於民國 112 年 5 月至 127 年 7 月間到期，還款條件係依各擔保借款約定償還。
2. 長期信用借款於民國 112 年 5 月間到期，還款條件係依各信用借款約定償還。
3. 本公司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原約定書到期日為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止，上述商業本票已於期間內發行，到期日為民國 110 年 1 月，因民國 109 年第四季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符合票據金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確實依約定書履行各項約定事項，未發生任保違約情形，並提供古坑土地及斗六廠土地與廠房及認可之其他擔保品等，依授信程序約定申請辦理展延至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目前均符合展延條件，爰列長期借款。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原約定書到期日分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止，因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第四季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符合票據金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確實依約定書履行各項約定事項，未發生任保違約情形，並提供本公司古坑土地及斗六廠土地與廠房及認可之其他擔保品等，依授信程序約定申請辦理分別展延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均符合展延條件，爰列長期借款。
5.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擔保借款及信用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38%~1.82% 及 1.25%~1.82%。
6.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應付長期票券利率區間分別為 1.788% 及 1.838%~1.938%。
7. 本期古坑土地已出售，請參閱附註六(十)說明。
8. 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及九說明。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現值之變動、認列為費用之服務成本及重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1)報導日之精算假設：

	110.12.31	109.12.31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0.7%	0.3%
當期服務成本	2.00%	2.00%

(2)有關確定福利計劃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528	\$ 403
前期服務成本	157	353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685	\$ 756

(3)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5,868	\$ 126,9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7,731)	(73,772)
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	\$ 38,137	\$ 53,159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4)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26,931	\$ 123,881
當期服務成本	528	404
利息費用	359	893
福利支付數	(9,638)	(6,795)
精算損失(利益)	(2,312)	8,54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115,868	\$ 126,931

(5)當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3,772	\$ 76,290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202	540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9,638)	(6,795)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1,080	2,268
雇主提撥數	12,315	1,46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7,731	\$ 73,772

(6)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0%	100.00%
其他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勞工退休準備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 1,282 仟元及 2,808 仟元。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5,868	\$ 126,9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7,731)	(73,772)
提撥狀況	\$ 38,137	\$ 53,15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312)	\$ 8,54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080)	(\$ 2,268)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 3,392 仟元及(6,280)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為 10,538 仟元。

另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預期於下一會計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1,695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說明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數	\$ 6,199	\$ 6,088
退休金成本合計	\$ 6,199	\$ 6,088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10 年度報導期間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 1,381 仟元。該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支付。

3.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十八)股本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皆為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1,111,573 仟元，均為 111,1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九)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6,754	\$ 266,75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9,187	99,187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21,411	21,411
庫藏股票交易	1,900	1,900
轉換公司債－失效認股權	62,631	62,631
以往年度未領取股利喪失請求權	853	8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307	35
	<u>\$ 453,043</u>	<u>\$ 452,771</u>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 計 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之精算師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9.15 認列酬勞成本 27,453 仟元，其中員工實際認股轉列 6,744 仟元至發行股票溢價，餘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失效員工認股權 20,709 仟元。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 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 103 年 10 月 25 日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0.95 認列酬勞成本 713 仟元，其中員工實際認股轉列 11 仟元至發行股票溢價，餘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失效員工認股權 702 仟元。
5.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失效，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5,154 仟元。
6.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4 日行使賣回權，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31,360 仟元。
7.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4 日到期，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4,369 仟元。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合併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合併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合併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4.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已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合併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決議通過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5.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為本期淨利，依章程應先彌補虧損之，故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另為改善財務結構，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如下：迴轉解除受限制之「特別盈餘公積」46,390 仟元後，本期待彌補虧損為 130,964 仟元，再以「法定盈餘公積」55,462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75,502 仟元彌補虧損，上述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後之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

另依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8347 號規定，本公司如曾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者，於未來有盈餘之年度應優先就特別盈餘公積不足數額補足提列，始得分派盈餘。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累積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加:可迴轉解除受限制之特別盈餘公積(註 1)	2,485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淨影響數	2,714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77,878	
未分配盈餘	183,0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308)	
減:補足 109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註 2)	(75,5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9,26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89,267)	\$ 0.80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資本公積分配案	
	110 年度	
發行股票溢價	\$ 266,75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1,890)	\$ 0.1969
分配後餘額	\$ 244,865	

註 1:110 年迴轉已處分解除受限制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 2:依台財政一字第 0910128347 號規定，曾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者，於未來有盈餘之年度應優先就特別盈餘公積不足數額補足提列，始得分派盈餘。

有關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二十一)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 3,586,764	\$ 2,676,638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109)	(41,205)
銷貨淨額	\$ 3,570,655	\$ 2,635,433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570,655	\$ 2,635,433
銷貨淨額	\$ 3,570,655	\$ 2,635,433
(1)收入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產品		
原絲	\$ 970,541	\$ 629,939
加工絲	1,887,393	1,394,657
醫材類	199,826	123,852
其他	512,895	486,985
	\$ 3,570,655	\$ 2,635,433
收入認列時點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商品-於某一時點	\$ 3,570,655	\$ 2,635,433
	\$ 3,570,655	\$ 2,635,433

(2)合約餘額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來自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餘額分別為 9,728 仟元及 14,650 仟元。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398	\$ 443
紓困補助收入	5	64,906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15,518	10,197
其他收入-其他	8,247	9,188
	\$ 24,168	\$ 84,734

本公司及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向經濟部申請艱困事業薪資、營運資金之補貼及水電費減免，分別共計為 5 仟元及 64,906 仟元。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86)	(\$ 1,11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6,789)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376)	(16,087)
災害損失	(60,856)	—
災害理賠收入	51,365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7	(789)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3,634)	—
什項支出	(8,988)	(12,999)
	<u>(\$ 41,487)</u>	<u>(\$ 30,988)</u>

有關民國 110 年度災害損失及理賠收入之說明，參閱附註十。

3.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24,572	\$ 25,197
減：利息資本化	(2,385)	(2,338)
	<u>\$ 22,187</u>	<u>\$ 22,859</u>

(二十三)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3,047	\$ 91,817	\$ 344,864
勞健保費用	24,467	7,806	32,273
退休金費用	6,715	3,526	10,241
其他福利費用	11,821	4,155	15,976
折舊費用	172,493	16,254	188,747
攤銷費用	13,166	92	13,258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6,223	\$ 68,553	\$ 254,776
勞健保費用	19,569	6,021	25,590
退休金費用	6,110	2,937	9,047
其他福利費用	10,121	2,804	12,925
折舊費用	154,032	17,012	171,044
攤銷費用	14,234	9	14,243

合併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事酬勞之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合併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及收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轉讓，其給付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能由審計委員會負責。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 14,642 仟元及 0 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16,486 仟元，與認列費用估列差異為 1,844 仟元，將認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依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及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 0 仟元，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 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9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所得稅		
年初至本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809	\$ 1,468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當年度之調整	2,877	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之增值稅	52	—
本期所得稅總額	<u>3,738</u>	<u>1,520</u>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抵	12,140	2,892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87	(1,86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165</u>	<u>\$ 2,545</u>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 196,365	\$ 43,03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9,273	\$ 8,607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當年度之調整	2,877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之增值稅	52	—
免稅所得	—	(4,683)
子公司之所得稅影響數	809	(2,413)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計入項目之影響	—	10
暫時性差異	2,287	(1,868)
前期未認列暫時性差異用以減少當期所稅費用	(18,572)	—
虧損扣抵	(8,561)	2,8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165</u>	<u>\$ 2,545</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有關	\$ 678	(\$ 1,256)
	<u>\$ 678</u>	<u>(\$ 1,25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324	\$ 3,573	\$ 12,89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531	(2,197)	9,334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511	183	1,694
其他	4,422	(3,846)	576
小計	26,788	(2,287)	24,501
虧損扣抵	56,999	(12,140)	44,85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787	(678)	2,1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6,574	(\$ 15,105)	\$ 71,469
土地增值稅	\$ 18,115	\$ —	\$ 18,115
其他	—	15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115	\$ 15	\$ 18,130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1,949	(\$ 2,625)	\$ 9,32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661	(130)	11,53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177	334	1,511
其他	133	4,289	4,422
小計	24,920	1,868	26,788
虧損扣抵	59,891	(2,892)	56,99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531	1,256	2,7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6,342	\$ 232	\$ 86,574
土地增值稅	\$ 18,115	\$ —	\$ 18,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115	\$ —	\$ 18,115

合併公司之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於納稅主體及稅務機關相同，故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

	110.12.31	109.12.31
減損損失	\$ 1,800	\$ 20,372
備抵呆帳	3,663	5,428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35,716	27,422
虧損扣除額	57,633	59,127
其他	727	—
	<u>\$ 99,539</u>	<u>\$ 112,349</u>

4.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1)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08 年度	118 年度	\$ 73,300 (已核定)

(2)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01 年度	111 年度	\$ 83 (已核定)
102 年度	112 年度	4,034 (已核定)
103 年度	113 年度	3,971 (已核定)
104 年度	114 年度	10,884 (已核定)
105 年度	115 年度	76,073 (已核定)
106 年度	116 年度	76,612 (已核定)
107 年度	117 年度	73,305 (已核定)
108 年度	118 年度	136,258 (已核定)
109 年度	119 年度	15,306 (申報數)
110 年度	120 年度	42,634 (預計申報數)
		<u>\$ 439,160</u>

5.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10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 年度淨利(損)	\$ 177,878	111,157	\$ 1.60

	109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仟 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 年度淨利(損)	\$ 42,494	111,157	\$ 0.38

(二十六)淨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5,124	\$ 201,983
減：預付購置設備款重分類	(51,847)	(48,44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6,819	43,1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7,422)	(46,819)
本期支付現金	\$ 122,674	\$ 149,819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合併公司股份。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上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01.0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餘額
短期借款	\$ 70,614	\$ 16,923	\$ —	\$ 87,53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	—	300,00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0,231	(15,739)	—	584,492
長期應付票券	285,000	(85,000)	—	200,0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9,769	11,615	24,242	95,626
	\$ 1,315,614	(\$ 72,201)	\$ 24,242	\$ 1,267,655

	109.01.0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餘額
短期借款	\$ 98,324	(\$ 27,710)	\$ —	\$ 70,614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300,00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95,877	(95,646)	—	600,231
長期應付票券	285,000	—	—	285,0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828	49,812	6,129	59,769
	<u>\$ 1,383,029</u>	<u>(\$ 73,544)</u>	<u>\$ 6,129</u>	<u>\$ 1,315,61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周文東	合併公司董事長
楊文波	合併公司董事(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前為監察人)
賴明毅	合併公司副總經理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 100% 持股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 100% 持股子公司。
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副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起對聚康公司喪失控制力)
互聯思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聚康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起對聚康公司喪失控制力，後續交易不屬於關係人交易。)

聚隆纖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聚隆纖維(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係聚隆纖維(股)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互聯思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392	\$ —
	<u>\$ 1,392</u>	<u>\$ —</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

2.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互聯思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60	\$ 194
	<u>\$ 360</u>	<u>\$ 19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0.12.31	109.12.31
互聯思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375	\$ 969
	\$ 1,375	\$ 969

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關 係 人 名 稱	110.12.31	109.12.31
互聯思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847
	\$ —	\$ 847

5. 背書保證情形

(1)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額	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30,940	\$ 1,173,833

(2) 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董事長周文東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3) 合併公司董事長周文東、董事楊文波(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前為監察人)、副總經理賴明毅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民國 106 年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連帶保證人。

6. 其他

合併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決議，應就董監為擔保公司之貸款保證，按擔保金額提撥 1% 為董監連保酬勞並依個別保證期間計算，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信用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1% 調降為 0.5%，抵押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0.5% 降為 0.25%，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董監連保酬勞分別為 1,282 仟元與 1,514 仟元。

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701	\$ 12,906
退職後福利	51	—
合計	\$ 21,752	12,90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0.12.31	109.12.31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145,995	\$ 114,830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含非流動)	56,040	41,262	短期借款、科專保證、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9,569	1,252,905	長期借款、應付長期票券
投資性不動產	—	80,498	應付長期票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642	32,069	
	\$ 1,380,246	\$ 1,521,5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口原料或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D 344,819 仟元、USD 1,011 仟元、EUR 50 仟元及 JPY 317,850 仟元。

(二) 本公司擔任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土地銀行 782,940 仟元、兆豐銀行 130,000 仟元、兆豐票券 200,000 仟元、台中商銀 50,000 仟元及中租迪和 68,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人(合計 1,230,940 仟元)。

(三)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發生訴訟未決案件如下：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與「奧地利商·蘭仁公司」之排除侵害專利權訴訟案，「奧地利商·蘭仁公司」主張聚泰公司所實施之生產技術侵害奧地利商·蘭仁公司發明之專利，因此對聚泰公司及其代表人提起應銷毀該專利生產之產品並應給付新台幣 10,000 仟元之連帶賠償，現待法院所選定本案鑑定機構函覆是否能依鑑定手冊內容鑑定，並將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就專利有效性為言詞辯論，依律師之估計聚泰公司可能發生最大損失金額為 10,000 仟元與利息及訴訟費用。

(2) 「奧地利商·蘭仁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向智慧局申請更正中華民國發第 183025 號專利，刪除部分所載項目獲准，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以該更正不合法為由向智慧局提起舉發，案經智慧局審查，做成「請求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聚泰公司不服，提起訴願，遭經濟部駁回訴願，乃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判決駁回。聚泰公司不服原判決，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聲明上訴，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提呈上訴理由，尚待最高行政法院審理、裁判。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向智慧局提出舉發，以蘭仁公司所有之中華民國發明第 183025 號專利說明書之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及 111 年 1 月 12 日提出補充理由書，主張係爭專利之說明書及請求具有應撤銷專利之理由，現待智慧局審理。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及 2 月 14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獲准許，惟「奧地利商·蘭仁公司」認該命令有撤銷事由存在，故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裁定撤銷秘密保持命令。聚泰公司不服，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抗告，現待法院裁定。

(四) 合併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新增購置生產設備，已簽訂購置機器設備之總額計 NTD 53,493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機器設備購置款 NTD 31,330 仟元(含稅)尚未支付。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連帶保證人(315,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因豪雨發生災害損失，以致部份存放廠房內存貨受損，受損金額為 60,85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惟聚泰公司對受損資產皆已全額投保災害保險，其理賠經保險公證理算金額為 51,36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與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災害淨損失 9,491 仟元。聚泰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取得該理賠金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聚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資金貸與，額度 6,000 仟元，供其一年內短期營運之週轉，年利率 1.85%，到期還本還息。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對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ALPHA BRAVE INC. 及 TIME GLORY CORP. 依持股比例現金增資，增資金額分別為 USD 20 仟元、USD 20 仟元、及 USD 25 仟元，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完成匯款，截至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提前終止原售後租回期間為民國 109 年 9 月至民國 114 年 9 月價款為 55,068 仟元(未稅)之租賃合約，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取得相關清償證明書。
-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提前終止原售後租回期間為民國 110 年 7 月至民國 115 年 6 月價款為 28,093 仟元(未稅)之租賃合約。

十二、其他：

金融工具

(一)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除外)且除衍生性金融負債外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10.12.31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 金 流 量	一 年 以 內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3,634	\$ 3,634	\$ 3,634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7,537	87,537	87,537	—	—
應付款項	580,237	580,237	577,867	2,370	—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96,960	300,000	—	300,000	—
銀行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84,492	584,492	142,635	295,607	146,250
長期應付票券	199,902	200,000	—	200,000	—
租賃負債(流動與非流動)	95,626	100,304	22,160	67,100	11,044
	<u>\$ 1,848,388</u>	<u>\$ 1,856,204</u>	<u>\$ 833,833</u>	<u>\$ 865,077</u>	<u>\$ 157,294</u>
109.12.31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 金 流 量	一 年 以 內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614	\$ 70,614	\$ 70,614	\$ —	\$ —
應付款項	428,642	428,642	428,334	308	—
應付公司債	296,885	300,000	—	300,000	—
銀行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231	600,231	81,899	348,573	169,759
長期應付票券	284,777	285,000	—	285,000	—
租賃負債(流動與非流動)	59,769	62,552	14,514	48,038	—
	<u>\$ 1,740,918</u>	<u>\$ 1,747,039</u>	<u>\$ 595,361</u>	<u>\$ 981,919</u>	<u>\$ 169,75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二)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10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 - 1%	4,626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 - 十個基本點	1,169 仟元
109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 - 1%	3,746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 - 十個基本點	1,253 仟元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5.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6.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5)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資產法等方法於每一財務報導日重新衡量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

7.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8.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9.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係以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4	\$ —	\$ —	\$ 914	\$ 914
		110.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	3,634	\$ —	\$ 3,634	\$ —	\$ 3,634

(四)財務風險管理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6,948	27.75	\$ 13,399	28.61
非貨幣性項目					
日	圓	4,400	0.25	—	—
歐	元	97	31.52	—	—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78	27.88	\$ 307	28.9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9	28.49	114	29.9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六。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美洲	\$ 2,510,819	70.3	\$ 667,457	25.3
亞洲	941,982	26.4	1,787,581	67.8
歐洲	115,517	3.2	178,549	6.8
非洲	2,337	0.1	1,846	0.1
	\$ 3,570,655	100.0	\$ 2,635,433	100.0

(三) 產業別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主要係紡織之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四) 重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無達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 目(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 支金額 (註9)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 與總限 額(註7)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 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65,000	165,000	130,000	1.8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75,623	702,49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如下：

(一)業務往來者：

1. 貸放總額限制：不超過合併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20%。

2. 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與合併公司最近6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且不超過合併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10%。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 貸放總額限制：不超過合併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20%。

2. 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1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合併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10%。

(三)資金貸與累計總額限制：不超過合併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40%。

(四)合併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一)及(二)項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為限，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 條第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 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消除。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404,988	1,257,940	1,230,940	764,440	—	70.09%	1,756,228	Y		
1	聚泰環保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504,724	315,000	315,000	300,000	—	93.62%	504,724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1)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 為限。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2)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 Y。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866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2%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165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8%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0,000	資金貸與，參閱附表一	3.5%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7,601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2%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人力支援(成本費用減項)	15,523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4%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1,349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2,325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1%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35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2,935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4%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人力支援(成本費用減項)	1,308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
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668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
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製成品進貨	12,235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3%
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075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對子公司無須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四：集團內依母子公司整體考量營運狀況，故未受收款條件之限制。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750,000	700,000	52,000,000	100.0%	336,482	(44,585)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27,500	27,500	3,000,000	100.0%	33,471	2,627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布疋、衣著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	2,199	-	-	-	-	子公司 (註 3、4)	
聚茂生技	聚康生活事業(股)公司	臺灣省台中市	食品什貨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	4,500	-	-	-	(1,534)	孫公司 (註 5、6)	
本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463 (USD 512 仟元)	16,463 (USD 512 仟元)	-	20.0%	12,794	(2,318)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ALPHA BRAVE INC.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206 (USD 504 仟元)	16,206 (USD 504 仟元)	-	20.0%	12,604	(2,285)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TIME GLORY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9,184 (USD 595 仟元)	19,184 (USD 595 仟元)	-	11.1%	15,362	(3,444)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086 (USD 500 仟元)	16,086 (USD 500 仟元)	-	19.1%	12,949	(1,647)	採權益法 之投資	

註 1：公司制期貨交易所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消除。

註 4：該公司民國 108 年 11 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解散登記，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經法院清算完結備查。

註 5：該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向台中市政府申請設立登記。

註 6：被投資公司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45% 降至 30%，因而喪失控制力，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4 日之投資損益 263 仟元。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出售 11% 之股權持股比例由 30% 降至 19%，因而喪失重大影響，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20 日認列投資損益(635)仟元，合計認列(372)仟元，請參附表六。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周紹華		6,409 仟股	5.76%
賴明毅		6,047 仟股	5.43%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表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	914	19.00%	914	請參附表四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五、民國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管理階層面對營運目標之壓力、市場規模及市場競爭狀況或因資產減損評估對營業收入達成營運目標有壓力，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容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2. 針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並分析兩期差異，評估其合理性。
3. 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並查明收款及沖轉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一致。
4. 根據客觀獨立之資料分析重大或非預期變動及趨勢、比較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前期及當期趨勢、銷貨成本及毛利之前期及當期趨勢、前期及當期之交貨量趨勢分析。
5. 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變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並分析其原因。

二、存貨後續衡量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508,022 仟元，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使市場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等，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需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營業成本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交易紀錄之完整性、存貨及營業成本之歸類、計算及紀錄之可靠性。
2. 針對期末存貨抽核其進貨交易紀錄，並測試其單價與計算是否正確。
3. 計算存貨與銷貨成本成長率並與同期間營業收入成長率比較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
4. 檢視存貨庫齡相關報表，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後續衡量是否已依其會計政策處理。
5.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及加工絲等相關產品，由於相關市場發展已久，市場已趨飽和，銷貨動能容易受到景氣需求而有重大影響，該等資產帳面價值金額之可回收性係取決於未來營業現金流量之預測、折現率及成長率，這些需要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具有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屬之事業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或預計損益表。

2. 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其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53,709 仟元及 55,792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1.9%及 2.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18)仟元及(2,832)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利(損)之(0.8)%及(5.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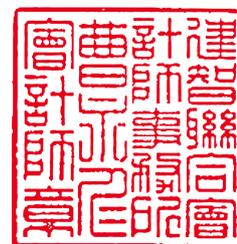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 年 傑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曹 永 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8001811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41,148	12.0	\$ 311,145	1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六、七及八)	144,801	5.1	119,343	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六及七)	336,624	11.8	273,999	10.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六及七)	169,175	5.9	104,236	4.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	508,022	17.9	330,578	12.9
1410	預付款項	51,993	1.8	40,247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7,873	1.7	26,064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37	0.2	2,946	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4,173	56.4	1,208,558	47.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423,662	14.9	422,344	1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五、六及八)	727,211	25.6	733,521	28.6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	24,850	0.9	5,558	0.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	—	80,498	3.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五)	40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六)	31,257	1.1	42,559	1.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24,042	0.8	35,295	1.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642	0.3	32,069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0,065	43.6	1,351,844	52.8
	資產總額	\$ 2,844,238	100.0	\$ 2,560,402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 3,634	0.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	8,056	0.3	10,467	0.4
2150	應付票據	1,108	-	2,588	0.1
2170	應付帳款	357,984	12.6	215,380	8.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160,026	5.6	134,462	5.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	7,319	0.3	6,777	0.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3,198	0.1	2,506	0.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七及八)	296,960	10.5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50,150	1.8	24,408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26	-	1,1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9,761	31.3	397,699	15.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及八)	\$ -	-	\$ 296,855	11.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135,716	4.8	230,809	9.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	21,207	0.8	2,559	0.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	37,894	1.3	52,916	2.1
2645	存入保證金	3,432	0.1	3,432	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249	7.0	586,601	22.9
	負債總額	1,088,010	38.3	984,300	38.4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 1,111,573	39.1	\$ 1,111,573	43.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453,043	15.9	452,771	17.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5,462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69	0.6	141,646	5.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3,077	6.4	(177,354)	(6.9)
3400	其他權益	(8,734)	(0.3)	(7,996)	(0.3)
	權益總額	1,756,228	61.7	1,576,102	61.6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844,238	100.0	\$ 2,564,402	1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蕭木蘭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六及七)	\$ 3,166,211	100.0	\$ 2,261,896	10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	2,624,323	82.9	2,045,055	90.4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541,888	17.1	216,841	9.6
	營業費用(附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8,440	5.6	102,324	4.5
6200	管理費用	73,282	2.3	54,373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997	1.3	36,289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	—	—	8,024	0.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719	9.2	201,010	8.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9,169	7.9	15,831	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602	0.1	2,077	0.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及七)	17,319	0.5	73,251	3.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	(24,447)	(0.8)	(24,200)	(1.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	(9,637)	(0.3)	(11,355)	(0.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	(43,576)	(1.4)	(7,219)	(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739)	(1.9)	32,554	1.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1,430	6.0	48,385	2.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	13,552	0.4	5,891	0.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77,878	5.6	42,494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392	0.1	(6,280)	(0.3)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8)	—	1,256	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38)	—	(3,657)	(0.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76	0.1	(8,681)	(0.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854	5.7	\$ 33,813	1.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60		\$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60		\$ 0.3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蕭木蘭



聚隆鐵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52,736	\$ 142,072	\$ (215,250)	\$ (4,339)	\$	\$ 1,542,2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5	—	—	—	—	3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426)	426	—	—	—
109年度淨利(損)	—	—	—	42,494	—	—	42,494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024)	(3,657)	—	(8,68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52,771	\$ 141,646	\$ (177,354)	\$ (7,996)	\$	\$ 1,576,102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 1,111,573	\$ 452,771	\$ 141,646	\$ (177,354)	\$ (7,996)	\$	\$ 1,576,1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2	—	—	—	—	272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5,502)	75,502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55,462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48,875)	48,875	—	—	—
110年度淨利	—	—	—	177,878	—	—	177,878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714	(738)	—	1,97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53,043	\$ 17,269	\$ 183,077	\$ (8,734)	\$	\$ 1,756,22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蕭木蘭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年1月1日至12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1,430	\$ 48,3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351	94,768
攤銷費用	10,325	10,8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8,024
利息費用	9,637	11,355
利息收入	(2,602)	(2,0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63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576	7,219
處分投資損失	—	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6	1,11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6,789	—
調整項目合計	167,996	132,0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458)	(4,12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625)	1,46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5,133)	46,387
存貨(增加)減少	(177,444)	255,17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704)	(2,4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91)	59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3,955)	297,0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80)	20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2,604	(2,45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639	13,0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5	(3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42	1,453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411)	4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1,630)	(712)
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479	11,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2,476	308,9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6,950	489,355
收取之利息	2,796	816
支付之利息	(9,498)	(11,10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2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319	479,062

(接次頁)

(接上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22,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06)	(31,887)
攤銷費用	(484)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7	6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73,70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1,809)	3,05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3,427	5,2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439)	(73,499)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4,549	4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175)	(118,4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5,86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82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69,415)	(27,09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26)	(3,2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141)	(75,9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0,003	284,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145	26,4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1,148	\$ 311,14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蕭木蘭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7年7月，主要業務為產銷供織布之化學纖維。本公司於民國81年8月18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87年4月4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正—民國110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年度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非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非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4.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外幣交易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編製各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上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失、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時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如：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至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能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a)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c)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價值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於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八)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成本或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或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其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或「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係依有效利息法決定。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有效利息法係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將利息費用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金額（包含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分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4.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列入相同項目下。

(十)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按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合資係本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意即與合資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若依合資協議設立另一個體，每一合資控制者均擁有其中之權益，該個體係為聯合控制個體。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個體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新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或合資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當有個體與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遷移及原址復原成本。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份廠房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建造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所有已認列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不動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不動產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係於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時，本公司將該科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認列折舊。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於損益中。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若符合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則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每一部份單獨提列折舊及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重大組成部份)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折舊係按直線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於損益中，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應之預期耗用模式。

折舊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5 至 8 年
租賃改良物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25 年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三)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之土地。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五)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三年

本公司於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公司預期可自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七)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轉移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九)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確定提撥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確定提撥福利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基礎衡量。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二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本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五) 比較資訊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告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期財務資訊相比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則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營建業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0	\$ 220
支票存款	149	312
活期及外幣存款	340,779	310,613
	<u>\$ 341,148</u>	<u>\$ 311,145</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者		
遠期外匯合約	\$ 3,634	\$ —
	<u>\$ 3,634</u>	<u>\$ —</u>

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但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規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11年4月	NTD (12,900)仟元 /JPY (50,000)仟元
111年4月	NTD (12,880)仟元 /JPY (50,000)仟元
111年5月	NTD (12,800)仟元 /JPY (50,000)仟元
111年5月	NTD (12,875)仟元 /JPY (50,000)仟元
111年6月	NTD (12,450)仟元 /JPY (50,000)仟元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項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5,530	\$ 120,072
減:備抵損失	(729)	(729)
	<u>\$ 144,801</u>	<u>\$ 119,343</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37,364	\$ 274,739
減:備抵損失	(740)	(740)
	<u>\$ 336,624</u>	<u>\$ 273,999</u>
催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319	\$ 15,343
減:備抵損失	(7,319)	(15,343)
	<u>\$ —</u>	<u>\$ —</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預收票據月結 45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

本公司民國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58,839	\$ 23,722	\$ 293	\$ 40	\$ —	\$ 7,319	\$ 490,2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47)	—	(14)	(8)	—	(7,319)	(8,788)
攤銷後成本	<u>\$ 457,392</u>	<u>\$ 23,722</u>	<u>\$ 279</u>	<u>\$ 32</u>	<u>\$ —</u>	<u>\$ —</u>	<u>\$ 481,425</u>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91,885	\$ 2,908	\$ 12	\$ —	\$ 6	\$ 15,343	\$ 410,1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65)	—	(1)	—	(3)	(15,343)	(16,812)
攤銷後成本	<u>\$ 390,420</u>	<u>\$ 2,908</u>	<u>\$ 11</u>	<u>\$ —</u>	<u>\$ 3</u>	<u>\$ —</u>	<u>\$ 393,34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01.01-12.31	109.01.01-12.31
期初餘額	\$ 16,812	\$ 8,788
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024
本期沖銷	(8,024)	—
期末餘額	<u>\$ 8,788</u>	<u>\$ 16,812</u>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除下列說明外，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本公司之應收貨款，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突遭某客戶跳票共計 8,024 仟元，本公司相關部門業務與法務皆同步展開保全之作業及實際行動，該信用損失已調整入帳。後續因已取得債權憑證，本期爰先予以沖銷，但本公司並未拋棄訴追權利。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關係人借款	\$ 130,000	\$ 90,000
其他	39,175	14,236
	<u>\$ 169,175</u>	<u>\$ 104,236</u>

(五)存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79,734	\$ 44,601
物 料	47,062	43,006
在 製 品	—	—
製 成 品	435,612	279,55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386)	(36,586)
	<u>\$ 508,022</u>	<u>\$ 330,578</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03,786	\$ 2,047,349
存貨盤虧(盈)	(8)	(68)
下腳收益	(3,860)	(1,99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800	(15,610)
閒置產能相關費用	6,605	15,375
	<u>\$ 2,624,323</u>	<u>\$ 2,045,055</u>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517,782 仟元及 706,946 仟元。

3.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產生存貨回升利益，主要係原料及製成品市價回升，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369,953	\$ 366,552
關聯企業	53,709	55,792
	<u>\$ 423,662</u>	<u>\$ 422,344</u>

1.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u>普通股股票</u>						
聚泰環保材料 科技(股)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彰化縣 二水鄉	\$ 336,482	\$ 331,068	100.0%	100.0%
聚茂生技(股)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彰化縣 彰化市	33,471	35,393	100.0%	100.0%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	布疋、衣著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彰化縣 彰化市	—	91	—	99.9%
			<u>\$ 369,953</u>	<u>\$ 366,552</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原始投資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1,000 仟元，續後增資 249,000 仟元，投資成本計 250,000 仟元；民國 105 年本公司為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將本公司「Lyocell 產品事業」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0 元換取 25,000 仟股普通股股權。此分割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俟經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為分割基準日，投資成本計 500,000 仟元；民國 107 年 2 月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民國 108 年 2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30,000 仟元，於同年 5 月再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民國 110 年 11 月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成本計 750,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維持為 100.0%。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據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44,585 仟元及 9,438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原始投資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5,000 仟元，投資成本計 5,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100.0%。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22,500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成本共計 27,500 仟元。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據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 2,627 仟元及 5,055 仟元。

本公司原始投資全聚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 仟元，後續增資 1,200 仟元，投資成本計 2,199 仟元。全聚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解散登記，於民國 110 年 3 月經法院清算完結備查。

2.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及表決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ADVANCE WISDOM LTD.	海外控股	塞 席 爾	\$ 12,794	\$ 13,428	20.0%	20.0%
ALPHA BRAVE INC.	海外控股	塞 席 爾	12,604	13,224	20.0%	20.0%
TIME GLORY CORP.	海外控股	塞 席 爾	15,362	15,729	11.1%	11.1%
CHAMPION LEGEND CORP.	海外控股	塞 席 爾	12,949	13,411	19.1%	19.1%
			<u>\$ 53,709</u>	<u>\$ 55,792</u>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原始投資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為 53,709 仟元及 55,792 仟元，投資成本均為 67,939 仟元，除下列所述公司外，餘取得股權比例皆為 20.0%。

被投資公司 TIME GLORY CORP.及 CHAMPION LEGEND CORP.，於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辦理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20%分別降至 11.1%及 19.1%，雖持股比例未達 20%，但本公司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故列仍採權益法之投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之股權淨值增加 307 仟元，認列為資本公積，另國外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實現，轉列處分損失 789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度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未按持股比例份額表達)

	110 年度	109 年度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	<u>(\$ 1,618)</u>	<u>(\$ 2,832)</u>
	110.12.31	109.12.31
總資產	<u>\$ 333,190</u>	<u>\$ 347,275</u>
總負債	<u>\$ 81</u>	<u>\$ 84</u>
	110 年累積數	109 年累積數
總收入	<u>\$ —</u>	<u>\$ —</u>
年度總(損)益	<u>(\$ 9,694)</u>	<u>(\$ 16,775)</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有土地	\$ 156,177	\$ 156,177
房屋及建築物	160,872	178,651
機器設備	316,567	333,745
其他設備	68,033	64,94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5,562	—
	<u>\$ 727,211</u>	<u>\$ 733,521</u>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10.1.1.餘額	\$ 161,177	\$ 637,764	\$ 3,022,280	\$ 411,654	\$ —	\$ 4,232,875
增添	—	2,791	44,217	14,169	25,562	86,739
處分	—	—	(451,132)	(3,782)	—	(454,914)
110.12.31 餘額	\$ 161,177	\$ 640,555	\$ 2,615,365	\$ 422,041	\$ 25,562	\$ 3,864,7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餘額	\$ 5,000	\$ 459,113	\$ 2,688,535	\$ 346,706	\$ 3,499,354	
折舊費用	—	20,570	59,942	11,065	91,577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449,679)	(3,763)	(453,442)	
110.12.31 餘額	\$ 5,000	\$ 479,683	\$ 2,298,798	\$ 354,008	\$ 3,137,489	
成 本						
109.1.1.餘額	\$ 161,177	\$ 637,514	\$ 3,028,019	\$ 401,830	\$ —	\$ 4,228,540
增添	—	250	26,828	33,624	—	60,702
處分	—	—	(32,567)	(23,800)	—	(56,367)
109.12.31 餘額	\$ 161,177	\$ 637,764	\$ 3,022,280	\$ 411,654	\$ —	\$ 4,232,8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1.1.餘額	\$ 5,000	\$ 437,681	\$ 2,660,649	\$ 359,170	\$ 3,462,500	
折舊費用	—	21,432	58,862	11,202	91,496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30,976)	(23,666)	(54,642)	
109.12.31 餘額	\$ 5,000	\$ 459,113	\$ 2,688,535	\$ 346,706	\$ 3,499,354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升降設備及空調系統等，其耐用年限為2年至50年。

1.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提供抵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說明。
2.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於民國101年首次適用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重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民國110年度因處分部分重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特別盈餘公積解除限制2,485仟元迴轉未分配盈餘。
3.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投保金額分別為2,119,224仟元及2,276,182仟元。

(八)租賃協議

1.本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75	\$ 4,512	\$ 9,687
增添	24,066	—	24,066
減少	(1,628)	—	(1,628)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613	\$ 4,512	\$ 32,12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02	\$ 1,227	\$ 4,129
本年度折舊	3,058	1,716	4,774
減少	(1,628)	—	(1,628)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32	2,943	7,275
帳面金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23,281	\$ 1,569	\$ 24,85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64	\$ —	\$ 6,364
增添	—	4,512	4,512
減少	(1,189)	—	(1,18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75	\$ 4,512	\$ 9,68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5	\$ —	\$ 2,045
本年度折舊	2,046	1,227	3,273
減少	(1,189)	—	(1,18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02	1,227	4,129
帳面金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2,273	\$ 3,285	\$ 5,558
2.租賃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198	\$ 2,506	
非流動	\$ 21,207	\$ 2,55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使用權	1.84%	1.84%	

3.本公司長期承租土地及房屋作為倉庫、廠房之用地及辦公室，租期分別於民國 111 年至 120 年間屆滿，租約期滿或終止時，地上建物須保留予出租人；本公司於租約期滿後享有優先續租權。本公司預計未來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期間	金額
1 年以內	\$ 3,845
1 年至 5 年	11,749
5 年以上	11,044
	<u>\$ 26,638</u>

4.租賃負債/營業租賃

(1)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55	\$ 3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 —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898	\$ 3,39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	\$ —

(2)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623	\$ 6,674

(九)投資性不動產

	110.12.31	109.12.31
土地	\$ —	\$ 173,360
減：累計減損	—	(92,862)
	<u>\$ —</u>	<u>\$ 80,498</u>

本公司主要投資性資產內容如下：

標 的 物	租 期	承 租 人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 金 收 入	租 金 收 入
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 12 之 120、162、163、304、305、306、 331、333、334、335、336、700 號	106.10.1 ~109.9.30	張家和	\$ —	\$ 43
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 12 之 120、162、163、304、305、306、 331、333、334、335、336、700 號	109.11.1 ~112.10.31 (原租期)	高名煌	19	9
			<u>\$ 19</u>	<u>\$ 52</u>

1.係本公司原預計作為極超細纖維複合絲、彈性纖維及紡絲設備之擴建用地，面積總計約 5.09 公頃（十二筆土地），其中約 5.07 公頃屬農牧用地，以監察人楊文波(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前)名義登記，並已辦妥信託占有及第二順位抵押設定。該土地業已提供作為票券公司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唯配合下述 5 之出售事宜已塗銷抵押。

2. 本公司為求有效利用該土地，已先將上述土地出租，並依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評價，經參考鑑價報告後提列減損 92,862 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80,498 仟元，係委由外部鑑價專家進行評價。
4. 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活化資產雲林縣古坑鄉土地案等相關事宜，以不低於帳列金額 80,498 仟元為原則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簽訂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等 12 筆土地之出售合約，土地出售價格總價為 81,000 仟元(含稅)，扣除營業稅、土地增值稅並支付其相關處分費用，於民國 110 年 8 月已完成過戶程序。
6.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預付設備款	\$ 22,274	\$ 30,833
存出保證金	1,768	1,768
其他	—	2,694
	<u>\$ 24,042</u>	<u>\$ 35,295</u>

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700 仟元及 386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585%~1.6107% 及 1.449%~1.625%。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薪資	\$ 37,324	\$ 20,554
應付設備款	22,117	20,192
應付董監酬勞	7,321	—
應付員工酬勞	7,321	—
其他應付費用	85,943	93,716
	<u>\$ 160,026</u>	<u>\$ 134,462</u>

(十二)負債準備-流動

	110.12.31	109.12.3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 7,319	\$ 6,777
	<u>\$ 7,319</u>	<u>\$ 6,777</u>

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10.12.31	109.12.31
期初餘額	\$ 6,777	\$ 5,324
新增(減少)	542	1,453
期末餘額	<u>\$ 7,319</u>	<u>\$ 6,777</u>

2. 負債準備主要係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告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帶薪休假，預計該負債準備一年內使用。

(十三)應付公司債

	110.12.31	109.12.3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040)	(3,115)
	296,960	296,8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6,960)	(—)
	\$ —	\$ 296,885

1.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金額為新臺幣 1,000 仟元整，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97%，發行期間 5 年期，發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到期，自發行日起屆滿 5 年到期一次還本。

(2)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3)本公司債係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2.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均為 3,408 仟元。

3.本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保證費按年費率千分之十一計算，以一年為一期，每年應收保證費為 3,333 仟元。

4.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四)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110.12.31	109.12.31
銀行擔保借款	127.07	\$ 185,866	\$ 170,281
小 計		185,866	170,2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150)	(24,408)
		\$ 135,716	\$ 145,873
應付長期商業票券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分公司	111.01	—	85,000
小 計		—	85,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	(64)
		\$ —	\$ 84,936
合 計		\$ 135,716	\$ 230,809

1.長期銀行擔保借款於民國 111 年 2 月至 127 年 7 月間到期，還款條件係依各擔保借款約定償還。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銀行擔保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38%~1.815%及 1.39%~1.815%。

- 3.民國 109 年應付長期票券實質利率區間為 1.838%。
- 4.本公司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原約定書到期日為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止，上述商業本票已於期間內發行，到期日為民國 110 年 1 月，因民國 109 年第四季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符合票據金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確實依約定書履行各項約定事項，未發生任保違約情形，並提供古坑土地及斗六廠土地與廠房及認可之其他擔保品等，依授信程序約定申請辦理展延至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目前均符合展延條件，爰列長期借款。
- 5.本期古坑土地已出售，請參閱附註六(九)說明。
- 6.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及九說明。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現值之變動、認列為費用之服務成本及重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1)報導日之精算假設：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7%	0.3%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28	\$ 403
利息成本	157	353
	\$ 685	\$ 756

(3)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5,868	\$ 126,9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7,731)	(73,772)
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	\$ 38,137	\$ 53,159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26,931	\$ 123,881
當期服務成本	528	404
利息費用	359	893
福利支付數	(9,638)	(6,795)
精算損失(利益)	(2,312)	8,54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115,868	\$ 126,931

(5)當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3,772	\$ 76,290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202	540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9,638)	(6,795)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1,080	2,268
雇主提撥數	12,315	1,46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7,731	\$ 73,772

(6)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0%	100.00%
其他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勞工退休準備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282 仟元及 2,808 仟元。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5,868	\$ 126,9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7,731)	(73,772)
提撥狀況	\$ 38,137	\$ 53,15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312)	\$ 8,54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080)	(\$ 2,268)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分別認列 3,392 仟元及(6,280)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為 10,538 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預期於下一會計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1,695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說明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數	\$ 6,199	\$ 6,088
退休金成本合計	\$ 6,199	\$ 6,088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10 年度報導期間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 1,147 元。該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支付。

4.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十六)股本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皆為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1,111,573 仟元，均為 111,157 仟股，每股面額十元。

(十七)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6,754	\$ 266,75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9,187	99,187
員工認股權一已失效	21,411	21,411
庫藏股票交易	1,900	1,900
轉換公司債一失效認股權	62,631	62,631
以往年度未領取股利喪失請求權	853	8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307	35
	<u>\$ 453,043</u>	<u>\$ 452,771</u>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 計 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之精算師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9.15 認列酬勞成本 27,453 仟元，其中員工實際認股轉列 6,744 仟元至發行股票溢價，餘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失效員工認股權 20,709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 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 103 年 10 月 25 日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0.95 認列酬勞成本 713 仟元，其中員工實際認股轉列 11 仟元至發行股票溢價，餘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失效員工認股權 702 仟元。
5.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失效，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5,154 仟元。
6.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4 日行使賣回權，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31,360 仟元。
7.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4 日到期，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4,369 仟元。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4.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已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決議通過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盈虧撥補議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5.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為本期淨利，依章程應先彌補虧損之，故經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另為改善財務結構，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如下：迴轉解除受限制之「特別盈餘公積」數 46,390 仟元後，本期待彌補虧損為 130,964 仟元，再以「法定盈餘公積」55,462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75,502 仟元彌補虧損，上述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後之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

另依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8347 號規定，本公司如曾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者，於未來有盈餘之年度應優先就特別盈餘公積不足數額補足提列，始得分派盈餘。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累積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加:可迴轉解除受限制之特別盈餘公積(註 1)	2,485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淨影響數	2,714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77,878	
未分配盈餘	183,0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308)	
減:補足 109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註 2)	(75,5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9,26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89,267)	\$ 0.80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資本公積分配案	
	110 年度	
發行股票溢價	\$ 266,75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1,890)	\$ 0.1969
分配後餘額	\$ 244,865	

註 1:110 年迴轉已處分解除受限制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 2:依台財政一字第 0910128347 號規定，曾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者，於未來有盈餘之年度應優先就特別盈餘公積不足數額補足提列，始得分派盈餘。

有關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十九)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 3,179,255	\$ 2,285,524
銷貨退回及折讓	(13,044)	(23,628)
銷貨淨額	\$ 3,166,211	\$ 2,261,896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166,211	\$ 2,261,896
銷貨淨額	\$ 3,166,211	\$ 2,261,896

(1) 收入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產品		
原絲	\$ 970,541	\$ 629,939
加工絲	1,887,393	1,394,657
其他	308,277	237,300
	\$ 3,166,211	\$ 2,261,896

收入認列時點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銷售商品-於某一時點	\$ 3,166,211	\$ 2,261,896
	\$ 3,166,211	\$ 2,261,896

(2) 合約餘額

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餘額分別為 8,056 仟元及 10,467 仟元。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19	\$ 52
紓困補助收入	4	55,811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9,713	7,624
其他收入-其他	7,583	9,764
	\$ 17,319	\$ 73,251

紓困補助收入係本公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向經濟部申請艱困事業薪資、營運資金之補貼及水電費減免。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 14,642 仟元及 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16,486 仟元，與認列費用估列差異為 1,844 仟元，將認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依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及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 0 仟元，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 0 仟元及董監酬勞 0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9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77 人及 34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9 人及 5 人。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員工福利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 1.民國 110 年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65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民國 109 年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54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民國 110 年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47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
- 4.民國 109 年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44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5.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8.9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本年度監察人酬金為 2,15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843 仟元。
- 7.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整體薪酬政策

一般職務別以市場均價 50%為政策，屬於關鍵職務或市場供需失衡職務別則以高於市場均價 75%~90%為政策。

(2) 新進員工起薪標準

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並明訂有新進員工起薪標準。

(3) 薪資調整

a. 新進員工

於試用期滿時；經單位主管考核通過，得依薪資管理辦法規定調整薪資。

b. 在職員工

(a) 員工職等職位晉升時，得依薪資管理辦法規定調整薪資。

(b) 員工由行政職或技術職轉任為主管職時，得依薪資管理辦法規定調整薪資。

(c) 個別員工績效表現卓越或暫無高一階職位編制可供晉升，得由單位主管敘明員工具體績效貢獻事蹟，經總經理核准後進行個別員工績效調薪。

(4) 薪酬支出投資

個別員工之整體薪酬及所有員工薪酬總成本，必須從公司長期經營利益考量，確保是一項穩健的人力資本投資。

- (5) 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十四款規定依公司法第 196 條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比照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長之報酬比照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二十二)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所得稅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之增值稅	\$ 52	\$ —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當年度之調整	2,877	—
本期所得稅總額	2,929	—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除額	12,140	2,893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17)	2,99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552	\$ 5,891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 191,430	\$ 48,38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8,286	\$ 9,677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當年度之調整	2,877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之增值稅	52	—
免稅所得	—	(4,146)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	(35)
虧損扣除額	—	2,893
前期未認列暫時性差異用以減少當期 所得稅費用	(18,572)	—
暫時性差異	(9,090)	(2,4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552	\$ 5,891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有關	\$ 678	(\$ 1,256)
	\$ 678	(\$ 1,25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歸屬如下：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317	\$ 3,560	\$ 10,87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531	(2,197)	9,334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355	109	1,464
其他	99	44	143
小計	20,302	1,516	21,818
虧損扣抵	19,470	(12,140)	7,33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787	(678)	2,1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2,559	(\$ 11,302)	\$ 31,257

10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439	(\$ 3,122)	\$ 7,31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661	(130)	11,53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065	290	1,355
其他	135	(36)	99
小計	23,300	(2,998)	20,302
虧損扣抵	22,362	(2,892)	19,47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531	1,256	2,7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7,193	(\$ 4,634)	\$ 42,559

本公司之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於納稅主體及稅務機關相同，故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

	110.12.31	109.12.31
減損損失	\$ 1,800	\$ 20,372
備抵呆帳	3,663	5,428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35,558	27,265
虧損扣抵	7,330	19,469
處分投資損失	158	158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27	—
	\$ 49,236	\$ 72,692

4.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 108 年	\$ 73,300	118 年 (已核定)
	\$ 73,300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止，民國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三)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10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 年度淨利(損)	\$ 177,878	111,157	\$ 1.60
	109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仟 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 年度淨利(損)	\$ 42,494	111,157	\$ 0.38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上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739	\$ 60,702
減：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77,408)	(49,3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192	40,75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117)	(20,192)
本期支付現金	\$ 7,406	\$ 31,887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01.0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餘額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300,000	\$ —	\$ —	\$ 300,00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0,281	15,585	—	185,866
長期應付票券	85,000	(85,000)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065	(4,726)	24,066	24,405
	<u>\$ 560,346</u>	<u>(\$ 74,141)</u>	<u>\$ 24,066</u>	<u>\$ 510,271</u>
	109.01.0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餘額
短期借款	\$ 45,869	(\$ 45,869)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300,00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7,374	(27,093)	—	170,281
長期應付票券	85,000	—	—	85,0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828	(3,275)	4,512	5,065
	<u>\$ 632,071</u>	<u>(\$ 76,237)</u>	<u>\$ 4,512</u>	<u>\$ 560,34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周文東	本公司董事長
楊文波	本公司董事(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前為監察人)
賴明毅	本公司副總經理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100% 控股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100% 控股子公司。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601	\$ 3,214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35	9,285
	<u>\$ 20,536</u>	<u>\$ 12,499</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因支持子公司營運，故未受收款條件之限制。

2.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	\$ —
	<u>\$ 26</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人力支援他公司(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0.12.31	109.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523	\$ 9,21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8	—
	\$ 16,831	\$ 9,212

4.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0.12.31	109.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 —	\$ 3

5.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0.12.31	109.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49	\$ 2,003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	365
	\$ 1,591	\$ 2,368

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0.12.31	109.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66	\$ 1,091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5	1,546
	\$ 7,401	\$ 2,637

7.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0.12.31	109.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165	\$ 10,24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	286
	\$ 29,510	\$ 10,528

8. 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0.12.31	109.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2	\$ 66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45
	\$ 322	\$ 111

9.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0.12.31	109.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91	\$ 1,924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	—
	\$ 1,054	\$ 1,924

10.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應收款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0	\$ 90,000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收入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25	\$ 1,868

11. 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10.12.31	109.12.31
	額 度	額 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30,940	\$ 1,173,833
	\$ 1,230,940	\$ 1,173,833

(2)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周文東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3) 本公司董事長周文東、董事楊文波(國 110 年 8 月 20 前為監察人)、副總經理賴明毅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民國 106 年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連帶保證人

12. 其他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決議，應就董監事為擔保公司之貸款保證，按擔保金額提撥 1% 為董監事連保酬勞並依個別保證期間計算，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信用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1% 調降為 0.5%，抵押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0.5% 降為 0.25%，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董監事連保酬勞分別 1,282 仟元及 1,514 仟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12.31	109.12.31
短期員工福利	\$ 20,385	\$ 11,584
退職後福利	51	—
合計	\$ 20,436	\$ 11,58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0.12.31	109.12.31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145,995	\$ 114,830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含非流動)	56,515	58,133	科專保證、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760	426,698	長期借款、應付長期票券
投資性不動產	—	80,498	應付長期票券
	<u>\$ 599,270</u>	<u>\$ 680,159</u>	

九、重大或有負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進口原料或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JPY 317,850 仟元、USD 679 仟元及 EUR50 仟元。

(二)本公司擔任關係人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向土地銀行聯貸借款 782,940 仟元、兆豐銀行 130,000 仟元、兆豐票券 200,000 仟元及台中商銀 50,000 仟元及中租迪和 68,000 仟元之保證人(合計 1,230,940 仟元)。

(三)為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新增購置生產設備，已簽訂購置機器設備之總額計 NTD 53,493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設備購置款 NTD 31,330 仟元(含稅)尚未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聚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資金貸與，額度 6,000 仟元，供其一年內短期營運之週轉，年利率 1.85%，到期還本還息。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ALPHA BRAVE INC.及 TIME GLORY CORP.依持股比例現金增資，增資金額分別為 USD20 仟元、USD20 仟元、及 USD25 仟元合計 USD65 仟元，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完成匯款，截至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其他

金融工具

(一)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除外)且除衍生性金融負債外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10.12.31				
	帳 面 金 額	合 約 現 金 流 量	一 年 以 內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3,634	\$ 3,634	\$ 3,634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519,118	519,118	516,748	2,370	—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96,960	300,000	300,000	—	—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85,866	185,866	50,150	114,391	21,325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24,405	26,638	3,845	11,749	11,044
	<u>\$ 1,029,983</u>	<u>\$ 1,035,256</u>	<u>\$ 874,377</u>	<u>\$ 128,510</u>	<u>\$ 32,369</u>

	109.12.31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352,430	\$ 352,430	\$ 352,413	\$ 17	\$ —
應付公司債	296,885	300,000	—	300,000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70,281	170,281	24,408	122,457	23,416
應付長期票券	84,936	85,000	—	85,000	—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5,065	5,647	2,826	2,821	—
	<u>\$ 909,597</u>	<u>\$ 913,358</u>	<u>\$ 379,647</u>	<u>\$ 510,295</u>	<u>\$ 23,416</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二)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10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 - 1%	4,661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 - 十個基本點	483 仟元
109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 - 1%	3,740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 - 十個基本點	552 仟元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5.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6.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3)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8.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9. 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 金額	110.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 3,634	\$ —	\$ 3,634	\$ —	\$ 3,634

(四)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五)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個體公司具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919	27.75	\$ 13,169	28.61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	4,400	0.25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9	27.87	\$ 97	28.9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9	28.49	114	28.9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依規定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 目(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 與總限 額(註7)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 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65,000	165,000	130,000	1.85%	短期融 通	—	營運週轉	—	無	175,623	702,49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如下：

(一)業務往來者：

1. 貸放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20%。

2. 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6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10%。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 貸放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20%。

2. 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1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10%。

(三)資金貸與累計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40%。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一)及(二)項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為限，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 條第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 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關係 (註 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404,983	1,257,940	1,230,940	764,440	—	70.09%	1,756,228	Y	
1	聚泰環保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504,724	315,000	315,000	300,000	—	93.62%	504,724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1)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 為限。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 為限。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

(2)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但對於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為限。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入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6：應填入背書保證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 Y。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 製造買賣等業務	750,000	700,000	52,000,000	100.0%	336,482	(44,585)	(44,585)	子公司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 製造買賣等業務	27,500	27,500	3,000,000	100.0%	33,471	2,627	2,627	子公司
本公司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布疋、衣著及化粧品 等批發買賣業務	-	2,199	-	-	-	-	-	子公司
聚茂生技	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臺灣省台中市	食品什貨及化粧品 等批發買賣業務	-	4,500	-	-	-	(1,534)	(372)	孫公司 (註 5、6)
本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463 (USD512 仟元)	16,463 (USD512 仟元)	-	20%	12,794	(2,318)	(464)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ALPHA BRAVE INC.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206 (USD504 仟元)	16,206 (USD504 仟元)	-	20%	12,604	(2,285)	(457)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TIME GLORY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9,184 (USD595 仟元)	19,184 (USD595 仟元)	-	11.1%	15,362	(3,444)	(382)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086 (USD500 仟元)	16,086 (USD500 仟元)	-	19.1%	12,949	(1,647)	(315)	採權益法 之投資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消除。

註4：該公司民國 108 年 11 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解散登記，於民國 110 年 3 月經法院清算完結備查。

註5：該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向台中市政府申請設立登記。

註6：被投資公司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45%降至 30%，因而喪失控制力，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4 日之投資損益 263 仟元。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出售 11%之股權持股比例由 30%降至 19%，因而喪失重大影響力，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20 日認列投資損益(635)仟元，合計認列(372)仟元。

附表四：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周紹華		6,409 仟股	5.76%
賴明毅		6,047 仟股	5.43%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捌、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合併)	109 年度 (合併)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768,408	1,355,121	413,287	30.50
固定資產		1,657,754	1,707,105	(49,351)	(2.89)
非流動資產		258,767	358,107	(99,340)	(27.74)
資產總額		3,684,929	3,420,333	264,596	7.74
流動負債		1,152,412	619,957	532,455	85.89
非流動負債		776,289	1,220,779	(444,490)	(36.41)
負債總額		1,928,701	1,840,736	87,965	4.78
股本		1,111,573	1,111,573	0	0
資本公積		453,043	452,771	272	0.06
保留盈餘		200,346	19,754	180,592	914.20
其他權益		(8,734)	(7,996)	(738)	9.23
非控制權益		-	3,495	(3,495)	(1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1,756,228	1,579,597	176,631	11.18

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資產增加 30.50%，主要係存貨增加所致，現已擬定銷售計畫以去化之。
2. 非流動資產減少 27.74%，主要係出售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 85.89%，主要係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到期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4. 非流動負債減少 36.41%，主要係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到期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5. 非控制權益減少 100.00%，主要係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已無非控制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6. 保留盈餘增加 914.2%，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影響。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合併)		109 年度(合併)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3,586,764		2,676,638			
減：銷貨退回		12,786		35,529		
銷貨折讓		3,323		5,676		
營業收入淨額		3,570,655		2,635,433	935,222	35.49%
營業成本		2,949,298		2,353,748	595,550	25.30%
營業毛利(毛損)		621,357		281,685	339,672	120.59%
營業費用		383,531		266,935	116,596	43.68%
推銷費用	222,487		135,19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514		77,222			
研究發展費用	53,270		46,937			
預期信用損失	260		7,579			
營業利益(淨損)		237,826		14,750	223,076	1,512.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461)		28,284	(69,745)	-246.59%
利息收入	297		229			
其他收入	24,168		84,734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487)		(30,988)			
財務成本	(22,187)		(22,859)			
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2,252)		(2,8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196,365		43,034	153,331	356.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165		2,545	15,620	613.75%
本期淨利(損)		178,200		40,489	137,711	340.1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增加 35.49%，主要係尼龍原料價格上漲，化纖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 營業成本增加 25.3%，主要係尼龍原料價格上漲，銷售數量增加所致。
- 營業毛利增加 120.59%，主要係銷售量及價格較上期增加所致。
- 營業費用增加 43.68%，主要係出口海運費上漲，銷售數量增加所致。
- 營業利益增加 1,512.38%，主要係銷貨毛利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減少 246.59%，主要係紓困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 356.3%、所得稅費用增加 613.75%、本期淨損增加 340.12%，主要係為銷貨毛利、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異說明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339,672	631,423	595,550	24,757	279,042
原因說明	1.售價差異：主要係尼龍原料價格上漲，產品銷售價格隨原料漲幅調整所致(有利)。 2.成本價格差：主要為尼龍原料較去年同期價格上漲(不利)。 3.銷售組合差異：主要為本期銷售量及價格較上期增加所致(有利)。 4.銷售數量差：本期國內外化纖市場受新冠疫情趨緩影響，銷售數量增加產生有利差異。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49,375	167,276	152,173	364,478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活動：淨流入金額 167,276 仟元，主要為稅後淨利 191,984 仟元、折舊費用 188,747 仟元、存貨增加(304,772)仟元、應付帳款增加 147,418 仟元及其他淨流入(出)(56,101)仟元。 (2) 投資活動：淨流出金額 73,675 仟元，主要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籌資活動：淨流出金額 78,498 仟元，主要為償還長期借款。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無。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64,478	427,515	664,657	127,33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ADVANCE WISON LTD.	16,463 (USD 512)	為垂直整合生產能力，提升公司產品的市場銷售競爭力；透過海外投資控股間接投資越南。	此境外公司間接投資越南，目前尚未正式營運，主要支出費用為當地管理規費，致使結算呈現虧損。	待越南投資正式量產營運，應有機會轉虧為盈。	視市場經濟狀況評估決定。
ALPHA BRAVE INC.	16,206 (USD 504)				
TIME GLORY CORP.	19,184 (USD 595)				
CHAMPION LEGEND CORP.	16,086 (USD 500)				
聚康生活事業(股)公司	2,850	跨足其他產業，多角化經營。	尚於營運擴張初期	檢討轉投資效益	視市場經濟狀況評估決定。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本公司秉持著謹慎誠信原則營運，獲得各債權行庫的繼續支持，民國 110 年度全年度利息支出總額為 22,187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度全年度利息支出總額為 22,859 仟元減少 672 仟元。

現況因俄烏戰爭加劇全球通膨壓力，今年(民國 111 年)央行首季即升息 1 碼，未來應朝向採取緊縮性貨幣政策，惟國內外政經情勢瞬息萬變，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留意市場利率走勢，配合各項長短期融資工具以降低整體資金成本。

2、匯率方面：本公司主要外銷產品及國外進貨原料計價單位為美元，則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幣別相同則有自然避險效果。民國 110 年度兌換損失金額為 12,376 仟元，惟本公司將隨時視市場匯率變動之狀況，於在保守原則下，適當利用遠期外匯工具，降低匯率波動風險，未來會依照美元實際收支情形，持續做好匯率風險的管控。

3、通貨膨脹：本公司與主要進貨廠商皆簽訂長期合約，可降低通貨膨脹之風險，並將持續嚴密注意國際原料走勢及市場變化進而調整採購策略。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項目；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之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需之保證，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係為母公司貸與子公司之短期營運資金所需，均依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主要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且係根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規定，進行交易與後續風險評估管理。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研發產品	目前進度	再投入經費	預期完成日期	成功關鍵因素
A. 調溫纖維	研發中	10,000	111.12	原料可紡性，以及纖維品質的穩定度
B. 變色母粒開發	研發中	10,000	111.12	原料可紡性，以及產品的開發
C. 變色纖維開發(S/C)	研發中	10,000	111.12	原料可紡性，以及產品的開發
D. 抗靜電母粒優化 (米字和細丹尼)	研發中	12,000	111.12	原料可紡性，以及產品的開發
E. 導電母粒開發	研發中	12,000	111.12	原料可紡性，以及產品的開發
F. 石墨烯原位聚合開發	研發中	12,000	111.12	原料可紡性，以及產品的開發
G. 石墨烯複合纖維開發 (S/C)	研發中	12,000	111.12	原料可紡性，以及產品的開發
H. 阻燃 Lyocell	研發中	12,000	111.12	原料可紡性，以及產品的開發
I. 細丹 Lyocell	研發中	12,000	111.12	原料可紡性，以及產品的開發
J. 尼龍/聚酯生分解纖維優化	研發中	5,000	111.12	原料可紡性，以及產品的開發
K. 尼龍 56 纖維優化	研發中	3,000	111.12	原料可紡性，以及產品的開發
L. PA410 纖維優化	研發中	8,000	111.12	原料可紡性，以及產品的開發
M. 環保回收尼龍6造粒及纖維	研發中	20,000	111.12	原料可紡性，以及產品的開發
N. 雙組份複合加工紗 (N/T、N/N、N/L、N/T)	研發中	20,000	111.12	原料可紡性，以及產品的開發
O. 微彈加工紗 (PBT、NY6/PBT、N side by side)	研發中	20,000	111.12	原料可紡性，以及產品的開發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主管機關所頒布公司法、各項處理準則及公司治理守則等規定，本公司業務已配合辦理，目前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紡織科技之研究發展不遺餘力，一直配合市場與客戶需求，並依公司資金配置來開發各項功能性產品，密切注意所處行業之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適時掌握市場脈動以保持技術與產品領先地位。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經營一向秉持專業、誠信、卓越的經營原則，與客戶、廠商、銀行、股東及員工等均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及企業形象。尚未有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所謂的企業形象改變而引發危機狀況。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併購其他公司或被其他公司併購之情事。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進銷貨對象採分散配置，並無集中特定廠家之情形，料源規劃亦採國內外地區及廠商分散原則，依上述情形及原則，已將產品之成本及市場風險降低。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本公司經營權並無改變。
-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聯繫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生之訴訟未決案件，敬請參閱本年報第 143 頁。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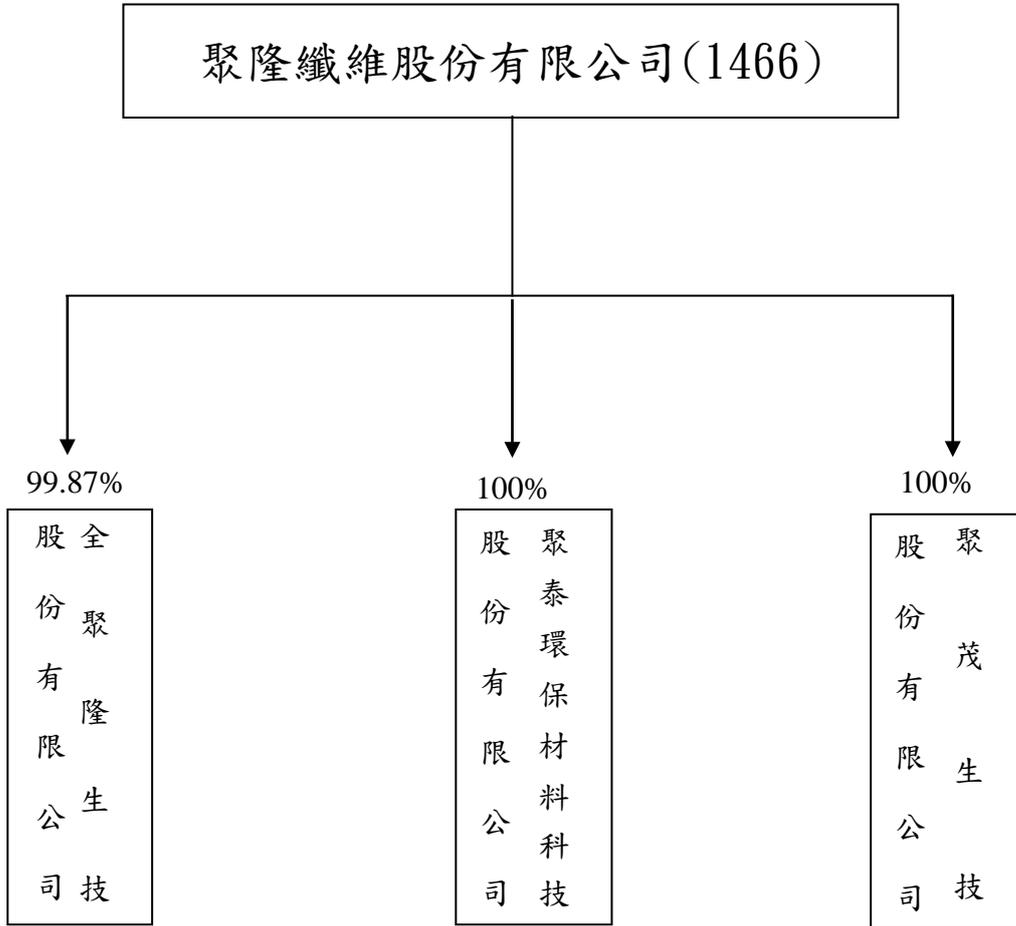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基準日：110.12.31、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聚茂生技(股)公司	102/12/20	彰化縣彰化市彰鹿路105之4號1F	\$30,000	不織布業 人造纖維製造買賣業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	100/07/15	彰化縣二水鄉南通路1段20巷50號	\$520,000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及醫療器材製造買賣業
聚康生活事業(股)公司	109/04/23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15號樓之9	\$15,000	食品什貨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註1:全聚隆(股)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解散登記，已於民國110年3月清算完結。

註2:聚康生活事業(股)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聚茂生技(股)公司轉投資之事業，係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份成立，後續聚康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5日辦理現金增資，聚茂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對其增資，持股比例由45%降至30%，並於同年5月20日出售11%股權，現聚茂公司對其持股降至19%，已非屬關係企業。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10.12.31、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周文東	52,000,000	100%
	董事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賴明毅	52,000,000	100%
	董事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周文啓	52,000,000	100%
	監察人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林澤忠	52,000,000	100%
聚茂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周文東	3,000,000	100%
	董事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賴明毅	3,000,000	100%
	董事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張美紅	3,000,000	100%
	監察人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周紹華	3,000,000	100%

註1：此資料為民國110年度。

註2：全聚隆(股)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解散登記，於民國110年3月清算完結。

(4) 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函蓋之行業：一般投資、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布疋、衣著、化粧品、食品什貨等批發買賣。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	—	—	—	—	—	—	—	—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	520,000	1,333,576	997,093	336,483	308,231	(17,531)	(44,585)	(0.86)
聚茂生技(股)公司	30,000	46,842	13,371	33,471	118,401	3,329	2,627	0.88

註 1：此資料為民國 110 年度。

註 2：全聚隆(股)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解散登記，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清算完結。

3.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詳第 94 頁。
4.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詳第 94 頁。
5.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詳第 94 頁。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本公司民國 109 年盈虧撥補案

執行情形：因民國 109 年無獲利，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

員工酬勞新台幣 0 元；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 元。

(2)股東建議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項 目	結 果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有連續簽證服務達七年之情事。	■是 □否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否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否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否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否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否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否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否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否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	■是 □否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否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否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否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否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否

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書函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 (04)2296-6234 Fax: (04)2296-0607/2297-6918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函

彰化線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 94 號

受文者：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建發(110)字第 010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普通

附件：

主旨：超然獨立暨查核工作聲明書

說明：本會計師事務所(簡稱本事務所)針對所承辦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已遵循且將持續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

正本：

副本：

會計師 廖 年 傑



會計師 曹 永 仁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 (04)2296-6234 Fax: (04)2296-0607/2297-6918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函

彰化線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 94 號

受文者：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建發(111)字第 01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普通

附件：

主旨：超然獨立暨查核工作聲明書

說明：本會計師事務所(簡稱本事務所)針對所承辦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已遵循且將持續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

正本：

副本：

會計師 陳 靜 宜



會計師 曹 永 仁



CERTIFICATE

The company

Acelon Chemicals & Fiber Corp.
No.94, Fan Chin Rd.,
Puyan Township, 516015 Changhua County
Taiwan

is granted authorisation according to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to use the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mark, based on our test report TP005 186342.1



for the following articles:

- AceVitality nylon6 or polyester textured yarns, raw white;
 - 100% nylon 6 filament and textured yarns, raw white, dope-dyed in black and optical white; or made of 100% polyester textured yarn, raw white, dope-dyed in black;
 - Nylon/polyester textured yarns, raw white;
 - Polypropylene textured yarn, dope-dyed in black
- (based on material partly pre-certified according to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The results of the inspection made according to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Annex 6, product class I have shown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goods meet the human-ecological requirements of the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presently established in Annex 6 for baby articles.

The certified articles fulfil requirements of Annex XVII of REACH (incl. the use of azo colourants, nickel release, etc.), the American requirement regarding total content of lead in children's articles (CPSIA; with the exception of accessories made from glass) and of the Chinese standard GB 18401:2010 (labelling requirements were not verified).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who has issued a conformity declaration according to ISO 17050-1, is under an obligation to use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mark only in conjunction with products that conform with the sample initially tested. The conformity is verified by audits.

The certificate HKYO 039120 is valid until 15.07.2022

Zurich, 30.06.2021

Matz Bachmann
Managing Director

Carole Sägesser
Ecology Team Leader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1年 3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沒有人反對，併此聲明。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周文東 簽章



聚隆纖維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文東

